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發行股數：35,000仟股。

(四)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350,000仟元。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50元溢價發行。

2.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計3,500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3,5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餘28,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拼湊整股認購，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3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手續費：新台幣5,000仟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1,000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4頁。

八、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nuvoton.com>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四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	0.05%
受讓分割資產發行新股	2,499,000,000	120.40%
減資	(600,000,000)	(28.91)%
增資	100,700,000	4.85%
員工紅利轉增資	34,830,000	1.68%
盈餘轉增資	40,014,000	1.93%
實收資本額合計	2,075,544,000	1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上列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9-2000

地址：台北市經貿二路188號13樓

網址：<http://www.ctbcsec.com/>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余鴻賓、吳恪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徐心蘭律師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15-330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號7樓

網址：<http://www.leeandli.com.tw/>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范祥雲

職稱：行政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

電話：(03) 577-0066

電子郵件信箱：HYFan@nuvoton.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宏文

職稱：行政管理中心 行政副總監

電話：(03) 577-0066

電子郵件信箱：HWHuang4@nuvoton.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nuvoton.com>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075,544仟元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		電話：03-5770066	
設立日期：97年4月9日			網址：http://www.nuvoton.com		
上市日期：99年9月27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98年12月15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焦佑鈞		發言人	：范祥雲	職稱：副總經理
	總經理 戴尚義		代理發言人	：黃宏文	職稱：行政副總監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02) 6636-5566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9-2000		
地址：台北市經貿二路188號13樓			網址：http://www.ctbcsec.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余鴻賓、吳恪昌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徐心蘭律師			電話：(02)2715-330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號7樓			網址：http://www.leeandli.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董事選任日期：105年6月15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1.08% (107年8月19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年8月19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61.01%	董事	魏啟林	0.00%
			獨立董事	洪裕鈞	0.00%
副董事長	徐英士	0.07%	獨立董事	徐善可	0.00%
董事	靳蓉	0.00%	獨立董事	杜書全	0.00%
董事	盧克修	0.00%	獨立董事	許介立	0.00%
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					
主要產品：IC設計、製造及銷售		市場結構(106年度)：外銷61.89%；內銷38.11%			參閱本文之 頁次
					第35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2-4頁
去(106)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9,235,382仟元 合併稅前淨利：799,431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3.32元				參閱本文之 頁次
					第55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3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07年9月4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組織系統	5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2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資本及股份	16
(一)股份種類	16
(二)股本形成經過	1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2
十、併購辦理情形	2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22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23
(一)業務內容	2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36
(五)勞資關係	3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38
(一)自有資產	38
(二)租賃資產	3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39
三、轉投資事業	4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0
(二)綜合持股比例	4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1
四、重要契約	4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4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5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7
(四)財務分析	5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6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63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63
(三)期後事項	63
(四)其他	6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4
(一)財務狀況	64
(二)財務績效	66
(三)現金流量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頁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8
(六)其他重要事項	69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0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7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以及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0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0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1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87
柒、附件	
一、內控制度聲明書	
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四、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五、承銷價格計算書	
六、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107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九、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 4 號	(03)577-0066
工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 4 號	(03)577-0066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同年 7 月受讓分割華邦電子邏輯 IC 事業單位正式展開營運，隔年 12 月 15 日申請股票公開發行生效，並於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股票登錄興櫃交易及 9 月 27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專注於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在微控制器、微處理器、音訊、電腦及雲端相關應用 IC 之市佔率皆具市場領先地位；此外，本公司擁有一座專攻特殊利基型製程之 6 吋晶圓廠，從事晶圓代工服務，並提供部分產能生產自有 IC 產品。

本公司以靈活之創新技術能力、完整之產品解決方案及卓越之技術綜效整合，提供客戶優質性價比之產品，在既有之深厚基礎上提供客戶更佳服務，並以「創新的喜悅」為公司願景。本公司重視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在美國、中國大陸、以色列及印度等地均設有據點，強化地區性客戶支援服務與全球運籌管理。

本公司除在主要業務領域表現亮眼，更獲得許多榮譽及獎項，民國 101 年電腦 IC 獲世界級品牌公司頒發「績優廠商獎」，民國 102 年完成「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行為守則」之有效性稽核程序(Validated Audit Process, VAP)，評核結果達最高等級之綠色等級。民國 103 年取得「第三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並榮獲頒發第 3 屆「潛力中堅企業獎」，另亦獲國貿局 103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民國 104 年獲頒「台灣企業永續獎」及「潛力中堅企業獎」，民國 105 年榮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民國 106 年榮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優良環保專責人員」與「106 年環境教育夥伴」獎項，充分展現本公司受到國家級的高度肯定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一環。

本公司持續厚積創新研發實力並專注核心事業，引領市場發展趨勢，持續以「永續經營」為目標，以穩健的步伐繼續朝世界一流 IC 設計及製造廠商前進。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均以自有資金因應營運需求，所以利率變動不致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之影響。另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屆時如有資金需求時可獲得較低之利率，亦不致因利率因素對公司營運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匯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營業活動，有關貨幣評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在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相互沖抵以達平衡為原則，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化情形，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針對匯率變動風險將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A.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的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選擇交易對象時，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以避免因對手無法履約所產生之損失，且交易對象從低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中，選擇與公司關係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其原則。
- B.本公司隨時掌握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熟悉金融商品、法規及操作技巧，提供充分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及相關部門參考。
- C.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未實現損失上限為契約總額之20%，或業主權益之3%孰低者。財務單位每月定期評估，並製成報表，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預測每筆交易存在之風險及可能產生之損益。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仍會積極進行成本及營運支出管控，以減緩通貨膨脹對營運之影響；而目前國內及全球並未有劇烈之通貨膨脹情形，故亦未對公司有造成任何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及降低實質擁有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的風險，其所產生之匯兌損益皆在可控制之範圍內。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交易之依據，以控管財務交易風險。另本公司也已限制子公司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相關交易，確保無來自子公司的相關風險。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之研發方向將持續投入更先進製程平台、低電壓、低功耗、高速CPU核心以及特殊創新IP技術之研究，強化抗雜訊能力、低溫工作、高溫耐熱度與靜電防護能力，循序漸進導入電機節能、汽車電子領域，以期儘速達到歐、美、日MCU供應商的技術水準，並持續擴大客戶群與應用領域，以因應未來產業環境之變化。另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投入雲端運算、智慧型手持裝置及個人電腦邏輯IC的研發，並朝著安全管理、節能、更佳的使用者經驗等三個主要的方向來發展，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擴大產品與應用的範疇。上述應用產品將於107年投入之總研發費用預估約27億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相關科技、產業之改變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重視內部管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集中主要係為產品品質考量及取得較佳之進貨價格，惟本公司對於進貨之管理，均建立至少兩家供應商，以避免進貨因過度集中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並無銷售對象過度集中之情事，本公司亦透過不斷開發新產品及積極開拓長期合作具有良好財務背景之客戶，藉以降低銷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轉讓持股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因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惟就本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及董事靳蓉涉及之已結訴訟案說明如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94年4月27日以焦佑鈞先生及靳蓉女士曾於88年至90年間分別擔任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電公司」）董事、監察人為由，就太電公司所涉財務報表編製不實一事，訴請焦佑鈞先生、靳蓉女士與其他共同被告（包括其餘董事、監察人及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惟本公司該二董事業已於106年9月19日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協議，投保中心並於同日撤回對該二董事之訴訟在案，該訴訟案與其相關部分業已終結。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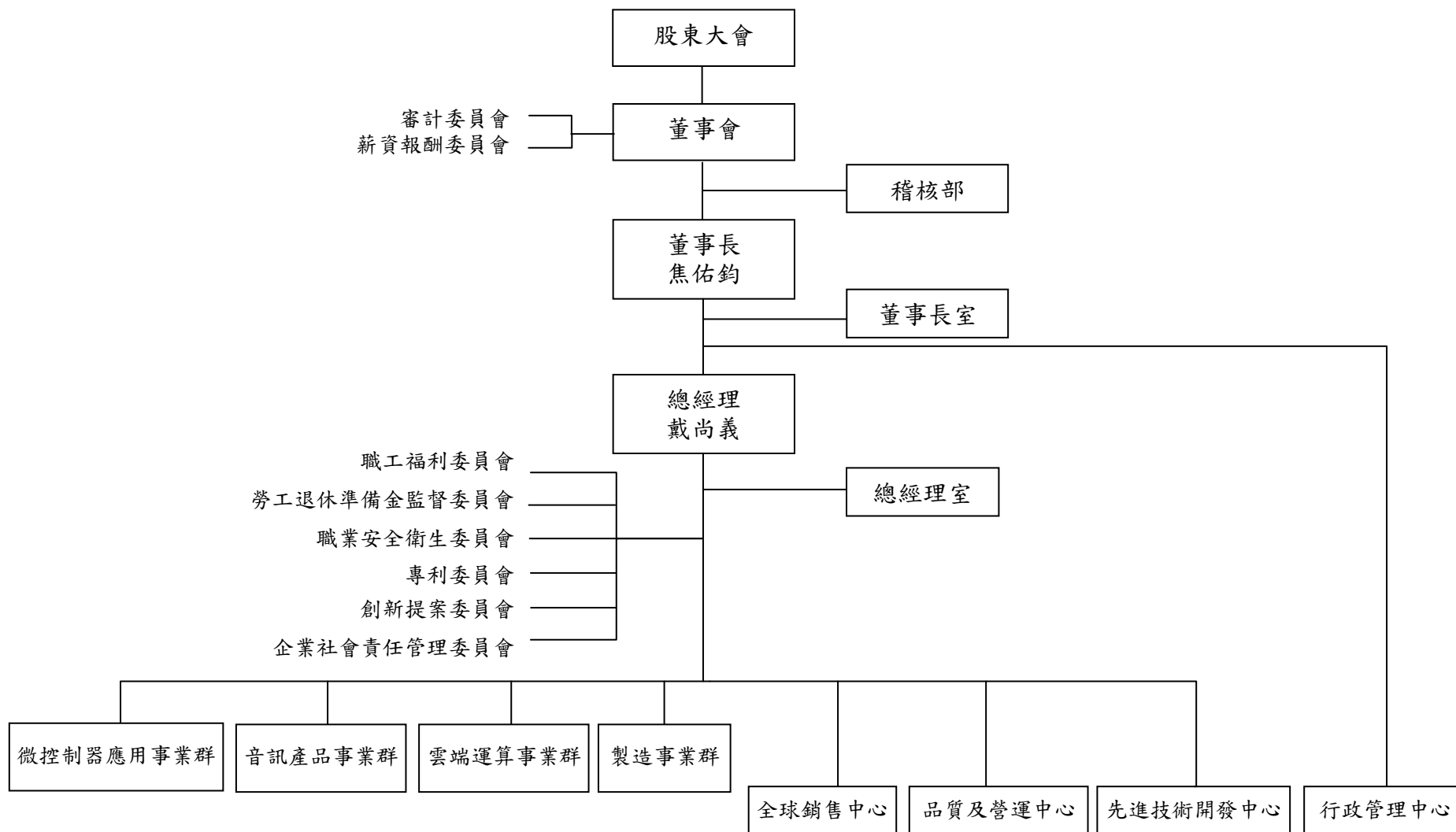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圖

107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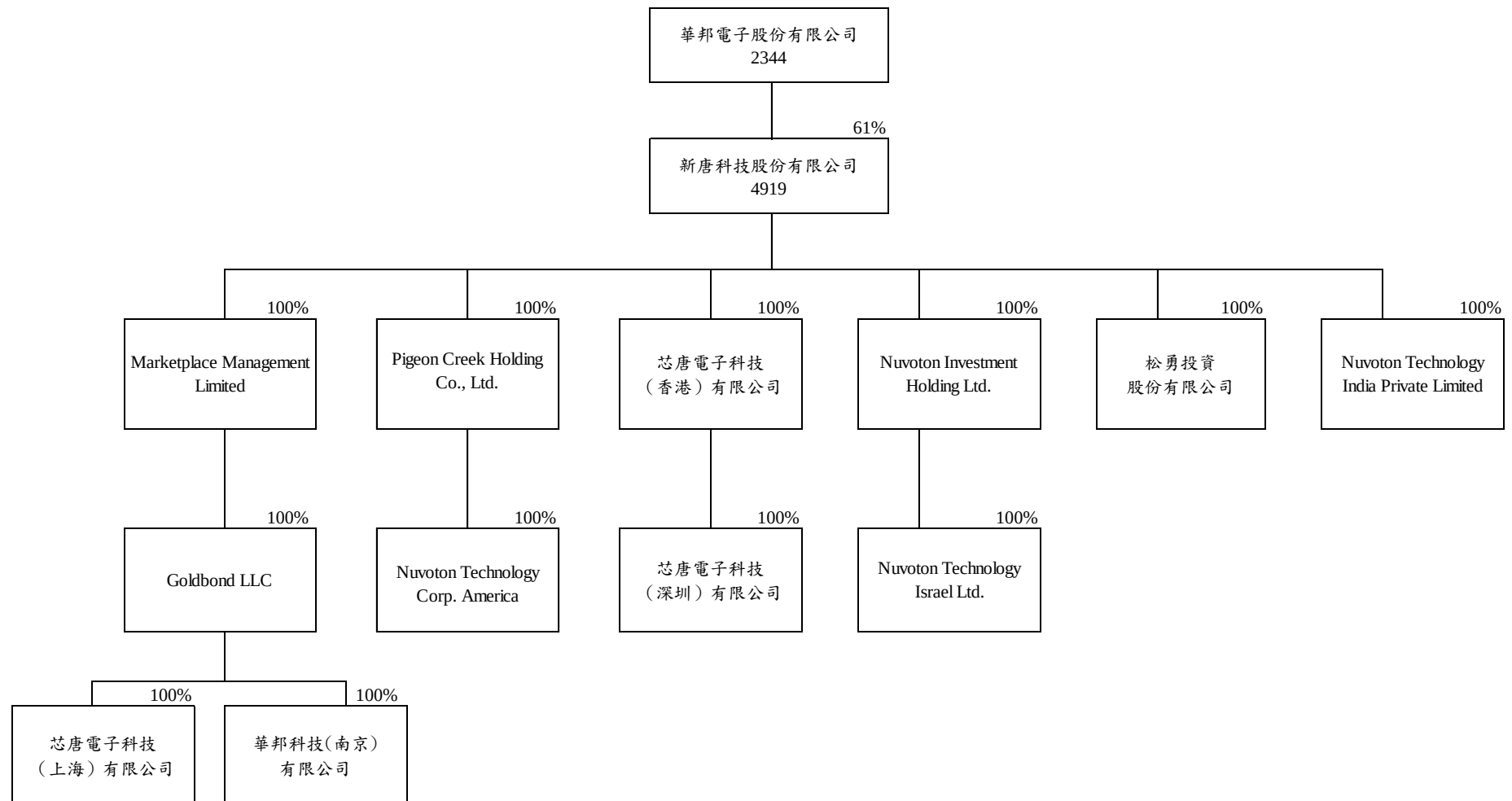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業 務
總經理室	1.經營績效實施評估及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協助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2.綜理公司全盤業務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擬定。 3.經營目標之督導、執行。
稽核部	1.內部稽核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內控自評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3.公司規章審查。 4.稽核並評核企業整體之經營績效。
微控制器應用事業群	經營以通用與應用相關之微控制器、微處理機、開發工具與平台。
音訊產品事業群	音訊產品規劃、研發、推廣及經營。
雲端運算事業群	1.電腦產品規劃、推廣及經營。 2.雲端平台及裝置產品規劃、推廣及經營。 3.未來性及策略性產品調查、規劃及布局。
製造事業群	1.晶圓生產事業，達成營利目標。 2.提供具競爭力之製造解決方案。 3.提供晶圓代工服務。 4.整合外包業務，發展晶圓製造策略。
全球銷售中心	1.組織管理全球銷售團隊。 2.規劃年度營運目標並達成。 3.業務銷售管理暨分析系統。 4.策略管理主要客戶及市場區域。 5.新興市場及成長中市場之新事業發展。
品質及營運中心	1.生產與物流的規劃、控制及管理。 2.外包商的合作與管理控制。 3.委外晶圓代工管理。 4.定義、建立與規劃品質政策/系統/管理，以符合公司目標及客戶要求。 5.監控與滿足客戶對產品品質需求。 6.公司智慧財產文件與資料管理。 7.物料控制/供應鏈/物流/倉儲管理。 8.對成本與效率提出解決方案。
先進技術開發中心	1.公司未來新技術及新事業先期研究開發。 2.主導公司與大學、政府機構之產官學相關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中心	1.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協助各單位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目標。 2.滿足公司營運與成長之人力資源需求。 3.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劃與執行。 4.預算、成本之規劃與評量。 5.公司資金規劃、調度與投資管理。 6.公司合約審理及相關法務專利事宜處理。 7.員工關係及公共關係經營。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年7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名稱、與公司關係、相互持有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數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仟元)	
		股數 (仟股)	比例 (%)	本公司持 股(仟股)	子公司持 股(仟股)	比例 (%)	本公司	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126,620	61.01	-	-	-	727,548	-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子公司	-	-	8,791	-	100.00	271,798	-
Goldbond LLC	本公司孫公司	-	-	-	(註1)	100.00	-	1,472,124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	-	(註1)	100.00	-	68,036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	-	(註1)	100.00	-	16,429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子公司	-	-	13,898	-	100.00	439,651	-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本公司孫公司	-	-	-	61	100.00	-	190,862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	-	107,400	-	100.00	427,092	-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	-	(註1)	100.00	-	182,76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本公司子公司	-	-	17,420	-	100.00	574,296	-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本公司孫公司	-	-	-	1	100.00	-	46,905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	-	3,850	-	100.00	38,500	-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子公司	-	-	600	-	100.00	30,211	-

註1：該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無發行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8月19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戴尚義	男	中華民國	103.2.5	40,000	0.00%	-	-	-	-	美國耶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瑞昱半導體營運發展總監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松勇投資(股)公司、妙網連新(股)公司及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蔡錫榮	男	中華民國	97.8.20	127,686	0.06%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其樂達科技業務及行銷副總經理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董事；裕基創投(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范祥雲	男	中華民國	97.7.1	444,979	0.21%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華邦電子行政服務中心協理	松勇投資(股)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妙網連新(股)公司及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董事；Goldbond LLC 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任烈	男	中華民國	97.7.1	152,973	0.07%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華邦電子系統技術中心協理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妙網連新(股)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董事；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松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楊欣龍	男	中華民國	100.1.24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碩士 其樂達科技多媒體研發處資深處長 聯詠電子產品企劃及行銷技術經理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志丞	男	中華民國	103.5.5	-	-	-	-	-	-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瑞昱半導體國際行銷部協理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註2)	林光論	男	中華民國	107.3.1	395	0.00%	-	-	-	-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研究所碩士 華邦電子微影工程部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黃宏文	男	中華民國	104.2.1	2,000	0.00%	-	-	-	-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博士 華邦電子會計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以上經理人之定義係依財政部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解釋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及其相當等級者)。

註2：林光論先生於107年3月1日升任為本公司協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8月19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中華民國	97.3.14	105.6.15	3年	126,620,087	61.01%	126,620,087	61.01%	-	-	-	-	-	註1	無	無	無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表人：焦佑鈞	男	中華民國	97.3.14	105.6.15	3年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及管理學院研究；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凌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薪資報酬委員	註2	董事	靳蓉	配偶
副董事長	徐英士	男	中華民國	99.4.23	105.6.15	3年	191,328	0.09%	152,328	0.07%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華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靳蓉	女	中華民國	97.3.14	105.6.15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數學系學士、美國華盛頓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註4	董事長	焦佑鈞	配偶
董事	盧克修	男	中華民國	97.3.14	105.6.15	3年	-	-	-	-	-	-	-	-	美國德州科技大學博士；美國德州儀器記憶體產品資深副總裁、全球混合暨類比訊號及邏輯產品資深副總裁	註5	無	無	無
董事	魏啟林	男	中華民國	99.4.23	105.6.15	3年	-	-	-	-	-	-	-	-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管理碩士、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博士；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所長、行政院秘書長、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註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洪裕鈞	男	中華民國	99.4.23	105.6.15	3年	-	-	-	-	-	-	-	-	美國羅德島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藝術中心設計學院平面設計系	註7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徐善可	男	中華民國	102.6.14	105.6.15	3年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美國華頓學院進修班；華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長	註8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杜書全	男	中華民國	103.6.12	105.6.15	3年	-	-	-	-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聯強國際(股)公司產規事業部總經理	註9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許介立	男	中華民國	105.6.15	105.6.15	3年	-	-	-	-	-	-	-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士、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經營所、中國北京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註10	無	無	無

註1：法人董事華邦電子(股)公司兼任華東科技(股)公司、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松智控股有限公司、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Winbond Technology Ltd 董事；兼任微安科技(股)公司、妙網連新(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兼任華新科技(股)公司、金鑫投資(股)公司、聯訊參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註2：焦佑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任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兼任金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任華新麗華(股)公司、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聯亞科技(股)公司、金澄建設(股)公司、松勇投資(股)公司、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Peaceful River Corporation、Baystar Holdings Ltd.、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董事；兼任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兼任 Goldbond LLC 經理人；兼任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註3：副董事長徐英士先生兼任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Baystar Holdings Ltd.、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董事。

註4：董事靳蓉女士兼任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兼任華邦電子(香港)公司、松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Peaceful River Corporation、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慶安投資(股)公司、佑祥投資(股)公司、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5：董事盧克修先生兼任 Diodes Incorporated 總裁、執行長及董事；兼任 Lorenz、光寶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6：董事魏啟林先生兼任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義隆電子(股)公司、中興保全(股)公司、康舒科技(股)公司董事；兼任無敵科技(股)公司、信邦電子(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7：獨立董事洪裕鈞先生兼任愛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兼任十一事務(股)公司、行競科技(股)公司、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董事長；兼任隆鈞投資(股)公司董事；兼任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國際電化商品(股)公司監察人。

註8：獨立董事徐善可先生兼任瀚薪科技(股)公司、捷鼎國際(股)公司、怡忠科技(股)公司、友元投資(股)公司、福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宜鼎國際(股)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事欣科技(股)公司、寶悅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9：獨立董事杜書全先生兼任聯強國際(股)公司集團事業開發暨策略副總裁、兼任群環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10：獨立董事許介立先生兼任金寶生物科技(股)公司、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微風綜合開發(股)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麗寶大數據(股)公司、誠品生活(股)公司、康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AcBel (USA) Polytech Inc.、AcBel Polytech (SAMOA) Investment Inc.、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AcBel Polytech (UK) Limited、AcBel Polytech Japan Inc.、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董事；兼任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兼任華邦電子(股)公司、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建榮工業材料(股)公司、富寶投資(股)公司、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凱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兼任康舒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兼任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副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8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邦電子(股)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2.21%、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3%、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0%、焦佑鈞 1.59%、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55%、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12%、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7%、洪白雲 0.98%。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8 月 1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89%、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94%、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焦佑慧 2.73%、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5%、焦佑衡 1.72%、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3%、焦佑麒 1.52%、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3%、洪白雲 1.42%。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69%、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7.00%、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焦佑鈞 3.14%、焦佑倫 3.14%、焦佑衡 3.14%、焦佑麒 3.14%、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34%。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年8月19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V			V							V		2
徐英士			V				V					V	V	V	-
靳蓉			V			V							V		-
盧克修			V	V	V	V	V	V	V		V	V			-
魏啟林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洪裕鈞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徐善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杜書全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許介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7)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960	960	-	-	8,227	8,227	960	960	1.47	1.47	1,110	3,860	-	380	725	-	725	-	1.74%	2.20%	96.00%
董事	徐英士																					
董事	靳蓉																					
董事	盧克修																					
董事	魏啟林																					
獨立 董事	洪裕鈞																					
	徐善可																					
	杜書全																					
	許介立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表人：焦佑鈞、徐英士、靳蓉、盧克修、魏啟林、洪裕鈞、徐善可、杜書全、許介立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表人：焦佑鈞、徐英士、靳蓉、盧克修、魏啟林、洪裕鈞、徐善可、杜書全、許介立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表人：焦佑鈞、徐英士、靳蓉、盧克修、魏啟林、洪裕鈞、徐善可、杜書全、許介立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表人：焦佑鈞、靳蓉、盧克修、魏啟林、洪裕鈞、徐善可、杜書全、許介立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徐英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6 日決議配發 106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7：係指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技術長	徐英士(註 7)	24,970	27,160	1,683	2,063	15,241	15,801	3,680	-	3,680	-	6.62%	7.08%	14
總經理	戴尚義													
副總經理	林任烈													
副總經理	蔡錫榮													
副總經理	范祥雲													
副總經理	溫錦祥(註 7)													
副總經理	楊欣龍													
副總經理	王志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E
低於 2,000,000 元	徐英士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蔡錫榮、王志丞	蔡錫榮、王志丞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任烈、范祥雲、溫錦祥、楊欣龍	林任烈、范祥雲、溫錦祥、楊欣龍、徐英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戴尚義	戴尚義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人	8 人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3：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6 日決議配發 106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

註 4：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6：係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7：徐英士先生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期間至 106 年 8 月 1 日止。溫錦祥先生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期間至 107 年 3 月 1 日止。

2.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技術長	徐英士(註1)	-	3,679	3,679	0.53%
	總經理	戴尚義				
	副總經理	蔡錫榮				
	副總經理暨 財務主管	范祥雲				
	副總經理	林任烈				
	副總經理	溫錦祥(註1)				
	副總經理	楊欣龍				
	副總經理	王志丞				
	會計主管	黃宏文				

註1：徐英士先生於106年8月1日退休，並解任技術長一職。溫錦祥先生於107年3月1日解任經理人。

3.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職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6.38%	7.29%	8.09%	8.55%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董事之酬勞包括車馬費、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董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根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及相關規定提出核發建議，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議定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建議之，並依照相關規定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議定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年8月1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7,554,400	92,445,600	3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註：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4	10	300,000,000	3,000,000	100,000	1,000	設立現金1,000仟元	無	園商第0970009659號
9707	10	300,000,000	3,000,000	250,000,000	2,500,000	承受分割2,499,000仟元	無	園商第0970019973號
9809	-	300,000,000	3,000,000	190,000,000	1,900,000	現金減資600,000仟元	無	園商第0980028478號
9809	10	300,000,000	3,000,000	200,070,000	2,000,7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00,700仟元	無	園商第0980028736號
9906	10	300,000,000	3,000,000	207,554,400	2,075,544	九十八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74,844仟元	無	園商字第0990016508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年8月19日；單位：人；股

數量\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陸資(註)	合計
人數	0	10	65	11,315	79	0	11,469
持有股數	0	5,435,000	146,040,081	45,878,672	10,200,647	0	207,554,400
持股比例	0.00%	2.62%	70.37%	22.10%	4.91%	0.00%	100.00%

註：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基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2.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8月19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11	74,025	0.04
1,000 至 5,000	9,213	17,528,270	8.45
5,001 至 10,000	973	7,868,663	3.79
10,001 至 15,000	256	3,289,050	1.58
15,001 至 20,000	164	3,067,961	1.48
20,001 至 30,000	125	3,226,603	1.55
30,001 至 50,000	73	2,892,416	1.39
50,001 至 100,000	63	4,548,100	2.19
100,001 至 200,000	41	6,080,244	2.93
200,001 至 400,000	25	7,005,002	3.38
400,001 至 600,000	14	6,892,979	3.32
600,001 至 800,000	2	1,500,000	0.72
800,001 至 1,000,000	1	904,000	0.44
1,000,001 以上	8	142,677,087	68.74
合 計	11,469	207,554,4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8 月 1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6,620,087	61.0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828,000	2.3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	1.5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08,000	1.02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專戶		1,814,000	0.87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567,000	0.75
連華榮		1,290,000	0.62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專戶		1,200,000	0.58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904,000	0.44
花旗託管特別投資基金 e Q 新興市場		800,000	0.3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8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兼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	-	-	-	-	-
董事、副董事長	徐英士(註 1)	-	-	(39,000)	-	-	-
董事	靳蓉(註 2)	-	-	-	-	-	-
董事	盧克修(註 3)	-	-	-	-	-	-
董事	魏啟林	-	-	-	-	-	-
獨立董事	洪裕鈞	-	-	-	-	-	-
獨立董事	徐善可	-	-	-	-	-	-
獨立董事	杜書全	-	-	-	-	-	-
獨立董事	許介立(註 4)	-	-	-	-	-	-
監察人	金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陽坤(註 5)	-	-	-	-	-	-
監察人	許祿寶(註 5)	-	-	-	-	-	-
監察人	孟昭明(註 5)	-	-	-	-	-	-
總經理	戴尚義	30,000	-	-	-	-	-
副總經理	蔡錫榮	-	-	-	-	-	-
副總經理 暨財務主管	范祥雲	-	-	-	-	-	-
副總經理	林任烈	-	-	-	-	-	-
副總經理	溫錦祥(註 6)	-	-	-	-	-	-
副總經理	楊欣龍	-	-	-	-	-	-
副總經理	王志丞	-	-	-	-	-	-
協理	林光論(註 7)	-	-	-	-	-	-
協理	彭朋洲(註 8)	-	-	-	-	-	-
會計主管	黃宏文	-	-	-	-	-	-

註 1：徐英士先生於 106 年 8 月 1 日退休，並解任技術長一職。

註 2：許介立先生於 105 年 6 月 15 日當選為獨立董事。

註 3：靳蓉女士於 105 年 6 月 15 日由法人董事代表人變更為董事。

註 4：盧克修先生於 105 年 6 月 15 日由法人董事代表人變更為董事。

註 5：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全面改選第 5 屆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原第四屆監察人許祿寶先生、孟昭明先生及法人監察人金鑫投資(股)公司與其代表人賴陽坤先生於新任董事就任後即解任，其資訊僅揭露至其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之終止日為止。

註 6：溫錦祥先生於 107 年 3 月 1 日解任經理人，上表之資訊僅揭露其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終止日為止。

註 7：林光論先生於 107 年 3 月 1 日新任經理人。

註 8：彭朋洲先生於 106 年 2 月 4 日解任經理人，上表之資訊僅揭露其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終止日為止。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8 月 1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126,620,087 -	61.01% -	- -	- -	- -	- -	-	-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828,000	2.33%	-	-	-	-	-	-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	1.57%	-	-	-	-	-	-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08,000	1.02%	-	-	-	-	-	-	無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專戶	1,814,000	0.87%	-	-	-	-	-	-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567,000	0.75%	-	-	-	-	-	-	無
連華榮	1,290,000	0.62%	-	-	-	-	-	-	無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專戶	1,200,000	0.58%	-	-	-	-	-	-	無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904,000	0.44%	-	-	-	-	-	-	無
花旗託管特別投資基金e Q新興市場	800,000	0.39%	-	-	-	-	-	-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42.00	84.70	79.20
	最 低	25.45	37.70	54.00
	平 均	34.17	52.86	68.94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6.28	17.65	16.84
	分 配 後	13.88	15.1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7,554	207,554	207,554
	每 股 盈 餘	2.95	3.32	1.7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40	2.50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3)	11.58	15.92	—
	本 利 比 (註 4)	14.24	21.1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7.02%	4.73%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每股淨值係以年底已發行股數計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明定股利政策於公司章程第 25、26 條，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50% 分配股利。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2.本年度已決議之股利分配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總計新台幣 518,886 仟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含)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符合一定條件」定義及員工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6 年度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6%及 1%估列，上述估列基礎係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數於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 107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單位：股；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49,360,483	8,226,74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9,360,483	8,226,747
差異金額	-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過之獲利狀況，無累積虧損需作彌補，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規定，提撥 1%為董事酬勞，總計新台幣 8,227 仟元，提撥 6%為員工酬勞，總計新台幣 49,360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提撥比率及金額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實際發放數（註）			董事會 決議金額	差異
	金額	折算股數	股價		
董監事酬勞	7,430,731	-	-	7,430,731	無
員工現金酬勞	44,584,429	-	-	44,584,429	無

註：上述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 106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與晶圓代工事業，提供客戶量身打造從設計、系統整合、製造到行銷的整體解決方案。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一般 IC 收入	6,654,941	79.90	7,364,114	79.74	3,909,008	79.34
晶圓代工收入	1,662,701	19.96	1,853,824	20.07	1,004,696	20.39
其他	11,644	0.14	17,444	0.19	13,230	0.27
合計	8,329,286	100.00	9,235,382	100.00	4,926,93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係以積體電路之設計、銷售與晶圓代工事業為營運主軸，積體電路主要產品為一般IC，應用範圍多元，產品包含微控制器(MCU)、音訊產品(AUDIO)及雲端運算產品；本公司另擁有一座6吋晶圓製造廠，具備多樣性製程技術能力，提供專業化晶圓代工服務。

茲分述本公司主要產品與服務如下：

A.一般IC

本公司微控制器擘劃完整產品平台，包含32位元與8位元產品線，並以超低功耗、高精準度、高抗干擾、豐富周邊資源特性與高安全保密性之需求，滿足物聯網、健康照護、工業控制與消費電子之市場需求。

音訊產品包含音頻編解碼器(Audio CODEC)，Arm[®] Cortex[®]-M0/M4與4/8位元MCU為核心的音訊微控制器(Audio MCU)及D類音訊放大輸出(Speakers Amp)，目標市場包括智能玩具、智慧機器人、智能音響、消費電子、車載及工業市場等多元化應用領域。

在雲端運算產品方面，於產業生態系統由上到下，跨界自資料中心、超級電腦伺服器、邊緣運算到電腦處理相關的智慧型裝置，專注於領域專業的高度整合及長期合作客戶的創新功能共同開發，涵蓋通訊介面整點(interface)、安全架構(Security)和能源管理(Energy)，提供品牌大廠及代工廠如伺服器專用之遠端管理控制器(Baseboard Management Controller)、電源管理控制器、電腦硬體監控晶片、高可信度平台組安全晶片(Trust Platform Module)、高整合度超級輸出/入晶片(Super I/O)及內嵌式控制器(Embedded Controller)。

B.晶圓代工

本公司的6吋晶圓廠擁有超過25年晶圓代工生產經驗，秉持創新精神信念不斷超越自我，提供長期穩定的產能、最佳代工的品質及準確達交的時程。以堅強的研發團隊及半導體供應鏈資源整合服務，以“More-Than-Foundry”創新思維，為客戶創造更多附加價值，成為客戶在市場競爭中不可或缺的夥伴。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A.一般IC

本公司微控制器產品開發朝向高階製程與低功耗，滿足工業控制市場對高效能執行速度、低功耗模式與豐富周邊的需求；配合物聯網發展，本公司持續厚實類比與安全技術，將於2018年發佈以最新一代之Arm[®] Cortex[®] -M23為內核之安全微控制器，搶攻物聯網市場，具備高效能、安全與更省電之特色。

目前音訊產品對智能音響、手機、消費電子、可攜式平板電腦應用市場積極投入具有演算法(DSP Algorithm)的智能D類音訊放大輸出(Smart Amp)及高整合的音訊微控制器(Audio MCU)產品，提供高性價比的智能互動式晶片。另外在智能玩具、智慧機器人應用方面，也積極投入研發人力，提供高性價比整體方案與演算法。

在雲端運算產品方面，應用平台日益精簡及節能趨勢，高度整合通用應用需求設計並提供在於內嵌MCU客製開發彈性，同時積極導入滿足未來節能法規的相關功能成為產品的基本要求，在於系統低功耗管理之外，更提昇內嵌處理器之運算速度及硬體加密模組以實現客戶在產品相關創新及安全功能。

B.晶圓代工

為了持續提升客戶競爭力，本公司晶圓代工不斷精進電源管理及客製化製程，將高壓及功率元件進行效能最佳化。同時為滿足客戶積極開發新世代高能隙高壓分離式器件及智能傳感器等製程。本公司晶圓代工團隊秉持傾聽客戶需求，滿足客戶期待，提供客戶最佳服務之態度，力求成就客戶最佳競爭力。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一般IC

MCU市場需求量仍持續攀升，32位元Arm[®] Cortex[®] -M核心MCU是市場的主流架構，成長快速，具備低功耗、高性能優勢，且具備完整生態系統與廣大使用族群；總括而言MCU市場較具業界關注的成長應用領域包含物聯網、工業控制、消費電子及車用等。

語音介面跟互聯網用自然語言進行免提互動的應用正掀起音訊產品相關產業的革命與創新。本公司音訊產品正朝向這多元化的創新產品邁進，也與終端客群耕耘了不少項目。應用領域包含智能音響、智能家電、物聯網及穿戴式設備等應用。

此外，智慧連網到人工智慧運算進一步改變生活型態，於伺服器、資料中心及客製化電腦運算相關裝置滿足個人隨經濟成長產生的日新月異變化需求。

B. 晶圓代工

市場研究機構Gartner表示，2018年全球半導體營收預估將達到4,510億美元，相較2017年的4,190億美元增加7.5%。本公司積極布局新興產品應用及市場，貼近市場與客戶需求，以因應市場變化。在業務方面已積極布局大陸與亞洲地區之晶圓代工服務。

(2) 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IC產業上、中、下游關係大致可分為上游IC設計公司、中游IC晶圓製造廠及下游IC封裝、測試廠。

從供應鏈來看，MCU產品為終端產品之控制運算核心，在雲端運算IC方面，本公司下游客戶則是以伺服器、桌上型工作站、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持裝置、網路通訊及工業電腦等相關產業為主，本公司在這些領域已持續深耕多年，與上游業者亦建立了長期且穩定的合作模式。

(3) 產品發展趨勢

A. 一般IC

MCU產品需具備省電、高性能與高性價比特性，因各類應用有其特殊周邊需求，並不能以單一產品滿足所有需求，故本公司將在MCU產品布局上，發展MCU平台系列產品，加上高保密安全之設計，以符合市場多元化應用需求，同時致力專用領域，使客戶獲得最佳性價比之解決方案。

音訊產品未來的發展重點仍然會持續往音訊微控制器，超低功耗ULP(Ultra Low Power)音頻編解碼器，智能D類音訊放大輸出及音訊處理相關演算法，針對各種語音介面應用提供整合的解決方案。

雲端服務運用需求在於使用者巨量資料數據量上傳，創新應用及服務引領不僅是資料運算中心的佈建，更是對於貼近使用者端的基礎採集設備安全需求日增。

B.晶圓代工

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急速惡化環境下，本公司將持續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為此晶圓代工專注於發展高效率低功耗之電源管理相關製程，並致力成為全方位電源管理解決方案之最佳提供者。另外，因應物聯網新世代，我們以客製化方式開發感測器相關製程並應用於新興市場技術需求。

(4)產品競爭情形

A.一般IC

本公司自2010年起開始布局32位元Arm® Cortex® -M0通用型MCU新產品，2012年導入32位元Arm® Cortex® -M4帶浮點運算與DSP全新高階MCU產品，於2016年引進Arm® 新一代之Arm® Cortex® -M23具安全功能之MCU產品，以完整產品擘劃、優異性價比、符合未來產業應用需求與實力堅強之技術服務團隊服務客戶，建立長久獨特競爭力。

本公司音訊產品自2017年起開始布局以DSP為架構的新產品，積極提供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還搭配開發多元化且針對各式市場靈活應用的演算法，充分滿足應用市場所需。

在雲端運算IC方面，全球還有其他數家供應商，競爭激烈，但仍維持一定秩序，本公司係以結合關鍵客戶系統應用創新的產品、優良品質及技術服務為最主要的競爭利基。

B.晶圓代工

面對全球半導體新產能的持續成長競爭下，本公司晶圓代工專注於電源管理及客製化市場。整體而言，與國內外業者相較之下，本公司晶圓代工以快速且完整的技術支援及彈性，加上獨一無二的客製化製程，因應市場需求，提供客戶無可取代的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微控制器主係聚焦低功耗、高抗干擾、高效能之 32 位元產品，超過 10 年優越 Arm 系統應用知識，獨步亞洲率先推出 M0/M4，音訊產品主係 32 位元 Arm SOC 並持續往超低功耗音頻解碼器及音訊處理器應用發展，雲端運算產品則投入伺服器及資料中心之運用，其中第三代新款 BMC(伺服器遠端管理控制晶片)產品，支援英特爾 Purley 伺服器平台，使用最高效能之 Cortex A9 雙核心處理器並支援 BMC 安全啟動，防止韌體遭受攻擊；本公司 6 吋晶圓製造廠具備多樣性製程技術能力，提供 0.35um 以上製程，包括一般邏輯(Generic Logic)、混合信號(Mixed Signal)、高壓(High Voltage)、超高壓(Ultra High Voltage)、電源管理(Power Management)、Mask ROM (Flat Cell)、嵌入式記憶體(embedded Logic Non-Volatile Memory) 製程。

(2)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陸續推出適用於工業控制與智慧電表之 Cortex[®]-M0 M0564 高效能微控制器與高性能 NUC126 USB 控制器系列、及高規格、低管腳之 1T 8051 微控制器—N76E003，另在 Audio MCU(低功耗語音介面音訊控制器)亦有重大里程碑，並推出第三代新款 BMC (伺服器遠端管理控制晶片)產品，支援英特爾 Purley 伺服器平台，使用最高效能之 Cortex[®] A9 雙核心處理器並支援 BMC 安全啟動，防止韌體遭受攻擊系列產品。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分佈	104 度	105 度	106 度	107 截至 7 月 31 日
碩士以上	315	405	493	506
大專	192	221	186	184
高中以下	2	3	3	5
合計	509	629	682	695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度	106年度	107年 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6,809,449	6,821,877	7,313,387	8,329,286	9,235,382	4,926,934
研發費用	1,782,576	1,972,682	1,970,357	2,215,524	2,388,012	1,249,951
研發費用佔 營收淨額比例 (%)	26.18%	28.92%	26.94%	26.60%	25.86%	25.37%

(5)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2	NCT5917W 應用於雲端伺服器、資料中心及網通設備的訊號轉換晶片 NAU8224：3W class D 立體聲功放 I2C 控制介面 NAU82011/ NAU82028：3W class D 單聲道功放 NAU8822L：24 位元 立體音訊 CODEC N32926 - 32 位元 Arm® 9 platform，支援 H.264 影像編解碼功能 M058S 系列 32 位元 Arm® Cortex-M0 工業控制 MCU - 應用於工業控制、安防、消費性電子產品、自動化控制 NUC230/240 系列 32 位元 Arm® Cortex-M0 汽車電子控制 MCU - 應用於汽車電子、OBD、電梯控制、自動化控制 Nano112 系列 32 位元 Arm® Cortex-M0 超低功耗 MCU - 應用於智慧電視搖控器、手持終端設備、物聯網資料收集與傳輸、智能三表（電表、熱表、氣表）、個人醫療檢測設備（血壓儀、血糖儀、血氧儀）、消費性電子產品 NUC470 系列 32 位元 Arm® Cortex-M4 網絡控制 MCU - 應用於工業網路控制、LED、POS、2D Bar Code Scanner 電子產品等
103	M451 系列 32 位元 Arm® Cortex® -M4 工業控制 MCU - 應用於智能掃地機器人、LED、控制板工業控制、安防、自動化控制 NUC505 系列 32 位元 Arm® Cortex® -M4 消費電子 MCU - 應用於無線音頻電子產品、消費電子、微型打印機 M0518 系列 32 位元 Arm® Cortex® -M0 工業控制 MCU - 應用於工業控制、安防、舞台燈光、自動化控制 NUC131 系列 32 位元 Arm® Cortex® -M0 汽車電子控制 MCU - 應用於汽車電子、OBD、電梯控制、自動化控制 NCT5914W 應用於雲端伺服器、桌上型工作站及資料中心的訊號轉換晶片 NCT7906D 針對 Intel® 新平台所設計的硬體監控晶片，應用於雲端伺服器、資料中心與網路儲存設備等 NCT650 TPM1.2/2.0 安全晶片，符合 TCG 等安全規範
104	M0519 系列 32 位元 Arm® Cortex® -M0 工業控制 MCU - 應用於電力電機相關、數位與工業控制、工業自動化及掃地機器人等應用市場 NM1200 32 位元 Arm® Cortex® -M0 馬達控制 MCU 系列 - 伺服器風扇、伺服驅動器、變頻器、電動兩輪車、空調壓縮機等 NAU88L24 / NAU88L25: ULP 24-bit Stereo Audio CODEC (超低功耗音訊轉換控制器) NAU88C10：24-bit Mono Audio CODEC (超低功耗音訊轉換控制器) NAU88C22：24-bit Stereo Audio CODEC (超低功耗音訊轉換控制器) NCT3949S 應用於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DC/PWM 風扇自動偵測驅動控制晶片 NCT5927W 應用於雲端伺服器、資料中心與工業電腦寬電壓及高速操作頻率的訊號轉換晶片 NCT6793D 應用於桌上型電腦輸入/輸出控制晶片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推出 32 位元 Arm® Cortex® -M0 NUC121/125 系列 MCU - 適合高效能 USB 處理應用 推出創新物聯網開發平台，取得 Arm® mbed OS 認證 推出高效率直流無刷馬達 NuMicro® 馬達專用微控制器-NM1500 系列 N570F064/I91032：Audio MCU (低功耗音訊控制器) NCT3711D 應用於 AMD AM4 平台多電源控制晶片 NCT6116D 應用於工業級電腦輸入/輸出控制晶片 NCT6796D 應用於桌上型電腦輸入/輸出控制晶片
106	推出適用於工業控制與智慧電表之 Cortex® -M0 M0564 高效能微控制器系列與高性能 NUC126 USB 控制器系列 推出高規格、低管腳之 1T 8051 微控制器—N76E003 N570H/ N589/ I91260: Audio MCU(低功耗語音介面音訊控制器) NCT7362Y 應用於伺服器多風扇控制晶片 NCT6686D 應用於商用電腦內嵌 MCU 輸入/輸出控制晶片 NCT3581 應用於電腦系統之相關高電壓 eFuse 電源管理晶片 推出第三代新款 BMC (伺服器遠端管理控制晶片)產品，支援英特爾 Purley 伺服器平台，使用最高效能之 Cortex® A9 雙核心處理器並支援 BMC 安全啟動，防止韌體遭受攻擊系列產品
107	與 SEGGER 合作提供專用 emWin 嵌入式 GUI 軟體 推出高效能兼具安全啟動機制與硬體加密的 NuMicro® M480 系列 Arm® Cortex® -M4 微控制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一般 IC

A.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在 MCU 方面，除強化性價比與在地服務優勢外，並積極打造生態圈，自行打造開發平台，並與第三方廠商協力，如提供免費 emWin 圖形使用者介面軟體，力求提供客戶最佳之開發體驗；並加入 Arm® mbed™ 聯盟，提供物聯網開發應用平台，可為物聯網開發者提供一致的作業系統、雲服務、工具和開發人員體系，以便能夠大規模創建和部署基於標準的商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另音訊產品方面，將提供客戶完整高性能音訊與語音解決方案。

在雲端運算產品，整合台灣、以色列設計及服務團隊的在地優勢，擴大開發適用於世界領導品牌客戶的標準 IC 及 ASSP 等具競爭力的軟硬體方案。

B.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在 MCU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上，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厚實低功耗、類比和安全三大技術，透過技術創新與製程技術演進，豐富本公司 32 位元與 8 位元微控制器產品平台，將以完整產品選擇、高技術屏障與短產品交期建立本公司 MCU 獨有之優勢。

音訊產品將持續發展高效能、低功耗的音訊處理控制器，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整合音訊處理晶片。

針對伺服器及資料中心需求增加，及個人電腦商用機種的持續穩定銷售，本公司已投入更多的產品開發資源，期望結合創新能力與既有的銷售管道優勢，推出獨特且高性能價格比的產品，以追求長期的發展。

(2)晶圓代工

A.短期業務發展：

本公司晶圓代工服務已累積多年的製造、研發與產品服務經驗，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以創新思維服務客戶，短期業務將專注於電源管理，類比，傳感器製程的開發，以因應節能減碳之高效率電源管理產品及手持裝置感測器之市場需求，持續加強以中國大陸為中心之亞洲地區的晶圓代工業務推廣。

B.長期業務發展：

本公司晶圓代工擁有堅強的製程與技術研發團隊，配合完整的產品服務團隊與國際認證實驗室，提供客戶 IDM 等級的產品服務，長期業務將因應市場需求（如：5G 行動通訊，物聯網，醫療電子，車用電子等市場），貼近客戶，以先進及特殊製程開發客製化製程，並積極結合半導體關鍵供應鏈夥伴，透過靈活的競合策略，提供最佳化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無可取代的產品競爭力。另外，業務推廣將逐步從亞洲走向歐美，成為客製化製程晶圓代工的領導品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淨額	銷貨比重(%)	銷貨淨額	銷貨比重(%)
亞洲	7,895,516	94.79%	8,816,462	95.46%
美洲	220,700	2.65%	169,507	1.84%
歐洲	117,521	1.41%	123,796	1.34%
其他	95,549	1.15%	125,617	1.36%
合計	8,329,286	100.00%	9,235,38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推出 32 位元 Cortex[®]-M0/M4 MCU、Arm[®] 7/9 及 8 位元 MCU 產品皆具極高性價比且獲市場好評，市場佔有率逐年攀升，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外知名消費性、工業控制及通訊產品大廠。音訊產品應用在玩具、車聯網、物聯網及消費性家電，在市場上佔有一定的比率。

在電腦及雲端應用產品方面，2017 年本公司主機板 Super I/O、筆電 EC 以及 TPM 之市佔率仍位居全球前三位，主要客戶包含知名電腦品牌大廠及代工

大廠。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MCU 市場朝節能、智能化、輕薄短小及多功能合一等方向發展。同時受智慧型手機影響，也帶動無線充電的市場強烈需求。物聯網節能環保裝置、安全管理、健康管理及 AI 智能化的產品需求，未來將呈現成長趨勢，有助於 MCU 市場成長。2017 年個人電腦(PC)市場雖受到智慧型手機的影響，惟本公司除深耕各主流電腦品牌大廠，更持續滲透於更多的產品應用，以保有市場領先優勢。

語音解碼晶片與功率放大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出貨量日益升高，特別是本公司推出音質優化(Audio Enhancement) DSP 晶片已進入藍芽音效喇叭、智慧型手機 Docking Station、中高階電視音效增強效果等應用領域，本公司亦與不同種類的喇叭廠商合作（如薄型喇叭）期增加客戶的產品價值。

(4)競爭利基

本公司 MCU 以專業研發及技術支援團隊，提供多元客製服務，並與客戶成為策略夥伴，亦提供設計及開發工具造就具競爭力的系統完整解決方案，為客戶節省成本及增加競爭力。此外，本公司多年在語音及音頻處理的經驗，特別以 MCU 整合音頻解碼器與第三方的語音辨識合作為切入物聯網的市場應用，提供客戶多元產品選擇及理想經濟方案。

在雲端運算產品方面，本公司與客戶協同開發客製化 IC，並擴及非電腦產品線使用，為客戶節省成本增加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本公司MCU產品具備使用者容易開發、符合環保認證等優勢，藉此核心競爭力，提高對手競爭障礙。推出音質優化DSP晶片及將音效放大整合成單晶片，增加客戶產品聲音響域更佳化，且可支援薄型喇叭，讓終端客戶在應用上及工業設計的外型設計更趨於簡潔時尚。

本公司雲端運算產品居市場領導地位，同時亦領先業界成為全世界唯一同時具有FIPS (Fede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tandards)、Common Criteria EAL4+及TCG (Trusted Computing Group)認證的TPM IC供應商，藉此核心競爭力，提高了在PC市場上的滲透率。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近年消費性電子市場競爭激烈，產品生命週期短、傳統產品迅速被新產品取代，所需投入成本相對較高；惟有研發高整合度產品並降低成本，提高技術研發能力，才能保有市場領先地位。

本公司持續加強產品優化、布局全球技術支援團隊、提供客戶在地化服務，並提供參考建議設計方案（Reference Design）以縮短客戶導入本公司產品的時間及研發成本，取得領先商機。此外，本公司也建立重點客戶應用銷售團隊，垂直整合應用方案，複製成功方案至其他新興城市暨市場。

在個人電腦市況持續低迷下，國際品牌廠商對個人電腦事業發展整合動作不斷。本公司除在個人電腦ODM/OEM客戶紮實耕耘的基礎下，並持續推出創新整合、低功耗、高性價比的新產品，以獲得更多國際品牌廠商合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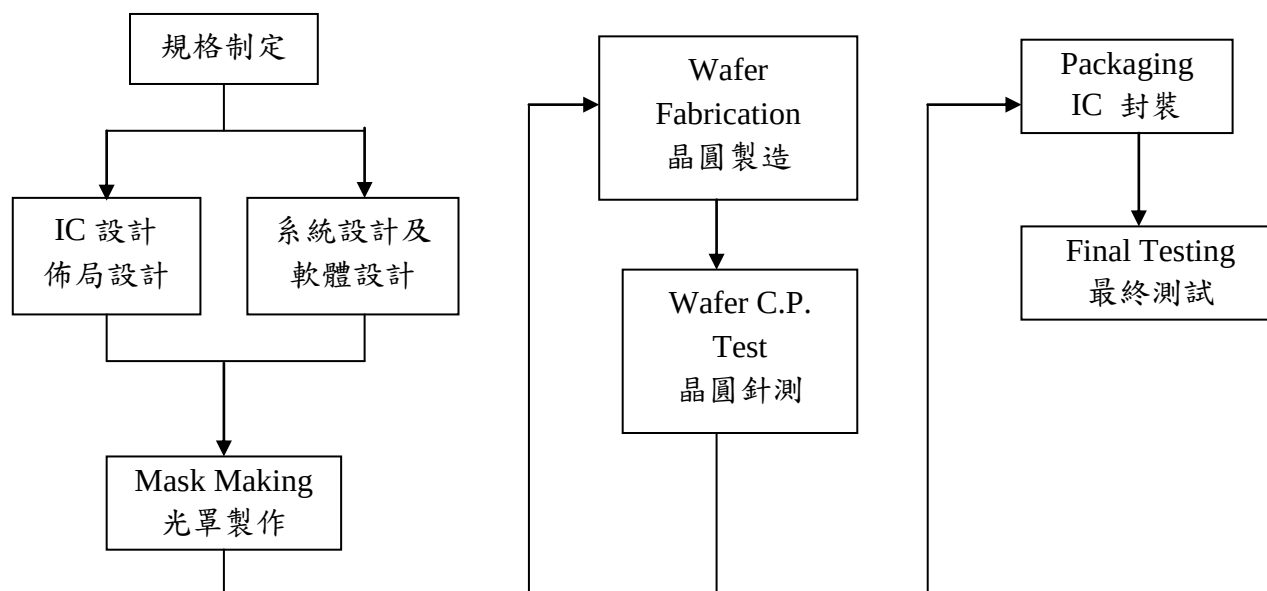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近年持續招募團隊，深耕當地銷售服務，提升新興市場客戶認同度，建立長期生意夥伴關係，使本公司營業額持續成長。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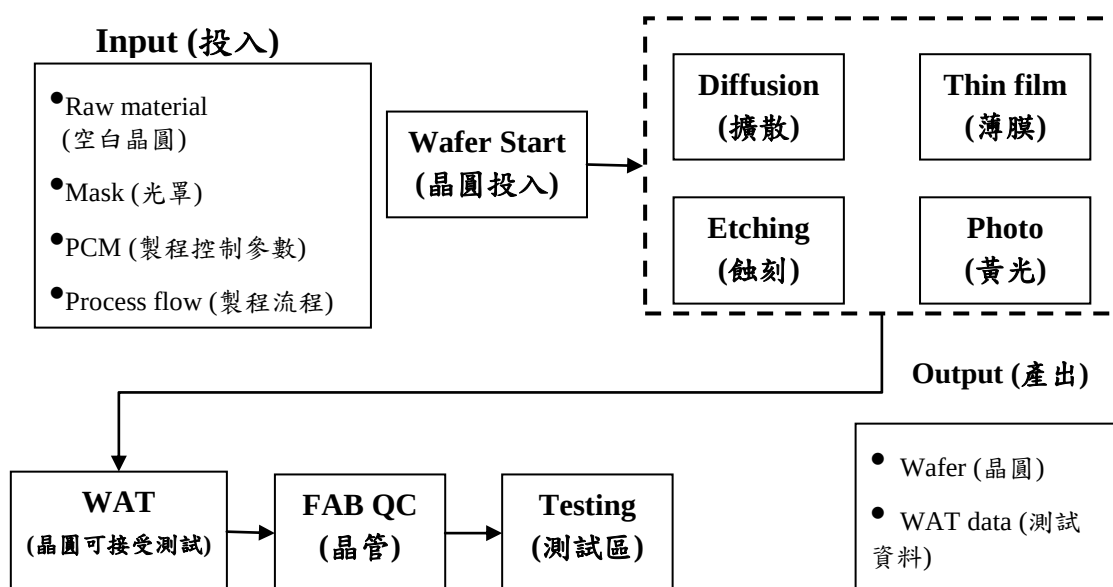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重要用途
一般 IC	提供客戶工業控制、消費性電子、電腦設備、車用設備、通訊等相關產品。
晶圓代工	協助客戶積體電路之晶圓產製服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Wafer Fabrication晶圓製造：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晶圓	供應商 A、供應商 B 及供應商 I	品質穩定、良率佳、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空白晶圓	供應商 C、供應商 J 及供應商 H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產品別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一般 IC	銷貨收入	6,654,941	7,364,114
	銷貨成本	3,868,954	4,348,960
	毛利率(%)	41.86%	40.94%
	毛利率變動(%)	(4.53%)	(2.20%)
晶圓代工	銷貨收入	1,662,701	1,853,824
	銷貨成本	1,046,008	1,150,406
	毛利率(%)	37.09%	37.94%
	毛利率變動(%)	12.13%	2.30%
其他	銷貨收入	11,644	17,444
	銷貨成本	6,004	3,509
	毛利率(%)	48.44%	79.88%
	毛利率變動(%)	(41.05%)	64.92%

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二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A	715,033	27.13	無	供應商 A	841,468	25.49	無	供應商 A	414,471	23.89	無
2	供應商 I	610,743	23.17	無	供應商 I	737,166	22.33	無	供應商 I	325,990	18.79	無
3	供應商 B	475,082	18.03	無	供應商 B	563,289	17.06	無	供應商 L	230,942	13.31	無
4	供應商 L	41,880	1.59	無	供應商 L	166,629	5.05	無	供應商 B	227,183	13.09	無
—	其他	792,742	30.08	—	其他	992,550	30.07	—	其他	536,405	30.92	—
—	進貨淨額	2,635,480	100.00	—	進貨淨額	3,301,102	100.00	—	進貨淨額	1,734,991	100.00	—

105年度及106年度佔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排名並無變動，受MCU產品市場需求暢旺及訂單增加影響，採購金額上增。107年上半年度第三大及第四大供應商排名略有變動，主要係因產品銷售組合變動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截 至前二 季止銷 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客戶 J	1,206,134	14.48	無	客戶 J	1,995,968	21.61	無	客戶 J	721,111	14.64	無
2	客戶 C	838,800	10.07	無	客戶 C	964,426	10.44	無	客戶 C	581,874	11.81	無
—	其他	6,284,352	75.45	—	其他	6,274,988	67.95	—	其他	3,623,949	73.55	—
—	進貨淨額	8,329,286	100.00	—	進貨淨額	9,235,382	100.00	—	進貨淨額	4,926,934	100.00	—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上半年度受惠於終端產品需求暢旺，出貨量穩定成長，且佔銷貨總額 10%以上客戶排名亦無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能仟片/晶圓仟片/晶粒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一般 IC		480	-	684,354	3,652,951	480	1	806,374	4,140,630
晶圓代工			323	-	1,116,962		371	-	1,229,458
其他			-	-	9,263		-	-	6,340
合 計			323	684,354	4,779,176		372	806,374	5,376,428

註：產能係以自製之6吋晶圓表示。

增減變動之原因主係因應銷售成長，致產量及產值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晶圓仟片/晶粒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一般IC		-	168,133	1,568,832	-	509,711	5,086,109	-	249,206	2,460,204	1	557,168	4,903,910
晶圓代工		214	-	1,056,223	102	-	606,478	226	-	1,053,108	146	-	800,716
其他		-	-	3,537	-	-	8,107	-	-	6,346	-	-	11,098
合計		214	168,133	2,628,592	102	509,711	5,700,694	226	249,206	3,519,658	147	557,168	5,715,724

增減變動之原因主係持續拓展銷貨客戶，且產品之市場需求增加，致銷售量及銷售金額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7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技術人員（工程師）	996	1,007	1,030
	管理及業務人員	260	250	239
	助理技術員	363	396	391
	合計	1,619	1,653	1,660
平均年歲		39.53	41.25	40.51
平均服務年資		10.79	11.03	11.0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55	1.45	1.51
	碩士	34.34	38.72	39.46
	大專	43.30	40.05	40.06
	高中	19.70	18.75	18.07
	高中以下	1.11	1.03	0.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污染排放許可證

107年6月30日

申領項目	許可證證號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園勞環空設證字第 OS131-01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園勞環空操證字第 OS015-13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竹科環水許字第 OS092-09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函	竹環字第 1070013843 號 (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O09706260001)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登記文件號碼 使用:049-18-11007，儲存:049-18-21007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登記文件號碼 使用:157-18-11005，儲存:157-18-21005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號碼：142-18-0002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號碼：077-18-J0015

- (2)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本公司生產之廢棄物，均依政府規定，委由專業環保公司處理，並每年依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費。

(3)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姓名	負責項目
王瑞銘	空污專業技術人員
余承澤	廢水專業技術人員
鄭煥諭	毒化物專業技術人員
鄭煥諭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2.列示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7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污水收集/處理設備	4	8008~10501	154,010	546	減少廢水污染物之排放
空氣污染物收集/處理設備	14	8011~10705	232,010	4,014	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節能減廢設備	5	8312~10703	55,561	27,601	節能減廢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之半導體製造工廠，因生產而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棄物等污染物皆經過有效之處理及分類後才排放，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因本公司之污染防治設備皆依業界之標準設置與運作，預計未來兩年無需再有重大之環保投資，但將持續透過製程最佳化的預防手段，持續改善，以降低水、電資源與關鍵化學原物料之使用量以及主要污染物之排放量，並致力落實為環境而設計之理念，成為永續發展之綠色企業。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已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規劃、督導及推行員工福利事項。

本公司除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外，公司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除員工本人之團保保費由公司負擔外，員工眷屬亦得在自付保費之情況下參加團體保險。

此外，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進行完整培訓計劃；也為使員工更具向心力，實施員工績效獎金及公平考核升遷等制度。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協助新進員工早日適應公司文化，依職務類別與職位要求安排貼近員工需求之訓練課程，並由該部門主管、員工輔助新進員工了解公司產業定位及未來

發展方向。另員工可視個人專業需求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或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

公司為長期培養人才、鼓勵員工配合組織需求精益求精，訂有在職進修相關辦法，使在職員工能強化專業技能或管理職能。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之服務精神，特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明訂退休條件、給付標準及申請程序等事宜，並依法成立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另，針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依據該條例按月提撥員工工資6%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勞資雙方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另為利勞資雙方良善溝通，本公司並辦理勞資會議、各事業單位定期月會等溝通會議，以利凝聚勞資共識、強化勞資合作關係，達成雙方最大之利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發生。

B.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相關內容；並訂有相關申訴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

107 年 7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每月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新竹廠區	平方公尺	35,898.54	97/7~116/12	新台幣 1,962 仟元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每月支付	無
華新興業大樓一二樓	平方公尺	1,284.59	103/1~111/12	新台幣 878 仟元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	無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辦公室	平方公尺	3,003	105/4~110/3	謝克爾 234 仟元	Vitania & Amtzur	每季支付	無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辦公室	平方公尺	861	106/7~109/7	人民幣 142 仟元	上海世界貿易商城	每月支付	無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辦公室	平方公尺	1,110.94	105/7~108/7	人民幣 152 仟元	深圳市邁科龍電子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竹科廠	40,248.50 平方公尺	1,285 人	生產邏輯 IC 產品及 6 吋晶圓代工業務	使用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產能仟片/晶圓仟片/晶粒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主要產品\產能\生產量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一般 IC	480	-	684,354	91%	3,652,951	480	1	806,374	100%	4,140,630
晶圓代工		323	-		1,116,962		371	-		1,229,458
其他		-	-		9,263		-	-		6,340
合計	—	323	684,354	—	4,779,176	—	372	806,374	—	5,376,428

註：產能係以自製之6吋晶圓表示。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06)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427,092	437,743	107,400,000	100	437,743	註2	權益法	12,378	-	-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投資業務	439,651	172,801	13,897,925	100	172,801	註2	權益法	2,205	-	-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業務	271,798	80,391	8,790,789	100	80,391	註2	權益法	1,019	-	-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投資業務	574,296	251,806	17,420,000	100	251,806	註2	權益法	10,013	-	-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38,500	82,233	3,850,000	100	82,233	註2	權益法	4,940	-	-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211	21,284	600,000	100	21,284	註2	權益法	(2,615)	-	-
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0,862	185,619	60,500	100	185,619	註2	權益法	2,415	-	-
Goldbond LLC	投資業務	1,472,124	80,450	(註1)	100	80,450	註2	權益法	1,317	-	-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46,905	251,053	1,000	100	251,053	註2	權益法	22,679	-	-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諮詢服務	68,036	82,149	(註1)	100	82,149	註2	權益法	1,690	-	-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	16,429	(1,824)	(註1)	100	(1,824)	註2	權益法	-	-	-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82,760	210,405	(註1)	100	210,405	註2	權益法	6,162	-	-

註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註2：係未公開發行公司，故無市價。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6月30日；單位：股

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A)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B)		綜合投資(A+B)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7,400,000	100	-	-	107,400,000	100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13,897,925	100	-	-	13,897,925	100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8,790,789	100	-	-	8,790,789	10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17,420,000	100	-	-	17,420,000	100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	100	-	-	3,850,000	100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600,000	100	-	-	600,000	100
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	60,500	100	-	-	60,500	100
Goldbond LLC	(註 2)	100	-	-	(註 2)	100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1,000	100	-	-	1,000	100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 2)	100	-	-	(註 2)	100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註 2)	100	-	-	(註 2)	100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2)	100	-	-	(註 2)	100

註 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係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或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契約	A 公司	97.07.01 ~無限期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授權契約	B 公司	98.06.26 ~無限期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授權契約	C 公司	98.11.12 ~無限期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授權契約	B 公司	101.06.22~無限期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授權契約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08.01~110.12.31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授權契約	B 公司	103.01.17 ~106.01.16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授權契約	B 公司	105.03.29~無限期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委工契約	L 公司	105.12.05~107.12.31	委工製造	依約繳納費用。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銷售合約	M 公司	106.08.03~111.07.30	產品銷售	提供產品相關保證。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受讓華邦電子分割之邏輯 IC 事業部門後正式營運，99 年 9 月申請股票上市時，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53 之 24 條相關規定，以已募集發行股份辦理公開承銷，本公司自 98 年 12 月 25 日公開發行後迄今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本次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75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0 仟股，每股發行金額暫定為新台幣 50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75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一季	1,750,000	400,000	1,350,000
合 計	—	1,750,000	400,000	1,35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用以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56,709 仟元。			

註：若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而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7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相關法規與章程規定。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750,000 仟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係屬可行。

(2)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晶圓代工生產。近年來受惠於微控制器下游應用產品，如電腦、消費電子、物聯網、健康照護及工業控制之市場需求增溫，本公司之銷貨亦逐年增長，106 年度營收已來到 9,235,382 仟元，107 年 1~7 月營收亦持續創高，較去年同期成長 9.62%，而所衍生之購料、製造、人工及研發、管銷支出等資金需求也隨之攀高，未來本公司除致力鞏固既有產品及客戶外，仍會持續開發新產品，而在預期未來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以及雲端運算等之新興科技浪潮來襲，帶動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攀升下，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亦隨之增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充裕自有資本，厚實財務體質，提供公司經營發展之強力後盾外，並可減少未來可能向金融機構舉債而產生之利息，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皆有正面之助益，因此本公司本次規劃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本公司所處 IC 產業受惠於人工智慧、雲端技術、物聯網及汽車電子等市場需求快速成長，電子產品對於先進製程之需求愈加強勁，進而帶動 IC 產業產值，根據工研院(IEK)的研究資料，2018 年 IC 設計業產值預估為新台幣 6,455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4.6%，而 IC 製造業中的晶圓代工產值預估為新台幣 12,270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1.7%。微控制器(MCU)為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其終端廣泛應用於電腦相關及消費性產品，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公司(WSTS)預估，隨著智慧生活興起，將引爆對 MCU 產品的需求，全球 MCU 市場規模將可望從 2018 年之 176 億美元成長至 2021 年之 206 億美元。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市場發展趨勢及強化競爭力，持續開發各項新產品應用與服務，並透過技術創新與製程技術演進，豐富產品種類及建立高技術屏障，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達 25% 以上(參下表)；且在營收逐年成長下，進貨金額亦隨之攀增，加上存貨銷售、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存有落差，故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備置之資金實不小，是以為掌握市場成長及開拓更多商機，穩健公司營運及使業務推廣更無後顧之憂，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發展，實有其必要性。

進貨及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7,313,387	8,329,286	9,235,382	4,926,934
進貨金額	2,178,747	2,635,480	3,301,102	1,734,991
研發費用	1,970,357	2,215,524	2,388,012	1,249,951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	26.94	26.60	25.86	25.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司提供

(2)健全財務結構

107 年上半年度同業之財務比率

項目 \ 公司名稱	新唐	松翰	盛群	九齊
負債比率(%)	46.76	24.08	38.27	36.00
流動比率(%)	185.99	289.67	226.90	249.93
速動比率(%)	114.12	213.26	194.43	182.45

資料來源：係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與採樣同業之財務結構比較觀之，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差於採樣公司，顯示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仍具相當之改善空間，故本次公司辦理現增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藉以強化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3)提高風險因應能力及強化產業競爭力

106 年度同業個體財報之現金占營收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公司	新唐	松翰	盛群	九齊
現金及約當現金(A)	607,505	567,177	921,425	208,104
營收(B)	9,000,394	2,998,654	4,130,794	1,000,132
現金營收比率(A/B)	6.75%	18.91%	22.31%	20.8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比較觀之，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營收雖遠大於採樣同業，但現金占營收比率卻僅 6.75%，遠低於採樣同業，顯示本公司之資金運用效率高，然也突顯出因應市場風險之能力相對較弱。故在整體經濟景氣循環無法避免及科技產業瞬息萬變下，惟有提高現金水位以厚實公司之財務體質，強化風險因應能

力及產業競爭力，方能立於不敗之地，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由於 IC 產業前景可期，而新唐營運維持成長趨勢，所需資金水位亦隨之上升，惟財務結構及現金部位均低於同業水準，實不利業務發展及產業佈局，故為強化財務體質及市場競爭力，並提高其風險因應能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發展，實有其必要性。

3. 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經考量資金募集作業所需時間及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情形，預計於 107 年 11 月募足資金後，將陸續用於日常營運支出，並於 108 年第一季支用完畢，資金運用及預定進度係依公司預計營運發展所對應之支出狀況估列，應具合理性。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為新台幣 1,75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本公司與台銀簽訂之美金借款授信合約利率 3.2405% 設算，預計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6,709 仟元，且在資金充裕下，將使公司業務推展更無後顧之憂，故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B. 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狀況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107.6.30)	籌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6.76	36.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9.55	865.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99	252.84
	速動比率	114.12	180.97

註：募資後各項財務比率預計數係以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財務資料，並假設除現金增資因素外，其他會計項目金額均未變動下推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預估負債比率將可降低，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有所提升，對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具相當之助益。另因現增屬長期性自有資金，非為負債，可避免發生銀行體系不確定因素影響公司之營運，提高公司對市場風險之因應能力，更有利於公司進行長期之營運規劃。

綜上評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或 普通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募集金額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稅前淨利(註 1)	828,884	828,884	828,884	828,884
籌資方式預計增加之利息支出 淨額(註 2)	—	56,709	17,500	—
籌資後稅後淨利(註 3)	745,996	694,958	730,246	745,996
流通在外股數(註 4)	242,554	207,554	207,554	238,961
每股稅後純益(元)	3.08	3.35	3.52	3.12
總負債(註 5)	2,485,871	4,235,871	4,235,871	2,485,871
股東權益(註 6)	6,158,957	4,357,919	4,393,207	6,158,957
總資產	8,644,828	8,593,790	8,629,078	8,644,828
負債比率(%)	28.76	49.29	49.09	28.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9	17.33	18.13	15.19
股權可能稀釋比率(%)	14.43	—	—	13.14
每股淨值	25.39	21.00	21.17	25.77

註 1：本表係依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推估設算 107 年全年度獲利，並假設上下年度獲利一致。

註 2：不包含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 0%、3.2405%、1%及 0%，且假設所籌資金於 107 年初即流通在外。

註 3：本公司所得稅率假設為 10%。

註 4：現金增資股數以發行價格 50 元計算(為本公司普通股 107 年 9 月 5 日前 3 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 55.17 元之 90.63%)設算。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股數則以轉換價格 55.72 元(以 107 年 9 月 5 日前 3 日平均收盤價之 55.17 元*101%溢價率)設算，預計轉換股數為 31,407 仟股。

註 5：總負債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總負債 2,485,871 仟元，加計舉借銀行借款或發行轉換債之金額。

註 6：股東權益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 3,662,961 仟元，加計籌資後稅後淨利及現金增資金額。

本公司可運用之主要籌資方式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除現金增資屬股權性質，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外，餘則屬債務性質籌資工具。其中採銀行借款籌資，需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且銀行多半會要求公司提供擔保品，資金成本較高；普通公司債則需考量本公司規模、債信、擔保情形與市場接受度，募集金額易受限；然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因其具有股權性質，對每股盈餘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但因在未轉換為普通股前仍屬負債性質，無法對公司財務結構之改善產生立即助益。再者，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底負債比率為 46.76%，高於同業水準，倘若再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債務方式支應拓展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對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無幫助，屆期尚有還款壓力，增加公司經營風險，故為避免影響競爭力及增加營運風險，實不宜以舉債方式籌資。而本公司本次採用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使股本立即膨脹，但因無需支付利息費用，且本公司未來獲利成長可期，故對每股盈餘不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透過自有資本率之適度提升，將可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產業變動之風險，提升未來業務競爭力，故本次採用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尚屬合理。

另就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而言，以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惟因資金成本較高，獲利易遭侵蝕，且每年均有現金利息流出，將使可運用資金減少，進而影響未來年度之獲利，屆時亦有到期償還之壓力，對股東權益較為不利；而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每年仍須認列利息費用，且若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即面臨償債之資金壓力。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對股權雖造成立即之稀釋，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股本稀釋比率僅約 14.43%，對每股盈餘影響有限，且每股淨高於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方式，而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無助益。

整體而言，本公司綜合考量股本規模、每股盈餘、資金成本、財務結構安全性，以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辦理現金增資誠屬本公司目前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本公司最近股價走勢及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非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以本公司 107 年個體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參下表），期初現金餘額為 607,505 仟元，預估全年非融資性收入為 10,565,046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為 9,456,580 仟元，非融資性差額為 1,108,466 仟元，另考量要求之最低現金餘額 2,000,000 仟元，及支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76,473 仟元後，合計全年之資金短絀達 860,502 元，故需外部資金之挹注，是以本次籌資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必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餘絀)①	607,505
非融資性收入②	10,565,046
非融資性支出③	9,456,580
非融資性收支差額④=②-③	1,108,46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⑤	2,000,000
支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⑥	576,473
融資前現金餘額(短絀) ⑦=①+④-⑤-⑥	(860,50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綜此，由本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收足股款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觀之，現增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募資時點亦具合理性。

B.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第 43~48 頁。

C.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現金收支預測表。

107 年度 1~12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實際)	2 月(實際)	3 月(實際)	4 月(實際)	5 月(實際)	6 月(實際)	7 月(實際)	8 月(估)	9 月(估)	10 月(估)	11 月(估)	12 月(估)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07,505	899,352	586,586	560,587	815,557	867,115	1,108,822	1,395,391	1,626,107	1,056,350	1,139,066	2,964,782	607,50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835,244	583,083	771,211	841,531	804,871	1,111,054	1,020,872	1,071,316	872,716	906,716	870,716	875,716	10,565,046
銷貨收現	834,988	556,581	759,338	818,643	746,166	924,585	872,109	970,000	872,000	882,000	870,000	851,000	9,957,410
定存到期	0	0	0	0	0	94,500	138,000	76,600	0	0	0	0	309,100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收現	0	26,343	0	22,811	0	21,591	0	24,000	0	24,000	0	24,000	142,745
其他(股利及轉投資公司減資退回等)	256	159	11,873	77	58,705	70,378	10,763	716	716	716	716	716	155,791
合計：	835,244	583,083	771,211	841,531	804,871	1,111,054	1,020,872	1,071,316	872,716	906,716	870,716	875,716	10,565,04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543,397	895,849	797,210	586,561	753,313	869,347	734,303	840,600	866,000	824,000	795,000	951,000	9,456,580
購料委工款付現	334,546	347,226	416,728	311,780	364,013	441,869	447,375	496,500	443,500	465,500	453,500	449,500	4,972,037
薪資/獎金付現	126,614	356,863	132,595	160,216	130,808	182,675	157,575	143,000	210,000	143,000	143,000	143,000	2,029,346
子公司服務費付現	0	51,691	116,186	24,296	73,604	137,037	23,403	79,000	79,000	78,000	90,000	245,000	997,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81	4,749	17,798	4,276	6,925	9,094	10,720	7,000	24,000	34,000	17,000	4,000	147,943
權利金付現	1,866	26,465	30,870	3,572	11,999	19,553	11,472	32,000	39,000	15,000	16,000	13,000	220,797
電腦軟體費付現	2,744	54,299	656	9,620	8,993	2,803	16,841	7,000	7,000	7,000	7,000	10,000	133,956
勞務及實驗測試費付現	19,446	9,452	16,277	19,708	9,917	16,536	11,182	16,000	13,000	16,000	14,000	17,000	178,518
其他(水電費、維修費及所得稅等)	49,800	45,104	66,100	53,093	147,054	59,780	55,735	60,100	50,500	65,500	54,500	69,500	776,766
合計：	543,397	895,849	797,210	586,561	753,313	869,347	734,303	840,600	866,000	824,000	795,000	951,000	9,456,58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543,397	2,895,849	2,797,210	2,586,561	2,753,313	2,869,347	2,734,303	2,840,600	2,866,000	2,824,000	2,795,000	2,951,000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100,648)	(1,413,414)	(1,439,413)	(1,184,443)	(1,132,885)	(891,178)	(604,609)	(373,893)	(367,177)	(860,934)	(785,218)	889,498	—
融資淨額 7	0	0	0	0	0	0	0	0	(576,473)	0	1,750,000	0	1,173,52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1,750,000	0	1,750,000
現金股利/員工分紅	0	0	0	0	0	0	0	0	(576,473)	0	0	0	(576,47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576,473)	0	1,750,000	0	1,173,52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99,352	586,586	560,587	815,557	867,115	1,108,822	1,395,391	1,626,107	1,056,350	1,139,066	2,964,782	2,889,498	2,889,498

108年度1~12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估)	2 月(估)	3 月(估)	4 月(估)	5 月(估)	6 月(估)	7 月(估)	8 月(估)	9 月(估)	10 月(估)	11 月(估)	12 月(估)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889,498	2,904,914	2,855,330	2,922,746	3,013,662	3,149,278	3,195,694	3,381,110	3,537,026	2,993,942	3,113,858	3,207,774	2,889,49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863,716	848,716	774,716	822,716	938,716	940,716	938,716	963,716	945,716	978,716	945,716	960,716	10,922,592
銷貨收現	863,000	826,000	774,000	798,000	880,000	914,000	928,000	937,000	945,000	952,000	945,000	934,000	10,696,000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收現	0	22,000	0	24,000	0	26,000	0	26,000	0	26,000	0	26,000	150,000
其他(股利及利息)	716	716	716	716	58,716	716	10,716	716	716	716	716	716	76,592
合計：	863,716	848,716	774,716	822,716	938,716	940,716	938,716	963,716	945,716	978,716	945,716	960,716	10,922,59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848,300	898,300	707,300	731,800	803,100	894,300	753,300	807,800	904,800	858,800	851,800	1,153,800	10,213,400
購料委工款付現	456,000	459,000	399,000	383,500	394,800	427,000	447,000	458,500	471,500	484,500	485,500	495,500	5,361,800
薪資/獎金付現	283,000	255,000	143,000	152,000	152,000	224,000	153,000	152,000	224,000	152,000	152,000	301,000	2,343,000
子公司服務費付現	0	61,000	61,000	90,000	75,000	140,000	23,000	81,000	81,000	80,000	92,000	251,000	1,03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0	25,000	5,000	15,000	6,000	7,000	15,000	7,000	24,000	34,000	17,000	4,000	167,000
權利金付現	14,000	14,000	21,000	16,000	17,000	11,000	14,000	16,000	21,000	18,000	17,000	15,000	194,000
電腦軟體費付現	11,300	11,300	11,300	11,300	11,300	11,300	11,300	11,300	11,300	11,300	11,300	11,300	135,600
勞務及實驗測試費付現	16,000	16,000	13,000	13,000	13,000	15,000	19,000	17,000	13,000	17,000	16,000	17,000	185,000
其他(水電費、維修費及所得稅等)	60,000	57,000	54,000	51,000	134,000	59,000	71,000	65,000	59,000	62,000	61,000	59,000	792,000
合計：	848,300	898,300	707,300	731,800	803,100	894,300	753,300	807,800	904,800	858,800	851,800	1,153,800	10,213,4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348,300	3,398,300	3,207,300	3,231,800	3,303,100	3,394,300	3,253,300	3,307,800	3,404,800	3,358,800	3,351,800	3,653,800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04,914	355,330	422,746	513,662	649,278	695,694	881,110	1,037,026	1,077,942	613,858	707,774	514,690	—
融資淨額 7	0	0	0	0	0	0	0	0	(584,000)	0	0	0	(584,000)
現金股利/員工分紅	0	0	0	0	0	0	0	0	(584,000)	0	0	0	(584,00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584,000)	0	0	0	(584,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904,914	2,855,330	2,922,746	3,013,662	3,149,278	3,195,694	3,381,110	3,537,026	2,993,942	3,113,858	3,207,774	3,014,690	3,014,690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依客戶營運狀況、銀行往來資料、出貨量及交易情形、行業景氣動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做為客戶授信條件調整之依據，依106年度及107年1~7月實際收款情形，銷貨客戶多於於月結30~60天內付款，故依此作為107年度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108年度則考量整體產業景氣以及本公司預估營收成長情形作為預測，故107及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就應付帳款政策而言，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天期係依過去交易條件及採購計畫以月結30-90天付款為主，107年及108年度預計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係據此編製，亦應具合理性。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並無長期投資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劃。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重愈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高，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需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由於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或舉債方式，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無不利影響。

另本公司近幾年來業績穩定增加，惟與採樣同業相較，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差於採樣同業，而在公司營業規模逐年成長之趨勢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充裕營運資金，並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實屬合理必要。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現金收支預測表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之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為 314,944 仟元，佔本次募資金額 1,750,000 仟元之 18.00%，未達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另本公司並無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本項評估事項亦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3,559,999	3,414,969	3,894,667	4,383,299	4,449,412	4,869,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907	447,140	463,594	526,167	642,663	658,073
無形資產		185,164	309,790	242,622	257,940	203,612	168,937
其他資產		697,452	722,128	690,965	730,875	853,145	867,309
資產總額		4,895,522	4,894,027	5,291,848	5,898,281	6,148,832	6,563,3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79,636	1,381,737	1,580,383	1,949,781	1,987,326	2,617,892
	分配後	1,828,701	1,630,802	1,953,981	2,447,912	2,506,212	—
非流動負債		509,167	598,221	589,664	570,026	498,545	450,9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88,803	1,979,958	2,170,047	2,519,807	2,485,871	3,068,838
	分配後	2,337,868	2,229,023	2,543,645	3,017,938	3,004,75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06,719	2,914,069	3,121,801	3,378,474	3,662,961	3,494,537
股本		2,075,544	2,075,544	2,075,544	2,075,544	2,075,544	2,075,544
資本公積		63,911	63,498	63,498	63,498	63,498	63,4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3,078	730,969	921,282	1,126,804	1,297,860	1,140,667
	分配後	394,013	481,904	547,684	628,673	778,974	—
其他權益		24,186	44,058	61,477	112,628	226,059	214,82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06,719	2,914,069	3,121,801	3,378,474	3,662,961	3,494,537
	分配後	2,557,654	2,665,004	2,748,203	2,880,343	3,144,075	—

註1：上述資料為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6,809,449	6,821,877	7,313,387	8,329,286	9,235,382	4,926,934
營業毛利	2,786,241	2,896,004	3,049,527	3,408,320	3,732,507	1,897,072
營業利益	431,846	329,985	486,254	604,842	713,563	334,5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439	90,574	85,731	104,108	85,868	79,858
稅前淨利	498,285	420,559	571,985	708,950	799,431	414,44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9,215	343,090	469,022	613,165	688,133	361,20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59,215	343,090	469,022	613,165	688,133	361,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4,757	13,738	(12,225)	17,106	94,485	(164,2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3,972	356,828	456,797	630,271	782,618	196,95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9,215	343,090	469,022	613,165	688,133	361,2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13,972	356,828	456,797	630,271	782,618	196,9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25	1.65	2.26	2.95	3.32	1.74

註1：上述資料為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2,757,808	2,593,916	2,975,327	3,478,482	3,568,9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271	388,320	410,239	474,952	569,765
無形資產		181,608	252,274	197,238	225,964	163,499
其他資產		1,542,044	1,624,812	1,665,167	1,656,307	1,792,566
資產總額		4,888,731	4,859,322	5,247,971	5,835,705	6,094,7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35,518	1,411,149	1,608,770	1,980,805	2,008,149
	分配後	1,884,583	1,660,214	1,982,368	2,478,936	2,527,035
非流動負債		446,494	534,104	517,400	476,426	423,6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82,012	1,945,253	2,126,170	2,457,231	2,431,770
	分配後	2,331,077	2,194,318	2,499,768	2,955,362	2,950,656
股本		2,075,544	2,075,544	2,075,544	2,075,544	2,075,544
資本公積		63,911	63,498	63,498	63,498	63,4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3,078	730,969	921,282	1,126,804	1,297,860
	分配後	394,013	481,904	547,684	628,673	778,974
其他權益		24,186	44,058	61,477	112,628	226,059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06,719	2,914,069	3,121,801	3,378,474	3,662,961
	分配後	2,557,654	2,665,004	2,748,203	2,880,343	3,144,075

註1：上述資料為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6,514,347	6,502,909	7,022,517	8,046,760	9,000,394
營業毛利	2,492,978	2,580,109	2,766,818	3,138,495	3,509,949
營業利益	408,464	302,227	476,886	596,770	668,4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047	107,501	72,423	94,288	96,630
稅前淨利	487,511	409,728	549,309	691,058	765,08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9,215	343,090	469,022	613,165	688,13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59,215	343,090	469,022	613,165	688,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4,757	13,738	(12,225)	17,106	94,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3,972	356,828	456,797	630,271	782,618
每股盈餘	1.25	1.65	2.26	2.95	3.32

註1：上述資料為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107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 105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原簽證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更換為吳恪昌會計師、余鴻賓會計師；107 第二季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原簽證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余鴻賓會計師更換為余鴻賓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截至 6月30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67	40.46	41.01	42.72	40.43	46.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2.13	785.50	800.59	750.43	647.54	599.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5.37	247.15	246.44	224.81	223.89	185.99
	速動比率(%)	166.86	183.74	175.38	153.26	130.51	114.12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7,872.73	176,805.46	42,658.41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4	8.69	9.97	10.67	11.17	10.37
	平均收現日數(天)	47	42	37	34	33	35
	存貨週轉率(次)	3.10	3.34	3.43	3.46	3.23	3.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3	7.19	7.07	6.26	5.98	5.88
	平均銷貨日數(天)	118	109	106	105	113	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62	15.16	16.06	16.83	15.80	15.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0	1.39	1.44	1.49	1.53	1.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4	7.01	9.23	10.96	11.42	11.37
	權益報酬率(%)	9.17	11.99	15.54	18.87	19.55	20.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01	20.26	27.56	34.16	38.52	39.94
	純益率(%)	3.81	5.03	6.41	7.36	7.45	7.33
	每股盈餘(元)	1.25	1.65	2.26	2.95	3.32	1.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48	53.46	29.31	37.60	19.07	12.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6.56	158.10	132.78	126.31	92.94	85.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1	2.66	1.15	1.91	-0.63	1.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30	8.46	6.06	5.50	5.12	5.5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存貨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1：上述資料為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上列財務比率數據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59	40.03	40.51	42.11	39.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98.78	887.97	887.09	811.64	717.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62	183.82	184.94	175.61	177.72
	速動比率(%)	112.70	123.20	116.36	106.06	86.12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4,245.12	172,254.62	40,971.21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51	10.91	13.58	14.54	12.79
	平均收現日數(天)	38	33	27	25	29
	存貨週轉率(次)	3.11	3.37	3.46	3.49	3.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3	7.20	7.08	6.26	5.97
	平均銷貨日數(天)	117	108	105	105	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75	16.35	17.59	18.18	17.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4	1.33	1.39	1.45	1.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4	7.04	9.3	11.06	11.54
	權益報酬率(%)	9.17	11.99	15.54	18.87	19.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49	19.74	26.47	33.30	36.86
	純益率(%)	3.98	5.28	6.68	7.62	7.65
	每股盈餘(元)	1.25	1.65	2.26	2.95	3.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03	47.39	39.81	33.24	-3.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65	144.12	131.67	123.26	77.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2	2.31	2.14	1.54	-3.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23	8.66	5.82	5.29	5.2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之原因：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存貨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 1：上述資料為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上列財務比率數據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7,029	23.05	1,898,827	32.19	(481,798)	(25.37)	主係因應市場需求備置存貨所致。
其他應收款	376,245	6.12	256,603	4.35	119,642	46.63	主係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轉列其他應收款所致。
存貨	1,634,318	26.58	1,178,437	19.98	455,881	38.69	主係配合營收成長備貨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789	4.71	146,913	2.49	142,876	97.25	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2,663	10.45	526,167	8.92	116,496	22.14	主係 106 年取得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934	1.45	16,558	0.28	72,376	437.11	主係 106 年度使用投資抵減抵繳暫繳稅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896,014	14.57	786,274	13.33	109,740	13.96	主係 106 年度獲利增加及分配 105 年度盈餘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6,224	3.68	83,348	1.41	142,876	171.42	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9,235,382	100.00	8,329,286	100.00	906,096	10.88	主係 MCU 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5,502,875	59.58	4,920,966	59.08	581,909	11.83	主係營收增加成本隨之上升所致。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7,505	9.97	1,459,891	25.02	(852,386)	(58.39)	主係因應市場需求備置存貨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42,941	8.91	472,446	8.10	70,495	14.92	主係營收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8,732	3.75	140,763	2.41	87,969	62.49	主係營收成長所致。
其他應收款	346,972	5.69	26,556	0.46	320,416	1,206.57	主係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轉列其他應收款所致。
存貨	1,625,931	26.68	1,168,969	20.03	456,962	39.09	主係配合營收成長備貨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199	3.01	92,876	1.59	90,323	97.25	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765	9.35	474,952	8.14	94,813	19.96	主係 106 年取得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所致。
無形資產	163,499	2.68	225,964	3.87	(62,465)	(27.64)	主係 106 年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401,846	6.59	340,530	5.84	61,316	18.01	係依法提列 105 年度盈餘之 10%所致。
未分配盈餘	896,014	14.70	786,274	13.47	109,740	13.96	主係 106 年度獲利增加及分配 105 年度盈餘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6,224	3.71	83,348	1.43	142,876	171.42	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9,000,394	100.00	8,046,760	100.00	953,634	11.85	主係 MCU 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5,490,445	61.00	4,908,265	61.00	582,180	11.86	主係營收增加成本隨之上升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2,323,442	25.81	2,087,744	25.95	235,698	11.29	主係薪資費用及子公司服務費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最近一季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3.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A)	105 年度(B)	差異(A-B)	
			金額	%
流動資產	4,449,412	4,383,299	66,113	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2,663	526,167	116,496	22.14
無形資產	203,612	257,940	(54,328)	(21.06)
其他資產	853,145	730,875	122,270	16.73
資產總額	6,148,832	5,898,281	250,551	4.25
流動負債	1,987,326	1,949,781	37,545	1.93
非流動負債	498,545	570,026	(71,481)	(12.54)
負債總額	2,485,871	2,519,807	(33,936)	(1.35)
股本	2,075,544	2,075,544	-	-
資本公積	63,498	63,498	-	-
保留盈餘	1,297,860	1,126,804	171,056	15.18
其他權益	226,059	112,628	113,431	100.71
權益總額	3,662,961	3,378,474	284,487	8.42
1.重要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 106 年度取得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所致。 (2)無形資產：主係 106 年度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3)其他權益：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A)	105 年度(B)	差異(A-B)	
			金額	%
流動資產	3,568,901	3,478,482	90,419	2.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765	474,952	94,813	19.96
無形資產	163,499	225,964	(62,465)	(27.64)
其他資產	1,792,566	1,656,307	136,259	8.23
資產總額	6,094,731	5,835,705	259,026	4.44
流動負債	2,008,149	1,980,805	27,344	1.38
非流動負債	423,621	476,426	(52,805)	(11.08)
負債總額	2,431,770	2,457,231	(25,461)	(1.04)
股本	2,075,544	2,075,544	-	-
資本公積	63,498	63,498	-	-
保留盈餘	1,297,860	1,126,804	171,056	15.18
其他權益	226,059	112,628	113,431	100.71
權益總額	3,662,961	3,378,474	284,487	8.42
1.重要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 無形資產：主係 106 年度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2) 其他權益：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A)	105 年度(B)	增(減)金額 (A-B)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9,235,382	8,329,286	906,096	10.88
營業成本	5,502,875	4,920,966	581,909	11.83
營業毛利	3,732,507	3,408,320	324,187	9.51
營業費用	3,018,944	2,803,478	215,466	7.69
營業利益	713,563	604,842	108,721	17.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868	104,108	(18,240)	(17.52)
稅前淨利	799,431	708,950	90,481	12.76
所得稅費用	111,298	95,785	15,513	16.20
本期淨利	688,133	613,165	74,968	12.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4,485	17,106	77,379	45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2,618	630,271	152,347	24.17
重要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A)	105 年度(B)	增(減)金額 (A-B)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9,000,394	8,046,760	953,634	11.85
營業成本	5,490,445	4,908,265	582,180	11.86
營業毛利	3,509,949	3,138,495	371,454	11.84
營業費用	2,841,491	2,541,725	299,766	11.79
營業利益	668,458	596,770	71,688	12.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630	94,288	2,342	2.48
稅前淨利	765,088	691,058	74,030	10.71
所得稅費用	76,955	77,893	(938)	(1.20)
本期淨利	688,133	613,165	74,968	12.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4,485	17,106	77,379	45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2,618	630,271	152,347	24.17
重要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產業景氣、未來市場需求及本公司之產能狀況，對 107 年度業務持樂觀看法。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A)	105 年度(B)	增減金額 (A-B)	增減比率 (A-B)/B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8,890	733,150	(354,260)	(48.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3,033)	(260,601)	(72,432)	(27.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8,131)	(373,598)	(124,533)	(33.33)%
現金流量增(減)變動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06 年度因應市場需求存貨備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6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6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數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請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 出量(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1,417,029	1,294,177	(990,557)	3,701,763	-	-
1.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 1,294,177 仟元，主要來自營業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 240,557 仟元，主係資本支出所致。 (3)籌資活動：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 1,231,114 仟元，主係現金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依投資目的區分為策略性投資及非策略性投資；策略性投資目的在產生公司營運綜效、非策略性投資則為財務性投資。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內容	106 年度認 列之投資 利(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2,378	業績增加，持續獲利	無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投資業務	2,205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 投資利益	無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業務	1,019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 Goldbond LLC 投資利益	無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投資業務	10,013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投資利益	無

轉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內容	106 年度認 列之投資 利(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4,940	投資標的獲利	無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2,615)	該公司目前仍處於營業初期，致產生稅後淨損	無
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2,415	業績增加，持續獲利	無
Goldbond LLC	投資業務	1,317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資利益	無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22,679	業績增加，持續獲利	無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諮詢服務	1,690	業績增加，持續獲利	無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	-	營業活動減少所致	無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 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6,162	業績增加，持續獲利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將視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之營運需求，安排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摘錄	改善情形說明
104 年	無	-
105 年	無	-
106 年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最近(106)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9	0	100%	無
副董事長	徐英士	9	0	100%	無
董事	靳 蓉	6	3	67%	無
董事	盧克修	7	2	78%	無
董事	魏啟林	8	1	89%	無
獨立董事	洪裕鈞	5	4	56%	無
獨立董事	徐善可	8	1	89%	無
獨立董事	杜書全	6	3	67%	無
獨立董事	許介立	8	1	89%	無

- 2.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董事會決議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決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 3.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決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 4.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徐英士	本公司經理人變動性薪酬個別數額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5屆第4次
焦佑鈞 徐英士 靳蓉 洪裕鈞 徐善可 許介立	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5屆第5次
徐英士	本公司徐英士技術長退休待遇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5屆第6次
許介立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5屆第10次

5.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每次董事會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情形，重要議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資訊。
- (2)本公司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前召開經營策略會議，董事均列席該會議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重大營運計畫之執行；本公司致力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每半年定期於董事會後即召開法人說明會，向外界說明營運及財務狀況，相關資訊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
- (3)本公司訂有「董事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辦法」，為強化績效評估作業，於 106 年 12 月起對董事就董事會運作、個人參與及進修等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彙總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衡量董事會在領導公司的策略方向及監督公司營運管理之運作，以增益股東長期價值。
- (4)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全面改選第 5 屆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以履行其監督職責。另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每次董事會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情形，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最近(106)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徐善可	8	1	89%	無
獨立董事	洪裕鈞	5	4	56%	無
獨立董事	杜書全	6	3	67%	無
獨立董事	許介立	8	1	89%	無

註：實際列席係以該獨立董事在職期間之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 1 屆第 3 次 106/02/03	1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2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3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4	核准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 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4 次 106/04/27	1	核准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5 次 106/07/27	1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6 次 106/10/26	1	核准訂定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 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2	核准訂定本公司「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 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3	核准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4	核准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7 次 107/01/26	1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2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3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4	核准自民國 107 年第一季起異動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5	核准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 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6	核准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8 次 107/03/23	1	核准籌募本公司長期資金，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10 次 107/07/26	1	謹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11 次 107/08/17	1	本公司擬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3)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供審計委員會委員查閱並於季度審計委員會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年度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B.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對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審議。簽證會計師適時就財務報告及新頒訂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與獨立董事進行查核報告與溝通。本年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透過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就財務報告相關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股務單位(隸屬財務處)專責處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處理，並於公司網站設立申訴窗口。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法規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本著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明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每年對內部人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該程序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規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及成員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或工作領域等。本公司董事成員亦包含女性董事，且設有四席獨立董事，分別由具有財務或產業之專業人士擔任，各董事學經歷應對本公司之營運有相當之助益，請參閱董事資料(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專利委員會、創新提案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辦法」，此辦法業經董事會通過，每年定期自行評估一次。於106年12月起進行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及董事個別自評問卷。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以下六大構面：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本公司股務單位回收問卷並彙整後，將評估結果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期間內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皆正常；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股東會出席率、董事會出席率及達成應進修時數項目需加強。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係採輪簽制度，歷年簽證會計師皆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且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討論決議。相關評估項目包括事務所之選定、法令之遵循、主管機關之監督等，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應屬無疑。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處之股務單位為擔任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職責為辦理公司登記、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公司治理有關之法令更新、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務、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相關事項。 106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 (1) 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之修訂，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公司集團定期安排進修課程提供予董事選擇。 (3) 為董事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寄發。 (5)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效能，每年定期評估一次對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核，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 (6) 每半年舉辦一次法人說明會，就公司財務數字及營運概況做說明。 (7) 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股東會，依法定期限內申報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	符合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建立了多元溝通管道，已於公司網頁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指定相關人員負責。	符合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http://www.nuvoton.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文版本。 (二) 本公司架有英文網站，並有法人關係、股務、公關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且已落實發言人制度，另法人說明會簡報檔及過程影音檔案放置公司網站，便於外界了解。	符合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相關內容；並訂有相關申訴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與投資者溝通並於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相關辦法以茲遵循。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已自行迴避，不加入表決。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及不定期提供外界單位舉辦之專業進修課程資訊予董事。各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確保客戶之相關權益。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符合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06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佔全體上市公司6%~20%，本公司仍將持續提升公司治理。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0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委員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杜書全			V	V	V	V	V	V	V	V	V	-	無
獨立董事	洪裕鈞			V	V	V	V	V	V	V	V	V	-	無
獨立董事	徐善可			V	V	V	V	V	V	V	V	V	2	無
獨立董事	許介立			V	V	V	V	V	V	V	V	V	2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B.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15 日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最近(106)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合計共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杜書全	4	2	67%	無
委員	洪裕鈞	4	2	67%	無
委員	徐善可	5	1	83%	無
委員	許介立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事。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事。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該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在職期間之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核准「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確保本公司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從業人員於工作中獲得尊重和尊嚴，並且在企業經營的同時承擔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落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經營政策及聲明。本公司亦符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RBA；舊稱為電子產業行為準則，EICC)並確實落實內控管理機制，以制度為本，確保本公司能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亦能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相關因素。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以提升本公司及全體同仁行為素養、從業道德及專業能力，以作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基石。本公司藉由「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所制定之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及實施成效。 (二) 本公司定期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誠信經營」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不定期舉辦各項訓練課程。 (三)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相關法令與國際規範要求，於101年7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並由董事長任命高階主管擔任委員會主席，負責推動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企業社會責任之目標擬定、規劃及相關辦理事宜，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成果，並於年底前在公司網站進行相關揭露。 (四) 公司訂有相關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經由員工自評與主管考核後進行績效評定。此外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獎懲辦法等相關辦法規範同仁之日常道德行為。本公司並訂有績效管理相關辦法，主管得以進行績效考評時將同仁日常表現納入總體評量。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遵循環境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在執行業務活動的同時，努力追求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的平衡發展，致力於環境永續的目標。 (一) 為有效提升能資源之利用效率，在公開之安全衛生環保政策中明訂，以持續改善對策來降低水電資源、關鍵性化學原物料及主要汙染物排放，並依據政策每年設定減量目標，逐季追蹤目標達成狀況。減量的成果於104年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定」之肯定，更於105年榮獲經濟部水利署節約用水績優單位獎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二) 本公司建立環安衛管理系統、有害物質管理系統等管理制度，並於97年通過ISO14001、OHSAS18001、QC080000系統認證。設有環境管理之專責部門，負責環境管理系統之運作與管理，並依據相關環保法規，設置各類之環保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三) 本公司於99年通過碳足跡盤查驗證，了解產品生命週期中碳排放分布情形，進而應用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上，目前則持續降低高碳排放的項目，如電力使用、全氟碳氣體排放...等，依據政策每年設定減量目標，逐季追蹤目標達成狀況，藉此以有效降低等效二氧化碳氣體排放；面對近年來氣候變遷對環境衝擊的影響，本公司設定以99年為基準年，逐年改善電力、氮氣、自來水使用及等效二氧化碳氣體排放量。預計於109年時，平均單日電力使用量應降低12%、用水降低40%、氮氣使用降低45%，及溫室氣體(等效二氧化碳氣體當量)排放總量減量應降低10%及119年排放總量減量20%的長期積極目標。本公司於100年通過DNV ISO14064-1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查證；102年通過環保署之先期專案審查，成為首家取得該專案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之半導體廠，也因推動節能減碳之績效，更屢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環保署之節能減碳優等及標章，足顯對溫室氣體減量排放之成就。本公司10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75,298噸CO₂e，相較基準年排放總量降低11%。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V	(一) 本公司確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並據以制定內部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保障同仁的勞動人權，包括自由選擇職業、禁止使用童工、保護青年勞工、遵守法定工作時間、符合法令之薪資與福利、人道與不歧視對待並尊重員工的結社自由。 (二) 本公司明訂內部申訴辦法，並設立多元申訴管道如專屬申訴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等，力求確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 (三) 本公司設有安衛之專責部門，負責安衛管理系統之運作與管理、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進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本公司設有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如定期舉辦主管管理會議、內部溝通會議、內部網站等，並以對內公告、個人通知單等合理且有效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五) 本公司依職務類別與職位要求規劃貼近員工需求之能力發展計畫，並由該單位主管及資深同仁協助新進同仁了解公司產業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銷售之產品屬消費產品之零件，故雖未訂有消費者權益政策，但本公司品質控制機能涵蓋生產製程的每一步驟，透過不斷監控製造流程，快速且有效率地偵測問題並確保產品品質。在客戶申訴管道上，本公司定期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以了解本公司是否提供滿意的產品與服務，並藉以改善本公司售後服務的品質。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1.本公司戮力於設計、採購、製造及銷售無有害物質之產品，以符合國際法規，滿足客戶需求，並力行保護環境，以善盡社會公民責任。 2.本公司遵循歐盟公告的禁用物質，並透過下列政策，盡力維護使用者的健康。 a.與封裝廠商合作，除客戶特殊需求產品外，自99年1月1日起停止生產、銷售含鉛之封裝產品。 b.自98年8月9日起，新產品於開發階段即導入無鹵材料。 c.針對既有產品所使用之材料，逐步轉換為環保材料及無鹵材料，並於100年7月30日全數轉換完畢。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章，我們以品質、價格、環保及勞動人權進行評核，符合公司要求條件者，方能成為本公司之合格供應商。 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本公司要求其供應鏈廠商必須取得國際的認證，例如ISO 14001或OHSAS 18001等環保、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如無法及時取得者，亦要求其訂定取得認證時程表。 2.社會面要求 關注供應商勞工人權，本公司積極採用「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舊稱為電子產業行為準則，EICC) 的標準，要求自身供應鏈的廠商需符合其在環保、安全衛生、勞工人權與勞動條件的要求。在供應商每半年評核項目中，結合採購力量，要求供應商落實環境與社會要求標準。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要求所有供應鏈廠商共同簽屬「遵守從業行為規範承諾書」及「保密承諾書」內容要求廠商必須忠實地執行各項買賣及交易行為，不得損及本公司利益及形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設置對外公開網頁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公司財務訊息、營運狀況、營運團隊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成效等資訊，社會大眾得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了解相關事項之情形。 (二) 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狀況，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日常運作依法令及國際規範，以確保本公司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從業人員於工作中獲得尊重和尊嚴，並且在企業經營的同時承擔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落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經營政策及聲明，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為達成企業社會責任願景，在勞工人權、健康安全、環境保護、管理系統各方面皆訂有完善標準，並據以實踐。 (二) 在勞工人權上，本公司遵循國際認可之勞工人權，不僱用未滿15歲之人員及非自願員工（包含強迫、抵押、抵債、契約束縛、受奴役及人口販賣）並禁止對員工（含潛在員工）騷擾、非法歧視、脅迫及不人道待遇，106年度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 (三) 在健康安全上，本公司承諾提供員工安全衛生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及持續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幫助員工維持身體在健康的狀態；另為促進員工身、心、靈健康，鼓勵員工成立社團，讓同仁於工作及休閒之間取得平衡，培養規律運動習慣，公司內設置視障按摩專區提供員工紓壓解勞的服務，並舉辦各式體育競賽及文藝展覽活動，期盼員工培養良好運動習慣及休閒興趣，也提供同仁工作之餘交誼聚會管道。目前成立的社團及曾舉辦之專班有籃球社、單車社、羽球社、瑜珈社、…等。本公司員工每年也都主動參與及愛社發起的愛心活動，幫助弱勢、回饋社會，包含捐助創世基金會植物人安養及世光教養院長照患者照顧、家扶中心兒童關懷、雅雯基金會提供聽障兒童裝設電子耳…等。106年本公司同仁共捐助了18萬元提供新竹地區馬偕及台大兩醫院幫助無錢就醫之民眾，扶持貧病，發揚人溺己溺的精神。 (四) 在環境保護上，本公司致力於符合國際先進安全衛生環保標準，106年新唐科技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獲得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優良環保專責人員」殊榮，我們亦積極參與環境訓練活動，成為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06年環境教育夥伴」；本公司亦定期實施有效教育訓練宣導活動，106年共舉辦94班/213小時的訓練課程，達3,735人次參與，並持續改善以盡力杜絕任何可能導致人員疾病傷害、環境污染、財產損失等可預見之風險。可能發生的災害與損失可經由完善的管理與全體員工的積極參與，而達到事先預防的效果。 (五) 在管理系統上，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內控機制，監督內部運作；道德責任上，禁止賄賂、貪瀆、敲詐勒索及挪用公款等行為，亦不參與政治活動，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並透過審計委員會執行監督公司運作、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並無內部貪污等情事。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2017年度發行，採用國際報告標準GRI G4.0編製，並獲得第三方公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核准之「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公司對外網頁，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管理辦法」明確定義「不誠信行為」內容。本公司人員以不收禮為原則，但為顧及商場禮儀而有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投資認股及其他利益時，除有辦法中列舉之情形外，應符合「誠信經營管理辦法」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本辦法已公告全體同仁周知並列入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訓練內容。同時訂有「違反誠信經營行為申訴辦法」明定公司員工發生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或他人對公司從事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處理程序，提供正當檢舉申訴管道及作業程序，並對申訴者身分及申訴內容確實保密，使申訴人免於擔心打擊報復。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管理辦法」明訂「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並制定「收受不當利益之處理程序」及「禁止疏通費之處理程序」（包括「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慈善捐贈之處理程序」及「利益迴避」要求）以供同仁遵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要求主要供應商簽立「遵守從業行為規範承諾書」以宣示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建立商業關係前進行誠信經營評估，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此外，本公司交易訂單皆會將「遵守與本公司誠信交易行為」之要求明白揭露於訂單條款中。 (二) 本公司於101年7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並由董事長任命高階主管擔任委員會主席，負責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推動及「誠信經營管理辦法」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每年由總經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三) 本公司內部已訂定「違反誠信經營行為申訴辦法」明確規範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並定期針對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進行防範內線交易宣傳。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四) 本公司依法令要求，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相關辦法，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時進行查核，以確保各項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含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誠信經營宣導事項，並不定期舉辦各項訓練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公司設有多元檢舉及申訴管道，如專屬申訴電子信箱、員工意見箱、公司網站申訴管道等，並訂有「違反誠信經營行為申訴辦法」，相關人員可以利用此系統檢舉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政策與規定者，將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二) 本公司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內部訂有相關辦法管理調查作業程序，並要求所有相關人員須保密，相關文件皆以密件處理。 (三) 本公司於「違反誠信經營行為申訴辦法」及「公司申訴辦法」中皆明訂對於檢舉人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且各級知情之主管及員工亦不得對申訴人有歧視、脅迫及任何不利之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將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公告於公司網站，以確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放置年報，其中年報中也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管理辦法」，其內容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符合該守則要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選任程序
- (3)董事會議事規範
-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6)背書保證辦法
- (7)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子公司管理辦法
- (9)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10)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11)發言人及代理人作業程序
- (12)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3)誠信經營守則
- (14)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5)董事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辦法
- (16)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17)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8)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本公司網站：

https://www.nuvoton.com/hq/about-nuvoton/investors/compliance/?__locale=zh_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年9月4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技術長	徐英士	103.2.5	106.8.1	退休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對重大資訊處理均經過內部嚴謹的作業流程，透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人作業程序」對外公佈，並佐以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不定期向全公司同仁進行宣導，以避免違反相關規定。
- 2.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版之「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應行注意之證券市場規範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3.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nuvoton.com>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事項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董事會議紀錄：詳見第 88~90 頁。

(二)盈餘分配表：詳見第 91 頁。

(三)公司章程：詳見第 92~98 頁。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 時 45 分

貳、地點：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26 樓

參、主席：焦佑鈞



記錄：黃宏文



肆、出席董事：焦佑鈞、徐英士、靳蓉、盧克修(徐英士代)、魏啟林(洪裕鈞代)、

洪裕鈞、徐善可、杜書全、許介立(徐善可代)，共 9 位。

伍、請假董事：無。

陸、缺席董事：無。

柒、列席：無。

捌、議程：

報告：本公司設董事 9 人，按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截至目前下午 1 時 52 分為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合計 9 人，已逾過半數董事之出席，請主席宣佈開會。

一、宣佈開會：主席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一。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民國 107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將彙整於下一次定期董事會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本公司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結果，詳見附件二(詳細內容見董事會當日簡報)

三、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000仟股，發行金額及條件如下：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55元，以暫定發行價格計算，預計募資總金額為新台幣1,925,000仟元整，惟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總金額擬授權董事長依董事會決議之定價方式及授權範圍，並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後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0%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80%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決定有權參與本次現金增資認購股票之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稱「自律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上開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

銷商商議，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至九成間之範圍內訂定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暫訂現金增資時程表，詳見附件三。
6. 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額度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見附件四。

三、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四、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有無意見後，因近日台股向下修正，本公司股價亦受影響，原提案之現金增資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由 55 元調整為 5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750,000 仟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區間由八成至九成調整為七成至九成，修正後之計畫總金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如附件；除了獨立董事許介立先生、董事盧克修先生及董事魏啓林先生因已出具委託書，故就原議案修正表示棄權外，其餘董事無異議修正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2 點)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226,826,79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978,000)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032,293
加：民國106年度純益	688,132,681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68,813,268)
截至民國106年底可分配盈餘	827,200,499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5元) ^(註一)	(518,88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08,314,499

註一：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茲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五，第33頁至第34頁。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十四條之一 …(略)… 董事酬勞之發放對象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略)… 董事酬勞之發放對象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之董事酬勞分派之上限比率辦理。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50% 分配股利。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 分配股利。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新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與技術：

- 1、消費性邏輯 IC 產品。
- 2、電腦邏輯 IC 產品。
- 3、六吋晶圓廠產品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求決議調整。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印製及簽證；如發行股份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另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者，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董事席次中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定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七、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九、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一、金額超過一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二、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 十三、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四、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或其股份讓受之金額在一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五、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十六、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一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七、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十八、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以上各款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本條第十一、十四及第十六款之規定事項，如使用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訂約、申請或逕行支出。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含)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符合一定條件」定義及員工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對象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50%分配股利。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焦佑鈞



附件一
內控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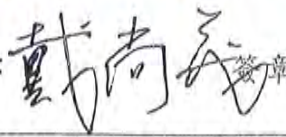
日期：107年01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1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件二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新台幣 35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陸 子 元



承銷部門主管：簡 幸 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四 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u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 886-2-2514-9841
投資 (Investment) Fax: 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 886-2-2713-3966
專利 (Patent) Fax: 886-2-2718-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 886-2-2718-7099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5-330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Hsinchu Office

台中事務所

Taichung Office

南部辦公室

Southern Taiwan Office

Tel: 886-3-579-9911

Fax: 886-3-579-7880

Tel: 886-4-2376-0101

Fax: 886-4-2376-2020

Tel: 886-7-537-2188

Fax: 886-7-537-1717

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 50 元，募集總金額暫定新台幣 1,75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徐心蘭律師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



附件四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
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日期：一〇七年九月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鈞



日期：一〇七年 九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與大股東：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佑鈞



日期：一〇七年九月四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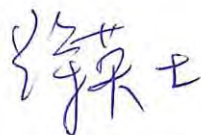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董事長：徐英士



日期：一〇七年九月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靳蓉



日期：一〇七年九月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盧克修

日期：一〇七年九月四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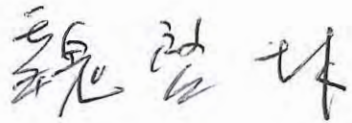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魏啟林



日期：一〇七年九月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許介立



日期：一〇七年九月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洪裕鈞



日期：一〇七年九月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徐善可

日期：一〇七 年 九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杜書全

日期：一〇七年九月四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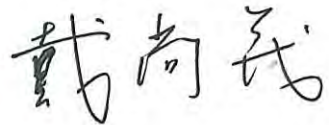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戴尚義



日期：一〇七年 九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蔡錫榮



日期：一〇七年 九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主管兼經理人：范祥雲



日期：一〇七年九月四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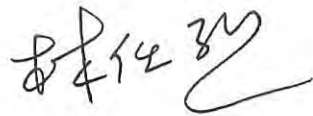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林任烈



日期：一〇七年 九 月 四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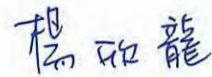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楊欣龍



日期：一〇七年 九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王志丞



日期：一〇七年 九 月 四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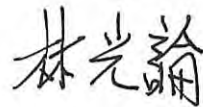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林光論



日期：一〇七年 九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主管：黃宏文



日期：一〇七年 九 月 四 日

附件五
承銷價格計算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唐公司)經 107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台幣 350,000 仟元。
- (二)新唐科技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其中保留 18,000 仟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75,544 仟元，而本次現金增資 350,000 仟元後，實收資本額將為新台幣 2,425,544 仟元。
- (三)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0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3,500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3,5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餘 28,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股東及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決定有權參與本次現金增資認購股票之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起五日內，逕向新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員工及本次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新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及股利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盈餘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2.26	1.80	-	-
105 年度	2.95	2.40	-	-
106 年度	3.32	2.50	-	-
107 年前二季	1.74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項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每股股東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說明	金額
107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94,537
107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07,554
每股帳面淨值(元)	16.84

資料來源：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3,894,667	4,383,299	4,449,412	4,869,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594	526,167	642,663	658,073
無形資產		242,622	257,940	203,612	168,937
其他資產		690,965	730,875	853,145	867,309
資產總額		5,291,848	5,898,281	6,148,832	6,563,3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80,383	1,949,781	1,987,326	2,617,892
	分配後	1,953,981	2,447,912	2,506,212	-
非流動負債		589,664	570,026	498,545	450,9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70,047	2,519,807	2,485,871	3,068,838
	分配後	2,543,645	3,017,938	3,004,757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121,801	3,378,474	3,662,961	3,494,537
股本		2,075,544	2,075,544	2,075,544	2,075,544
資本公積		63,498	63,498	63,498	63,4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1,282	1,126,804	1,297,860	1,140,667
	分配後	547,684	628,673	778,974	-
其他權益		61,477	112,628	226,059	214,82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21,801	3,378,474	3,662,961	3,494,537
	分配後	2,748,203	2,880,343	3,144,075	-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前二季
營業收入	7,313,387	8,329,286	9,235,382	4,926,934
營業毛利	3,049,527	3,408,320	3,732,507	1,897,072
營業利益	486,254	604,842	713,563	334,5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731	104,108	85,868	79,858
稅前淨利	571,985	708,950	799,431	414,44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69,022	613,165	688,133	361,2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	469,022	613,165	688,133	361,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25)	17,106	94,485	(164,2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6,797	630,271	782,618	196,95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69,022	613,165	688,133	361,20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56,797	630,271	782,618	196,9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2.26	2.95	3.32	1.74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7年8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以向金管會申報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新唐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107年9月5日向金管會申報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新唐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54.70元、55.17元及54.90元，以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55.17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經核算暫定每股發行價格50元為參考價格之90.63%，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四 日

(僅限於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四 日

(僅限於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六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

電話：(03)57700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併財務報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0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		三一
(十三)	部門資訊	54~56		三二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三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6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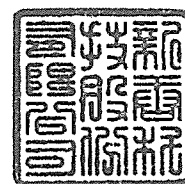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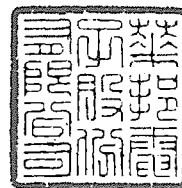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鈞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769,488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6,743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八。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這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比較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並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季詳細複核情形等。

存貨之減損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 1,178,437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301,837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再依國際會計準則(IAS) 2 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執行細項測試，藉由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製造費用，與期後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取得及驗證民國 105 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了解存貨期後沖轉狀況，藉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3.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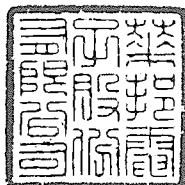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98,827	32	\$ 1,825,672	3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769,488	13	643,81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57,063	1	56,3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56,603	4	240,227	5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78,437	20	1,037,432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222,881	4	91,12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83,299	74	3,894,667	7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46,913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05,493	5	378,56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26,167	9	463,594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61,673	1	71,86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57,940	4	242,62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4,627	2	127,28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70,671	1	69,3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41,498	1	43,8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14,982	26	1,397,181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98,281	100	\$ 5,291,84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707	-	\$ 1,379	-
2170	應付帳款	906,542	15	666,073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917,461	16	816,083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558	-	53,83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8,513	2	43,01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49,781	33	1,580,383	30
	非流動負債				
2557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01,891	2	101,89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52,038	6	378,733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097	2	109,04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70,026	10	589,664	11
2XXX	負債總計	2,519,807	43	2,170,047	41
	歸屬於新唐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2,075,544	35	2,075,544	39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485	1	63,485	1
3271	員工認股權	13	-	1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0,530	6	293,62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86,274	13	627,654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9,280	1	61,477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348	1	-	-
3XXX	權益總計	3,378,474	57	3,121,801	5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898,281	100	\$ 5,291,8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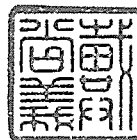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 8,329,286	100	\$ 7,313,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920,966</u>	<u>59</u>	<u>4,263,860</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3,408,320</u>	<u>41</u>	<u>3,049,527</u>	<u>4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2,213	3	246,434	3
6200	管理費用	355,741	4	346,4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15,524</u>	<u>26</u>	<u>1,970,357</u>	<u>2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03,478</u>	<u>33</u>	<u>2,563,273</u>	<u>35</u>
6900	營業利益	<u>604,842</u>	<u>8</u>	<u>486,25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135	-	16,656	-
7130	股利收入	57,354	1	52,284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26	-	6,56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	-	89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874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583	-	21,85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4,730)	-	(11,176)	-
7510	利息費用	<u>-</u>	<u>-</u>	<u>(1,34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108</u>	<u>1</u>	<u>85,731</u>	<u>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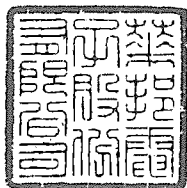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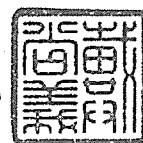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708,950	9	\$ 571,98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95,785)	(1)	(102,963)	(2)
8200	本期淨利	<u>613,165</u>	<u>8</u>	<u>469,022</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34,045)	(1)	(29,6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197)	-	17,41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83,348</u>	<u>1</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7,106</u>	<u>-</u>	<u>(12,22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0,271</u>	<u>8</u>	<u>\$ 456,79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95</u>		<u>\$ 2.26</u>	
9810	稀 釋	<u>\$ 2.94</u>		<u>\$ 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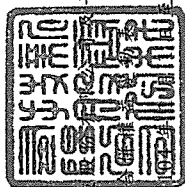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94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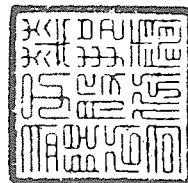
歸屬	於新唐公司營業主之權益	股本	員工認股權	公積金	留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 2,075,544	\$ 63,485	\$ 13	\$ 259,319	\$ 471,650	\$ -	\$ 44,058	\$ -	\$ 2,914,069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淨利	-	-	-	-	469,022	-	-	-	469,022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44)	17,419	-	-	(12,22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9,378	17,419	-	-	456,797
103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	-	34,309	(34,309)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9,065)	-	-	-	(249,065)
現金股利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075,544	63,485	13	293,628	627,654	61,477	-	-	3,121,801
105年度淨利	-	-	-	-	613,165	-	-	-	613,165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045)	(32,197)	83,348	-	17,106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9,120	(32,197)	83,348	-	630,271
104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	-	46,902	(46,90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3,598)	-	-	-	(373,598)
現金股利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13	\$ 340,530	\$ 786,274	\$ 29,280	\$ 83,348	\$ -	\$ 3,378,4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利益	\$ 708,950	\$ 571,9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48,754	140,602
攤銷費用	86,704	79,535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174)	2,875
利息費用	-	1,344
利息收入	(16,135)	(16,656)
股利收入	(57,354)	(52,2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		
淨（利益）損失	(672)	(4,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	(89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8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4,408)	38,31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71)	(8,06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470)	(188,827)
存貨（增加）減少	(141,005)	(243,50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2,003)	(4,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45	1,78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0,469	126,0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603	86,1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627	4,787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增加（減少）	-	29,1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2,742)	(65,67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105	8,2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66,983	506,181
支付之所得稅	(102,664)	(110,505)
支付之利息	-	(1,344)
收取之利息	11,477	16,586
收取之股利	57,354	52,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3,150	463,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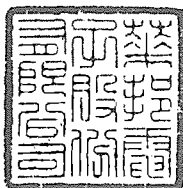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 111,444)	(\$ 22,262)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2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000	10,0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四)	14,7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189)	(146,0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9	9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2)	(1,1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601)	(158,5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73,598)	(249,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3,598)	(249,0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796)	16,9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3,155	72,5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25,672</u>	<u>1,753,11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8,827</u>	<u>\$1,825,6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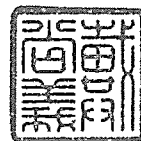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唐公司」)設立於 97 年 4 月，並於同年 7 月起正式營運，主要係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新唐公司之母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 97 年 7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華邦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邏輯 IC 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新唐公司，並自 97 年 7 月起正式營運。華邦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持有新唐公司普通股 61%。

新唐公司股票於 99 年 9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新唐公司及由新唐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合併公司將選擇以淨部位衡量該等合約之公允價值。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註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為了避免造成企業於短期內適用兩次IAS 28之修正規定，決定延後適用2014年9月發布之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前述修正將無期限延後至權益法之研究計畫達成結論為止，惟仍繼續允許企業提前適用。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新唐公司及由新唐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沖銷。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新唐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00	100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 PCH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MML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 NIH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新唐印度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妙網達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妙網達新公司)(註)	電子商務及產品行銷	-	100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00	100
PCH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以下簡稱 NTCA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MML 公司	Goldbond LLC (以下簡稱 GLLC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GLLC 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	100	100
NIH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以下簡稱 NTI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註：新唐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妙網達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並完成法定程序，請參閱附註二四。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列示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之資訊評估及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

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視為減損之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益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後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6.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原物料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差異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依據庫存及銷貨狀況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存貨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8 至 20 年；機器設備，3 至 5 年；其他設備，5 年，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以耐用年數 20 年提列折舊。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進行攤銷：遞延技術權利資產，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其他無形資產，3 至 5 年，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前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

合併公司因銷售產生之保證義務，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適當比率估計負債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及(6)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

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依未來是否產生課稅所得，調整其帳面金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771,527	\$ 1,802,472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u>127,300</u>	<u>23,200</u>
	<u>\$ 1,898,827</u>	<u>\$ 1,825,672</u>

(一)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土地租賃及海關關稅局等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61,854</u>	<u>\$ 61,398</u>

(二) 合併公司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科目如下（請參閱附註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209,820</u>	<u>\$ 199,93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707</u>	<u>\$ 1,379</u>

(一) 在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新台幣	106.01.12~106.01.26	USD 5,000 /NTD 160,543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新台幣	105.01.05~105.02.04	USD 10,000 /NTD 326,871

(二)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1	\$ 14
應收帳款	786,160	661,809
減：備抵呆帳	(16,743)	(18,007)
	<u>\$ 769,488</u>	<u>\$ 643,816</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79,326	\$ 654,806
逾期 30 天內	6,905	7,017
逾期 31 至 90 天	-	-
逾期 91 天以上	-	-
	<u>\$ 786,231</u>	<u>\$ 661,823</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8,007	\$ 14,825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1,174)	2,875
匯率影響數	(90)	307
期末餘額	<u>\$ 16,743</u>	<u>\$ 18,007</u>

九、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附註六）	\$ 209,820	\$ 199,930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4,013	14,358
其他	22,770	25,939
	<u>\$ 256,603</u>	<u>\$ 240,227</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79,157	\$ 74,558
在製品	850,030	756,060
製成品	244,772	205,731
在途存貨	4,478	1,083
	<u>\$ 1,178,437</u>	<u>\$ 1,037,432</u>

(一)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分別為 301,837 仟元及 323,567 仟元。

(二)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920,966 仟元及 4,263,860 仟元；其中有關存貨跌價呆滯損益、報廢損失及下腳收入等相關調整淨損失分別為 31,806 仟元及 20,309 仟元。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上市（櫃）投資</u>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十二）	\$ 146,913	\$ -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投資</u>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0	\$ 280,0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3	493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0,000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071
	<u>\$ 305,493</u>	<u>\$ 378,56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出售部份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面金額 4,506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3,737 仟元。該公司股票於 105 年 5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故以掛牌日之公允市價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67,289	\$ 80,695
機器設備	350,405	288,075
其他設備	72,678	85,48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795	9,341
	<u>\$ 526,167</u>	<u>\$ 463,594</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64,808	\$ 11,498,434	\$ 371,575	\$ 9,341	\$ 15,344,158
增添	7,094	154,042	16,090	30,853	208,079
處分	-	(113,074)	(23,251)	-	(136,325)
處分子公司	-	-	(80)	-	(80)
重分類	-	4,410	(11)	(4,399)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82)	(6,180)	-	(6,86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471,902</u>	<u>11,543,130</u>	<u>358,143</u>	<u>35,795</u>	<u>15,408,97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3,384,113	11,210,359	286,092	-	14,880,564
處分	-	(112,986)	(22,766)	-	(135,752)
折舊費用	20,500	95,823	27,438	-	143,761
處分子公司	-	-	(10)	-	(1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71)	(5,289)	-	(5,7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404,613</u>	<u>11,192,725</u>	<u>285,465</u>	<u>-</u>	<u>14,882,803</u>
淨額	<u>\$ 67,289</u>	<u>\$ 350,405</u>	<u>\$ 72,678</u>	<u>\$ 35,795</u>	<u>\$ 526,167</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55,473	\$ 11,549,648	\$ 355,185	\$ 1,466	\$ 15,361,772
增添	12,434	108,695	20,603	9,341	151,073
處分	(3,141)	(163,186)	(6,902)	-	(173,229)
重分類	42	1,242	182	(1,466)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035	2,507	-	4,54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464,808</u>	<u>11,498,434</u>	<u>371,575</u>	<u>9,341</u>	<u>15,344,15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3,369,222	11,281,907	263,503	-	14,914,632
處分	(3,141)	(163,183)	(6,860)	-	(173,184)
折舊費用	18,032	90,105	27,282	-	135,41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530	2,167	-	3,69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384,113</u>	<u>11,210,359</u>	<u>286,092</u>	<u>-</u>	<u>14,880,564</u>
淨額	<u>\$ 80,695</u>	<u>\$ 288,075</u>	<u>\$ 85,483</u>	<u>\$ 9,341</u>	<u>\$ 463,594</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61,673</u>	<u>\$ 71,86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深圳，該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參考附近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公允價值均約為 200,000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30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8,6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5,650</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性不動產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34
折舊費用	4,99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4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3,977</u>
淨 額	<u>\$ 61,673</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52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22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4,30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015
折舊費用	5,18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76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2,434</u>
淨 額	<u>\$ 71,866</u>

十五、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技術權利資產	\$ 256,526	\$ 241,310
其他無形資產	<u>1,414</u>	<u>1,312</u>
	<u>\$ 257,940</u>	<u>\$ 242,622</u>

	遞 延 技 術 權 利 資 產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3,565	\$ 3,852	\$ 887,417
增 添	101,431	799	102,230
處分子公司	-	(237)	(23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86)	(311)	(59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84,710</u>	<u>4,103</u>	<u>988,813</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技術 權利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42,255	\$ 2,540	\$ 644,795
攤銷費用	86,129	439	86,568
處分子公司	-	(83)	(8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00)	(207)	(4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728,184</u>	<u>2,689</u>	<u>730,873</u>
淨 額	<u>\$ 256,526</u>	<u>\$ 1,414</u>	<u>\$ 257,940</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70,293	\$ 2,935	\$ 873,228
增 添	9,593	993	10,58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3,679</u>	(76)	<u>3,60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883,565</u>	<u>3,852</u>	<u>887,41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561,172	2,266	563,438
攤銷費用	78,808	319	79,12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2,275</u>	(45)	<u>2,23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642,255</u>	<u>2,540</u>	<u>644,795</u>
淨 額	<u>\$ 241,310</u>	<u>\$ 1,312</u>	<u>\$ 242,622</u>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 406,069	\$ 366,262
應付業務費	155,062	142,104
應付權利金	70,671	67,136
應付設備款	75,710	43,820
其 他	<u>209,949</u>	<u>196,761</u>
	<u>\$ 917,461</u>	<u>\$ 816,083</u>

十七、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	\$ 101,891	\$ 101,891
員工福利	<u>-</u>	<u>2,002</u>
	<u>\$ 101,891</u>	<u>\$ 103,893</u>

員工福利為員工既得離職給付之估列，105年度自其他非流動負債轉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新唐公司及妙網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其中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子公司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

合併公司於美國、香港、以色列及大陸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新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唐公司 105 及 104 年均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新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NTIL 公司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最後一個月給付工資計算員工既得離職給付，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94,714	\$ 854,7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2,676)	(476,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2,038</u>	<u>\$ 378,7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0,433	(\$ 415,669)	\$ 414,76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02	-	9,802
利息費用（收入）	18,324	(9,124)	9,200
認列於損益	28,126	(9,124)	19,002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折現率大於（小 於）實際報酬率	-	(2,624)	(2,624)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2,084	-	32,084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84	-	1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268	(2,624)	29,644
雇主提撥至計劃資產之 金額	-	(84,677)	(84,677)
計畫資產支付數	(36,094)	36,094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4,733	(476,000)	378,7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543	-	30,543
利息費用（收入）	29,226	(14,795)	14,431
其 他	1,486	(2,080)	(594)
認列於損益	61,255	(16,875)	44,380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折現率大於（小 於）實際報酬率	-	6,294	6,294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0,364	(10,601)	19,763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8,465	(477)	7,9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829	(4,784)	34,045
雇主提撥至計劃資產之 金額	-	(107,070)	(107,070)
計畫資產支付數	(41,342)	41,259	(83)
重 分 類	281,543	(279,541)	2,00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04)	335	3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4,714	(\$ 842,676)	\$ 352,038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81	\$ 10,700
推銷費用	125	186
管理費用	5,325	1,626
研發費用	29,649	6,490
	<u>\$ 44,380</u>	<u>\$ 19,00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4.95%	1.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	1%~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9,260)	(\$ 23,097)
減少 0.25%	<u>\$ 29,927</u>	<u>\$ 24,03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8,374</u>	<u>\$ 24,027</u>
減少 0.25%	<u>(\$ 27,435)</u>	<u>(\$ 23,20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16,294</u>	<u>\$ 84,67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3.66 年	11.2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7,554</u>	<u>207,554</u>
已發行股本	<u>\$ 2,075,544</u>	<u>\$ 2,075,544</u>
面額(元)	<u>\$ 10</u>	<u>\$ 10</u>

新唐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2,075,544 仟元，分為 207,5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 63,485	\$ 63,485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13</u> <u>\$ 63,498</u>	<u>13</u> <u>\$ 63,498</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新唐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新唐公司依修正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新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唐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902	\$ 34,309		
現金股利	373,598	249,065	\$ 1.80	\$ 1.20
	<u>\$ 420,500</u>	<u>\$ 283,374</u>		

新唐公司 106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316	
現金股利	498,131	\$ 2.4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05 及 104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 32,197 仟元及利益 17,419 仟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係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損益。105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利益為 83,348 仟元。

二十、收 入

對各主要產品收入之分析，參閱附註三二。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 103,568	\$ 88,419
以前年度所得稅	5,433	(6,571)
遞延所得稅	(13,216)	21,115
當期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合計	\$ 95,785	\$ 102,963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5,173	\$ 102,52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0,526)	(16,320)
其他	6,921	13,219
免稅所得	(8,000)	(11,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88	5,358
所得稅抵減	(1,888)	(5,358)
當期所得稅	103,568	88,419
遞延所得稅	(13,216)	21,1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5,433	(6,5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5,785</u>	<u>\$ 102,96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應收退稅款	<u>\$ 8,331</u>	<u>\$ 16,077</u>
本期應付所得稅	<u>\$ 16,558</u>	<u>\$ 53,83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 -	\$ 33,0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其他	<u>104,627</u>	<u>94,287</u>
	<u>\$ 104,627</u>	<u>\$ 127,287</u>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103 年度~107 年度

(六) 新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86,274</u>	<u>\$ 627,65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3,443</u>	<u>\$ 148,632</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43%(預計) 及 24.5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唐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696,544	\$ 1,666,956	\$ -	\$ 2,363,500	\$ 696,071	\$ 1,496,464	\$ -	\$ 2,192,535
退職後福利	33,105	129,152	-	162,257	34,574	74,320	-	108,89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	47,027	-	47,027
折舊費用	98,833	44,928	4,993	148,754	92,171	43,248	5,183	140,602
攤銷費用	33,293	53,411	-	86,704	33,290	46,245	-	79,535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新唐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 1%(含)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 1%(含)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

106 年 2 月 3 日及 10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員工現金酬勞	\$ 44,584	6%	\$ 35,439	6%
董監事酬勞	7,431	1%	5,906	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新唐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 37,36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981 仟元，該等金額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新唐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105 年度</u>			
本期淨利	\$ 613,165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613,165	207,554	\$ 2.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52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613,165	208,706	\$ 2.94
<u>104 年度</u>			
本期淨利	\$ 469,022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469,022	207,554	\$ 2.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分紅	-	1,748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469,022	209,302	\$ 2.2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分紅，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並對其喪失控制力，出售價款計 49,850 仟元，已全數收到款項。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妙網連新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48
其他應收款	15
其他流動資產	25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
無形資產	154
存出保證金	1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947)
其他流動負債	(128)
處分之淨資產	<u>\$ 34,713</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妙網連新公司
收取之對價	\$ 49,850
處分之淨資產	(<u>34,713</u>)
處分利益	<u>\$ 15,13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妙網連新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9,85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148</u>)
	<u>\$ 14,702</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將於 106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合併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租期自 103 年 10 月至 123 年 9 月止，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此租賃協議係以新唐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於美國、中國、以色列、印度及部分台灣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租約將陸續於 105 年到 111 年間到期，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6,281 仟元及 35,221 仟元。

2. 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112	\$ 3,140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9,892	42,273
	<u>\$ 44,004</u>	<u>\$ 45,413</u>

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台南台糖之土地使用權。

3.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u>\$ 105,433</u>	<u>\$ 103,55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括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1,911 仟元及 2,026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8,827	\$ 1,898,827	\$ 1,825,672	\$ 1,825,672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9,488	769,488	643,816	643,8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063	57,063	56,392	56,392
其他應收款	223,853	223,853	208,994	208,994
存出保證金	70,671	70,671	69,370	69,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913	146,91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493	305,267	378,564	378,32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906,542	906,542	666,073	666,073
其他應付款	913,973	913,973	812,841	812,84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8,668	58,668	39,932	39,932
應付長期合約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68	22,868	34,914	32,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707	707	1,379	1,379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皆按第 2 等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銀行之外匯換匯匯率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4.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146,913	\$ -	\$ -	\$ 146,91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707	\$ -	\$ 707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379	\$ -	\$ 1,379

5. 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帳面金額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權益投資		\$ 493	\$ -	\$ 267	\$ -	\$ 267
		104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帳面金額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權益投資		\$ 493	\$ -	\$ 258	\$ -	\$ 258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等級間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係基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下，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三一。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外幣對新台幣貶值變動達百分之一，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482 仟元及 1,761 仟元，上述數字尚未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定期存款。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暴險之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8,272 仟元及 8,221 仟元。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現金流入分別增加 83 仟元及 8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820,515</u>	<u>\$ 11,434</u>	<u>\$ 11,434</u>	<u>\$ 1,843,383</u>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478,914</u>	<u>\$ 11,127</u>	<u>\$ 21,663</u>	<u>\$ 1,511,704</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邦公司	母 公 司
華邦香港公司	關聯企業
華邦蘇州公司	關聯企業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WECA 公司")	關聯企業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WECJ 公司")	關聯企業
Winbond Technology Ltd. (Israel) ("WECI 公司")	關聯企業
妙網連新公司 (註)	關聯企業
九齊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澄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43,022	\$ 214,017
關聯企業	<u>76,280</u>	<u>90,300</u>
	<u>\$ 319,302</u>	<u>\$ 304,317</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u>\$ 144,876</u>	<u>\$ 131,520</u>

(四) 推銷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711</u>	<u>\$ 893</u>

(五) 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331	\$ 10,331
關聯企業	711	893
母 公 司	<u>110</u>	<u>1,715</u>
	<u>\$ 11,152</u>	<u>\$ 12,939</u>

(六) 研發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10,645	\$ 15,015
母 公 司	<u>69</u>	<u>74</u>
	<u>\$ 10,714</u>	<u>\$ 15,089</u>

(七) 其他利益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188</u>	<u>\$ 10,902</u>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2,340	\$ 42,476
關聯企業	<u>14,723</u>	<u>13,916</u>
	<u>\$ 57,063</u>	<u>\$ 56,392</u>

(九)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04</u>	<u>\$ 546</u>

(十)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722</u>	<u>\$ 1,722</u>

(十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27,149</u>	<u>\$ 19,882</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11,006	\$ 52
關聯企業	<u>-</u>	<u>955</u>
	<u>\$ 11,006</u>	<u>\$ 1,007</u>

(十三)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545	\$ 545
關聯企業	151	-
	<u>\$ 696</u>	<u>\$ 54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十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u>\$ 10,722</u>	<u>\$ -</u>

(十五) 背書保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係以新唐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新唐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子公司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出售價款 49,85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7,191	\$ 52,201
退職後福利	3,697	1,77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677
	<u>\$ 70,888</u>	<u>\$ 54,656</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總額約為美元 354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率(註)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873	32.25	\$	737,639	\$ 21,437
以色列幣		13,094	8.3882		109,834	12,104
人 民 幣		2,169	4.617		10,014	1,576
						4.995
						7,87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505	32.25		693,535	16,504
以色列幣		12,902	8.3882		108,226	11,792
						8.4085
						541,738
						99,150

註：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6,583 仟元及 21,85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 IFRS 8 之規定，報導以下營運部門資料：

(1) 一般 IC 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 IC 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晶圓代工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晶圓代工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來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經理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一般 IC 產品	\$ 6,654,941	\$ 5,758,637	\$ 725,909	\$ 736,332
晶圓代工	<u>1,662,701</u>	<u>1,534,000</u>	<u>579,309</u>	<u>477,871</u>
營運部門合計	8,317,642	7,292,637	1,305,218	1,214,203
其他收入	<u>11,644</u>	<u>20,750</u>	<u>11,644</u>	<u>20,750</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8,329,286</u>	<u>\$ 7,313,387</u>	1,316,862	1,234,953
未分配金額				
管理後勤支出			(355,741)	(346,482)
銷售及其他共同支出			(356,279)	(402,217)
營業利益			604,842	486,254
利息收入			16,135	16,656
股利收入			57,354	52,2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26	6,568
利息費用			-	(1,3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損失)			(34)	891
處分投資利益 (損失)			18,874	-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6,583	21,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 (損失)			(4,730)	(11,176)
稅前利益			<u>\$ 708,950</u>	<u>\$ 571,98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亞洲	\$7,895,516	\$6,664,464	\$ 879,134	\$ 813,138
美洲	220,700	427,252	8,144	8,822
歐洲	117,521	121,725	-	-
其他	95,549	99,946	-	-
	<u>\$8,329,286</u>	<u>\$7,313,387</u>	<u>\$ 887,278</u>	<u>\$ 821,960</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 者，其明細如下：

公 司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客 戶 J	<u>\$ 1,206,134</u>	<u>14</u>	<u>\$ 908,637</u>	<u>12</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新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明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三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四

附表一 新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註
新唐公司	股票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0	\$ 25,000	5	\$ 25,0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4,680	493	-	267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8,800,000	280,000	4	280,000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公司之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5,892	92,876	11	92,876	
松勇公司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勇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1,650,000	54,037	6	54,037	

附表二 新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	除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率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 3,105,875	39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42,456	7		註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為新唐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152,615	2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575	5		註
新唐公司	九齊科技公司	為新唐公司直接持股 11% 及綜合持股 17% 之被投資公司	銷	242,653	3	月結 45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304	7		
新唐公司	華邦公司	新唐公司之母公司	進	144,876	5	月結 3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149	3		
芯唐香港公司	新唐公司	新唐公司之子公司	進	USD 96,527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316	100		註
NTCA 公司	新唐公司	新唐公司之子公司	進	USD 4,586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979	100		註

註：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予沖銷，本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附表三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予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開始投資日期	截至去年末	截至去年末	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新唐公司	新唐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 427,092	\$ 427,092	\$ 427,092	107,400,000	100	100	\$ 441,890	\$ 2,027	\$ 2,027	
新唐公司	PC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438,729	438,729	438,729	13,867,925	100	100	178,786	4,285	4,285	
新唐公司	MML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70,648	270,648	269,850	8,752,524	100	100	77,702	607	607	
新唐公司	NI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650,122	650,122	650,122	19,720,000	100	100	297,902	4,897	4,897	
新唐公司	松勇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8,500	38,500	38,500	3,850,000	100	100	57,829	2,854	2,854	
新唐公司	新唐達新公司	台灣	電子商務及產品行銷	-	-	50,000	-	-	-	-	6,254	6,254	註1
新唐公司	新唐印度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211	30,211	30,211	600,000	100	100	27,056	1,084	1,084	
PCH 公司	NT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0,862	190,862	190,862	60,500	100	100	192,223	4,432	4,432	
MML 公司	GLLC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1,471,433	1,471,433	1,470,986	-	100	100	77,762	943	943	
NIH 公司	NIT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46,905	46,905	46,905	1,000	100	100	295,809	5,061	5,061	

註1：新唐公司於105年5月18日出售妙網達新公司100%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列損益 (註一)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 產品方案及其應 用軟體之維修、測 試及相關諮詢服 務	\$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 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 投資	\$ 68,036 (USD 2,000)	\$ -	-	-	\$ 68,036 (USD 2,000)	100	\$ 1,276	\$ 1,276	\$ 79,602	\$ -
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 設計除外)	16,429 (USD 5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 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 投資	16,429 (USD 500)	-	-	-	16,429 (USD 500)	100	1	1	(1,833) (註二)	-
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 設計除 外)、電腦及其週 邊設備、軟體批發 業	193,50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 香港公司間接對 大陸投資	193,500 (USD 6,000)	-	-	-	193,500 (USD 6,000)	100	569	569	202,085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認列。

註二：因華邦南京公司期末淨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新唐公司	NTD 277,96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277,96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2,027,084 仟元

註三：以新唐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表五。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05年度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3,105,875	—	37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456	—	1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5	—	-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52,615	—	2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206,853	—	2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22,609	—	-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575	—	1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583	—	-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598,996	—	7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47,332	—	1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08,226	—	2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5,486	—	-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69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2,616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USD 28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2,288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費用	USD 14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交 易 條 件 (註)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104 年度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2,635,730	—	36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23	—	-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46,554	—	5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77,552	—	2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17,380	—	-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623	—	1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88	—	-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547,800	—	7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43,149	—	1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99,150	—	2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2,884	—	-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32	—	-
0	新唐公司	妙網連新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入保證金	151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2,457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2,143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費用	USD 181	—	-

註：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計算。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105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說明。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四之說明。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從屬公司皆經會計師查核，經查詢及覆核相關資料並未發現會計政策重大不同及須調整事項皆已經適當調節。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九之說明。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不適用。

九、分別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一)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五	
(二)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三)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	
(四)	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五)	重大期後事項。		無	
(六)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三及四	
(七)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附件七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

電話：(03)577006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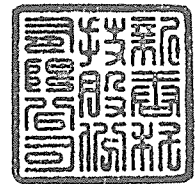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2~5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		三十
(十三) 部門資訊	55~57		三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三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66~6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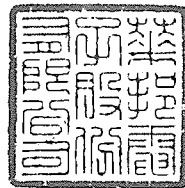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鈞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743,264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6,388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八。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這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比較民國 106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並檢視民國 106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季詳細複核情形等。

存貨之減損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 1,634,318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297,684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再依國際會計準則(IAS) 2 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及驗證民國 106 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檢視存貨期後沖轉狀況，藉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2.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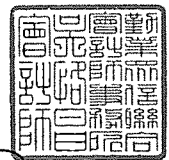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17,029	23	\$ 1,898,827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10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743,264	12	769,48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51,114	1	57,0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76,245	6	256,603	4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634,318	26	1,178,437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225,732	4	222,881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49,412	72	4,383,299	7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89,789	5	146,913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01,493	5	305,49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642,663	10	526,167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56,278	1	61,67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03,612	3	257,94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95,318	2	104,62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71,571	1	70,67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38,696	1	41,4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99,420	28	1,514,982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48,832	100	\$ 5,898,28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707	-
2170	應付帳款	934,901	15	906,542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874,942	14	917,461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8,934	2	16,55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8,549	1	108,51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87,326	32	1,949,781	33
	非流動負債				
2557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附註四）	101,891	2	101,89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06,107	5	352,038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547	1	116,09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8,545	8	570,026	10
2XXX	負債總計	2,485,871	40	2,519,807	43
	歸屬於新唐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2,075,544	34	2,075,544	35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485	1	63,485	1
3271	員工認股權	13	-	1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1,846	6	340,53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96,014	15	786,274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65)	-	29,28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6,224	4	83,348	1
3XXX	權益總計	3,662,961	60	3,378,474	5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148,832	100	\$ 5,898,2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9,235,382	100	\$ 8,329,2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502,875</u>	<u>60</u>	<u>4,920,966</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3,732,507</u>	<u>40</u>	<u>3,408,320</u>	<u>4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3,903	3	232,213	3
6200	管理費用	407,029	4	355,7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88,012</u>	<u>26</u>	<u>2,215,524</u>	<u>2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18,944</u>	<u>33</u>	<u>2,803,478</u>	<u>33</u>
6900	營業利益	<u>713,563</u>	<u>7</u>	<u>604,84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197	-	16,135	-
7130	股利收入	65,216	1	57,354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80	-	9,92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638	-	(3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	18,87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894)	-	6,58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損失）	<u>5,331</u>	<u>-</u>	<u>(4,73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5,868</u>	<u>1</u>	<u>104,108</u>	<u>1</u>
7900	稅前利益	799,431	8	708,950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11,298)</u>	<u>(1)</u>	<u>(95,785)</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688,133</u>	<u>7</u>	<u>613,165</u>	<u>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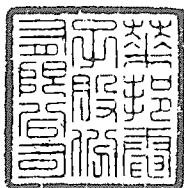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18,946)	-	(\$ 34,0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445)	-	(32,19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876	1	83,34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4,485	1	17,1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2,618	8	\$ 630,271	8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32		\$ 2.95	
9810	稀 釋	\$ 3.30		\$ 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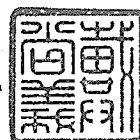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新唐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公認	積權	保留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項目
普通股票	\$ 2,075,544	普通股票溢價	\$ 63,485	13	\$ 293,628	\$ 627,654	\$ 61,477	\$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21,801
105年度淨利	-	-	-	-	-	613,165	-	-	613,165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045)	(32,197)	-	83,348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9,120	(32,197)	-	83,348
104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	-	-	-	46,902	(46,90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73,598)	-	-	(373,598)
現金股利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075,544	63,485	13	340,530	786,274	29,280	83,348	3,378,474	688,133
106年度淨利	-	-	-	-	-	688,133	-	-	688,13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46)	(29,445)	-	142,876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9,187	(29,445)	-	142,876
105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	-	-	61,316	(61,316)	(498,13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498,131)
現金股利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13	\$ 401,846	\$ 896,014	\$ 226,224	\$ 165	\$ -	\$ 3,662,9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世世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利益	\$ 799,431	\$ 708,9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55,125	148,754
攤銷費用	88,233	86,704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66	(1,174)
利息收入	(13,197)	(16,135)
股利收入	(65,216)	(57,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		
淨（利益）損失	(2,417)	(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38)	3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8,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6,579	(124,40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49	(67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2,070)	(19,470)
存貨（增加）減少	(455,881)	(141,0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51)	(132,0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02	2,2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359	240,46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538)	67,6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964)	65,62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4,877)	(62,74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233)	21,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7,662	766,983
支付之所得稅	(23,466)	(102,664)
收取之利息	19,478	11,477
收取之股利	65,216	57,3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8,890	733,1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45,111)	(111,444)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2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00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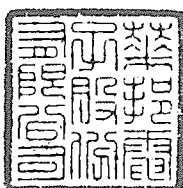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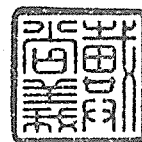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三)	\$ -	\$ 14,7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937)	(176,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5	5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0)	(1,4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3,033)	(260,6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98,131)	(373,5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8,131)	(373,5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524)	(25,7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81,798)	73,1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8,827	1,825,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7,029	\$ 1,898,8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唐公司」)設立於 97 年 4 月，並於同年 7 月起正式營運，主要係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新唐公司之母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 97 年 7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華邦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邏輯 IC 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新唐公司，並自 97 年 7 月起正式營運。華邦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持有新唐公司普通股 61%。

新唐公司股票於 99 年 9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唐公司及由新唐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合併公司選擇以淨部位衡量該等合約之公允價值。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依 IFRS 9 分類為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屬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適用上述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744,793	\$ 744,7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9,789	(289,78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01,493	(301,493)	-
資產影響	<u>\$ 591,282</u>	<u>\$ 153,511</u>	<u>\$ 744,793</u>
保留盈餘	\$ 1,297,860	\$ 493	\$ 1,298,353
其他權益	226,224	153,018	379,242
權益影響	<u>\$ 1,524,084</u>	<u>\$ 153,511</u>	<u>\$ 1,677,595</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註3)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IASB 為了避免造成企業於短期內適用兩次 IAS 28 之修正規定，決定延後適用 2014 年 9 月發布之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前述修正將無期限延後至權益法之研究計畫達成結論為止，惟仍繼續允許企業提前適用。

註 4：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

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新唐公司及由新唐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沖銷。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新唐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00	100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 PCH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MML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 NIH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新唐印度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妙網達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妙網達新公司)(註)	電子商務及產品行銷	-	-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00	100
PCH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以下簡稱 NTCA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MML 公司	Goldbond LLC (以下簡稱 GLLC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GLLC 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	100	100
NIH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以下簡稱 NTI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100	100

註：新唐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妙網達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並完成法定程序，請參閱附註二三。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列示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之資訊評估及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

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視為減損之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益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後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6.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原物料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差異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依據庫存及銷貨狀況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存貨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8 至 20 年；機器設備，3 至 5 年；其他設備，5 年，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以耐用年數 20 年提列折舊。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進行攤銷：遞延技術權利資產，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其他無形資產，3 至 5 年，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前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

合併公司因銷售產生之保證義務，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適當比率估計負債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及(6)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

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依未來是否產生課稅所得，調整其帳面金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72,679	\$ 1,771,527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44,350	127,300
	<u>\$ 1,417,029</u>	<u>\$ 1,898,827</u>

(一)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土地租賃及海關關稅局等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62,213</u>	<u>\$ 61,854</u>

(二) 合併公司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科目如下（請參閱附註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339,541</u>	<u>\$ 209,82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1,710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	\$ 707

(一) 在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新台幣	107.01.05~107.01.25	USD 11,000 /NTD 329,070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新台幣	106.01.12~106.01.26	USD 5,000 /NTD 160,543

(二)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71
應收帳款	759,652	786,160
減：備抵呆帳	(16,388)	(16,743)
	<u>\$ 743,264</u>	<u>\$ 769,488</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723,029	\$ 779,326
逾期 30 天內	36,623	6,905
逾期 31 至 90 天	-	-
逾期 91 天以上	-	-
	<u>\$ 759,652</u>	<u>\$ 786,231</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6,743	\$ 18,007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66	(1,174)
匯率影響數	(421)	(90)
期末餘額	<u>\$ 16,388</u>	<u>\$ 16,743</u>

九、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附註六）	\$ 339,541	\$ 209,820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6,325	24,013
其 他	<u>10,379</u>	<u>22,770</u>
	<u>\$ 376,245</u>	<u>\$ 256,603</u>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86,115	\$ 79,157
在 製 品	1,128,123	850,030
製 成 品	338,558	244,772
在途存貨	<u>81,522</u>	<u>4,478</u>
	<u>\$ 1,634,318</u>	<u>\$ 1,178,437</u>

(一)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分別為 297,684 仟元及 301,837 仟元。

(二)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502,875 仟元及 4,920,966 仟元；
其中有關存貨跌價呆滯損益、報廢損失及下腳收入等相關調整淨損失分別為 33,349 仟元及 31,806 仟元。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市（櫃）投資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89,789</u>	<u>\$ 146,913</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出售部份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面金額 4,506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3,737 仟元。該公司股票於 105 年 5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故以掛牌日之公允市價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項下。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投資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0	\$ 280,0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3	493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25,000
	<u>\$ 301,493</u>	<u>\$ 305,49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82,637	\$ 67,289
機器設備	354,819	350,405
其他設備	85,040	72,67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167	35,795
	<u>\$ 642,663</u>	<u>\$ 526,16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71,902	\$ 11,543,130	\$ 358,143	\$ 35,795	\$ 15,408,970
增 添	101,379	107,067	38,563	20,132	267,141
處 分	(750)	(206,554)	(2,351)	-	(209,655)
重 分 類	35,733	-	62	(35,795)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55	(279)	35	11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3,608,264</u>	<u>11,443,998</u>	<u>394,138</u>	<u>20,167</u>	<u>15,466,56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3,404,613	11,192,725	285,465	-	14,882,803
處 分	(750)	(206,547)	(2,081)	-	(209,378)
折舊費用	21,764	102,851	25,869	-	150,48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50	(155)	-	(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3,425,627</u>	<u>11,089,179</u>	<u>309,098</u>	<u>-</u>	<u>14,823,904</u>
淨 額	<u>\$ 182,637</u>	<u>\$ 354,819</u>	<u>\$ 85,040</u>	<u>\$ 20,167</u>	<u>\$ 642,663</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64,808	\$ 11,498,434	\$ 371,575	\$ 9,341	\$ 15,344,158
增 添	7,094	154,042	16,090	30,853	208,079
處 分	-	(113,074)	(23,251)	-	(136,325)
處分子公司	-	-	(80)	-	(80)
重 分 類	-	4,410	(11)	(4,399)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82)	(6,180)	-	(6,86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471,902</u>	<u>11,543,130</u>	<u>358,143</u>	<u>35,795</u>	<u>15,408,970</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84,113	\$ 11,210,359	\$ 286,092	\$ -	\$ 14,880,564
處分	-	(112,986)	(22,766)	-	(135,752)
折舊費用	20,500	95,823	27,438	-	143,761
處分子公司	-	-	(10)	-	(1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71)	(5,289)	-	(5,7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404,613</u>	<u>11,192,725</u>	<u>285,465</u>	<u>-</u>	<u>14,882,803</u>
淨額	<u>\$ 67,289</u>	<u>\$ 350,405</u>	<u>\$ 72,678</u>	<u>\$ 35,795</u>	<u>\$ 526,167</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56,278</u>	<u>\$ 61,673</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深圳，該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參考附近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公允價值均約為 200,000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65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19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4,4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977
折舊費用	4,64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3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8,182</u>
淨額	<u>\$ 56,278</u>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30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8,6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5,65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434
折舊費用	4,99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4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3,977</u>
淨額	<u>\$ 61,673</u>

十五、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遞延技術權利資產	\$ 202,634	\$ 256,526
其他無形資產	978	1,414
	<u>\$ 203,612</u>	<u>\$ 257,940</u>

	遞延技術 權利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84,710	\$ 4,103	\$ 988,813
增 添	33,609	-	33,60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497	(46)	2,45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020,816</u>	<u>4,057</u>	<u>1,024,87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728,184	2,689	730,873
攤銷費用	87,819	414	88,23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179	(24)	2,15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818,182</u>	<u>3,079</u>	<u>821,261</u>
淨 額	<u>\$ 202,634</u>	<u>\$ 978</u>	<u>\$ 203,612</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83,565	\$ 3,852	\$ 887,417
增 添	101,431	799	102,230
處分子公司	-	(237)	(23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86)	(311)	(59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984,710</u>	<u>4,103</u>	<u>988,81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642,255	2,540	644,795
攤銷費用	86,129	439	86,568
處分子公司	-	(83)	(8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00)	(207)	(4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728,184</u>	<u>2,689</u>	<u>730,873</u>
淨 額	<u>\$ 256,526</u>	<u>\$ 1,414</u>	<u>\$ 257,940</u>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 415,638	\$ 406,069
應付業務費	100,606	155,062
應付權利金	85,909	70,671
應付設備款	50,914	75,710
其 他	221,875	209,949
	<u>\$ 874,942</u>	<u>\$ 917,46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新唐公司及妙網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其中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子公司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

合併公司於美國、香港、以色列及大陸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新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唐公司 106 及 105 年均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新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NTIL 公司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最後一個月給付工資計算員工既得離職給付，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48,983	\$ 1,194,7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42,876)	(842,6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6,107</u>	<u>\$ 352,0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4,733	(\$ 476,000)	\$ 378,7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543	-	30,543
利息費用（收入）	29,226	(14,795)	14,431
其 他	1,486	(2,080)	(594)
認列於損益	61,255	(16,875)	44,380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折現率大於（小 於）實際報酬率	-	6,294	6,29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假設變動	6,348	-	6,348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4,016	(10,601)	13,415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8,465	(477)	7,9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829	(4,784)	34,045
雇主提撥至計畫資產之 金額	-	(107,070)	(107,070)
計畫資產支付數	(41,342)	41,259	(83)
重 分 類	281,543	(279,541)	2,00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04)	335	3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4,714	(842,676)	352,0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105	-	34,105
利息費用（收入）	29,618	(16,465)	13,153
其 他	4,257	(4,834)	(577)
認列於損益	67,980	(21,299)	46,681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折現率大於（小 於）實際報酬率	-	4,585	4,585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44,912	(22,347)	22,565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4,942)	(3,262)	(8,2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970	(21,024)	18,94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至計劃資產之金額	\$ -	(\$ 109,984)	(\$ 109,984)
計畫資產支付數	(59,959)	59,561	(398)
帳上支付數	(1,276)	-	(1,27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7,554	(7,454)	1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8,983</u>	<u>(\$ 942,876)</u>	<u>\$ 306,107</u>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33	\$ 9,281
推銷費用	96	125
管理費用	6,714	5,325
研發費用	32,038	29,649
	<u>\$ 46,681</u>	<u>\$ 44,38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4.68%	1.75%~4.9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	1%~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9,625)	(\$ 29,260)
減少 0.25%	<u>\$ 33,284</u>	<u>\$ 29,92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0,320	\$ 28,374
減少 0.25%	<u>(\$ 26,839)</u>	<u>(\$ 27,43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21,702</u>	<u>\$ 116,29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8~13.46 年	10~13.66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7,554</u>	<u>207,554</u>
已發行股本	<u>\$ 2,075,544</u>	<u>\$ 2,075,544</u>
面額（元）	<u>\$ 10</u>	<u>\$ 10</u>

新唐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2,075,544 仟元，分為 207,5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63,485	\$ 63,48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3	13
	<u>\$ 63,498</u>	<u>\$ 63,498</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新唐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新唐公司依修正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新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唐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316	\$ 46,902		
現金股利	<u>498,131</u>	<u>373,598</u>	\$ 2.40	\$ 1.80
	<u>\$ 559,447</u>	<u>\$ 420,500</u>		

新唐公司 107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813	
現金股利	518,886	\$ 2.5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06 及 105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失分別為 29,445 仟元及 32,197 仟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係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損益。106 及 105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利益分別為 142,876 仟元及 83,348 仟元。

十九、收 入

對各主要產品收入之分析，參閱附註三一。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 113,083	\$ 89,568
以前年度所得稅	(14)	5,433
遞延所得稅	(1,771)	784
當期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合計	<u>\$ 111,298</u>	<u>\$ 95,785</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43,973	\$ 125,17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2,102)	(20,526)
其他	21,212	6,921
免稅所得	(10,000)	(8,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67	1,888
所得稅抵減	(21,967)	(15,888)
當期所得稅	113,083	89,568
遞延所得稅	(1,771)	7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14)	5,4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1,298</u>	<u>\$ 95,78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應收退稅款	<u>\$ 2,184</u>	<u>\$ 8,331</u>
本期應付所得稅	<u>\$ 88,934</u>	<u>\$ 16,55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其他	<u>\$ 95,318</u>	<u>\$ 104,627</u>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103 年度~107 年度

(六) 新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896,014</u>	<u>\$ 786,2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9,049</u>	<u>\$ 113,443</u>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17% (預計) 及 15.9%。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唐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八) 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新唐公司擇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於當年度申報符合相關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含當年度）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725,076	\$ 1,799,438	\$ -	\$ 2,524,514	\$ 696,544	\$ 1,675,078	\$ -	\$ 2,371,622
退職後福利	32,121	139,810	-	171,931	33,105	129,152	-	162,257
折舊費用	95,807	54,677	4,641	155,125	98,833	44,928	4,993	148,754
攤銷費用	33,294	54,939	-	88,233	33,293	53,411	-	86,704

新唐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 1%（含）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 1%（含）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

107 年 1 月 26 日及 106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員工現金酬勞	\$ 49,360	6%	\$ 44,584	6%
董監事酬勞	8,227	1%	7,431	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新唐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 （ 元 ）
<u>106 年度</u>			
本期淨利	\$ 688,133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688,133	207,554	\$ 3.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71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688,133	208,325	\$ 3.30
<u>105 年度</u>			
本期淨利	\$ 613,165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613,165	207,554	\$ 2.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52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613,165	208,706	\$ 2.9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並對其喪失控制力，出售價款計 49,850 仟元，已全數收到款項。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妙網連新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48
其他應收款	15
其他流動資產	25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
無形資產	154
存出保證金	1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947)
其他流動負債	(128)
處分之淨資產	<u>\$ 34,713</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妙網連新公司
收取之對價	\$ 49,850
處分之淨資產	(34,713)
處分利益	<u>\$ 15,13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妙網連新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9,85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48)
	<u>\$ 14,702</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將於 116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合併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租期自 103 年 10 月至 123 年 9 月止，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此租賃協議係以新唐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於美國、中國、以色列、印度及部分台灣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租約將陸續於 107 年到 111 年間到期，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6,221 仟元及 36,281 仟元。

2. 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445	\$ 4,112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10	39,892
	<u>\$ 40,955</u>	<u>\$ 44,004</u>

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台南台糖之土地使用權。

3.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u>\$ 109,315</u>	<u>\$ 105,433</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括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2,181 仟元及 1,911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7,029	\$ 1,417,029	\$ 1,898,827	\$ 1,898,827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3,264	743,264	769,488	769,4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114	51,114	57,063	57,063
其他應收款	347,645	347,645	223,853	223,853
存出保證金	71,571	71,571	70,671	70,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710	1,71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9,789	289,789	146,913	146,9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493	301,347	305,493	305,26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934,901	934,901	906,542	906,542
其他應付款	871,525	871,525	913,973	913,973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4,482	44,482	58,668	58,668
應付長期合約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51	10,551	22,868	22,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	-	707	707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皆按第 2 等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銀行之外匯換匯匯率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4.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289,789	\$ -	\$ -	\$ 289,78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710	\$ -	\$ 1,710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146,913	\$ -	\$ -	\$ 146,91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707	\$ -	\$ 707

5. 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權益投資	\$ 493	\$ -	\$ 347	\$ 347

105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權益投資	\$ 493	\$ -	\$ 267	\$ 267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均無等級間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係基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下，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三十。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外幣對新台幣貶值變動達百分之一，合併公司於106及105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2,429仟元及482仟元，上述數字尚未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定期存款。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受利率暴險之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帳面金額分別為8,319仟元及8,272仟元。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之現金流入均增加8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u>\$ 1,806,426</u>	<u>\$ 10,551</u>	<u>\$ -</u>	<u>\$ 1,816,977</u>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u>\$ 1,820,515</u>	<u>\$ 11,434</u>	<u>\$ 11,434</u>	<u>\$ 1,843,383</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邦公司	母 公 司
華邦香港公司	關聯企業
華邦蘇州公司	關聯企業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WECA 公司”)	關聯企業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WECJ 公司”)	關聯企業
Winbond Technology Ltd. (Israel) (“WECI 公司”)	關聯企業
妙網連新公司 (註)	關聯企業
九齊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澄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32,397	\$ 243,022
關聯企業	<u>100,912</u>	<u>76,280</u>
	<u>\$ 333,309</u>	<u>\$ 319,302</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u>\$ 164,475</u>	<u>\$ 144,876</u>

(四) 推銷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u>\$ 670</u>	<u>\$ 711</u>

(五) 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 20,724	\$ 110
其他關係人	10,538	10,331
關聯企業	<u>670</u>	<u>711</u>
	<u>\$ 31,932</u>	<u>\$ 11,152</u>

(六) 研發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 9,106	\$ 69
關聯企業	<u>6,875</u>	<u>10,645</u>
	<u>\$ 15,981</u>	<u>\$ 10,714</u>

(七) 其他利益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九齊科技公司	<u>\$ 13,635</u>	<u>\$ 8,188</u>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3,546	\$ 42,340
關聯企業	<u>17,568</u>	<u>14,723</u>
	<u>\$ 51,114</u>	<u>\$ 57,063</u>

(九)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745	\$ -
關聯企業	<u>307</u>	<u>404</u>
	<u>\$ 1,052</u>	<u>\$ 404</u>

(十)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722</u>	<u>\$ 1,722</u>

(十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24,174</u>	<u>\$ 27,149</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3,006</u>	<u>\$ 11,006</u>

(十三)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545	\$ 545
關聯企業	<u>151</u>	<u>151</u>
	<u>\$ 696</u>	<u>\$ 69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十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u>\$ -</u>	<u>\$ 10,722</u>

(十五) 背書保證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係以新唐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新唐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子公司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出售價款 49,85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738	\$ 69,985
退職後福利	<u>3,573</u>	<u>3,697</u>
	<u>\$ 82,311</u>	<u>\$ 73,68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總額約為美元 254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775	29.76	\$ 826,589	\$ 22,873	32.25	\$ 737,639
以色列幣	11,707	8.5791	100,433	13,094	8.3882	109,834
人民幣	1,208	4.565	5,513	2,169	4.617	10,0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753	29.76	558,087	21,505	32.25	693,535
以色列幣	13,725	8.5791	117,745	12,902	8.3882	108,226

註：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3,894 仟元及利益 6,58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 IFRS 8 之規定，報導以下營運部門資料：

(1) 一般 IC 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 IC 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晶圓代工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晶圓代工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來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經理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一般 IC 產品	\$ 7,364,114	\$ 6,654,941	\$ 858,831	\$ 725,909
晶圓代工	<u>1,853,824</u>	<u>1,662,701</u>	<u>659,386</u>	<u>579,309</u>
營運部門合計	9,217,938	8,317,642	1,518,217	1,305,218
其他收入	<u>17,444</u>	<u>11,644</u>	<u>13,334</u>	<u>11,644</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9,235,382</u>	<u>\$ 8,329,286</u>	1,531,551	1,316,862
未分配金額				
管理後勤支出			(407,029)	(355,741)
銷售及其他共同支出			(410,959)	(356,279)
營業利益			713,563	604,842
利息收入			13,197	16,135
股利收入			65,216	57,3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80	9,9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638	(34)
處分投資利益 (損失)			-	18,874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3,894)	6,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 (損失)			<u>5,331</u>	(<u>4,730</u>)
稅前利益			<u>\$ 799,431</u>	<u>\$ 708,95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亞洲	\$ 8,816,462	\$ 7,895,516	\$ 912,090	\$ 879,134
美洲	169,507	220,700	29,159	8,144
歐洲	123,796	117,521	-	-
其他	125,617	95,549	-	-
	<u>\$ 9,235,382</u>	<u>\$ 8,329,286</u>	<u>\$ 941,249</u>	<u>\$ 887,278</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 者，其明細如下：

公 司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客 戶 J	\$ 1,995,968	22	\$ 1,206,134	14
客 戶 C	964,426	10	838,800	10
	<u>\$ 2,960,394</u>	<u>32</u>	<u>\$ 2,044,934</u>	<u>24</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新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五

附表一 新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新唐公司	股票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00		\$ 21,000	5	\$ 21,0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4,680		493	-	347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8,800,000		280,000	4	280,000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公司之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5,892		183,199	11	183,199	
松勇公司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勇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1,650,000		106,590	6	106,590	

附表二 新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單	價 授 信 期	除	額 比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 3,388,590	38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48,165	19		註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為新唐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121,769	1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966	3		註
新唐公司	九齊科技公司	為新唐公司直接持股11%及綜合持股17%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32,253	3	月結45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490	4		
新唐公司	WECJ 公司	為新唐公司之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00,912	1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568	2		
新唐公司	華邦公司	新唐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64,475	5	月結3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174	3		
芯唐香港公司	新唐公司	新唐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USD111,584	100	月結9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4,979	100		註
NTCA 公司	新唐公司	新唐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USD 3,984	100	月結9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839	100		註

註：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予沖銷，本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附表三 新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予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應 收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應 收 款 收 入	關 係 人 後 金 額	提 呆 帳 金 額	抵 額
						金	額	處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 持股 之子公司	\$ 148,165	35.55	\$ -	-	-	\$ 148,165	\$ -	\$ -	-

附表四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予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資本額	投資成本	投資去年底	期末數	未償比率	持權面額	有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新唐公司	總唐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 427,092	\$ 427,092	\$ 427,092	107,400,000	100	\$ 434,414	\$ 12,378	\$ 12,378	
新唐公司	PC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439,651	438,729	438,729	13,897,925	100	167,031	2,205	2,205	
新唐公司	MML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71,798	270,648	270,648	8,790,789	100	78,963	1,019	1,019	
新唐公司	NI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650,122	650,122	650,122	19,720,000	100	317,953	10,013	10,013	
新唐公司	松勇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8,500	38,500	38,500	3,850,000	100	115,322	4,940	4,940	
新唐公司	新唐印度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211	30,211	30,211	600,000	100	23,944	(2,615)	(2,615)	
PCH 公司	NT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0,862	190,862	190,862	60,500	100	179,755	2,415	2,415	
MML 公司	GLLC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1,472,124	1,471,433	1,471,433	-	100	78,862	1,317	1,317	
NIH 公司	NTI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46,905	46,905	46,905	1,000	100	328,526	22,679	22,679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本期末 投資價值 帳面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大陸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 產品方案及其屬 用軟體之維修、測 試及相關技術諮 詢服務	\$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 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 投資	\$ 68,036 (USD 2,000)	\$ -	100	\$ 1,690	\$ 1,690	\$ 80,364	\$ -
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設計除外)	16,429 (USD 5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 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 投資	16,429 (USD 500)	-	100	-	-	(1,813) (註二)	-
大陸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設計除 外)、電腦及其週 邊設備、軟體開發 業務	178,56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 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 投資	178,560 (USD 6,000)	-	100	6,162	6,162	205,950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認列。

註二：因華邦南京公司期末淨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投資審 查會 核准 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投資審 查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大陸公司		NTD 263,02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263,02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2,197,777 仟元

註三：以新唐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表六。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營業收入之比率%
	106年度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3,388,590	—		37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165	—		2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68	—		-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1,769	—		1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251,653	—		3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子公司	管理費用	36,359	—		-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66	—		-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422	—		-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619,919	—		7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子公司	管理費用	51,012	—		1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17,745	—		2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2,043	—		-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87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3,139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USD 317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2,012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	預付費用	USD 16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105 年度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3,105,875		—	37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456		—	1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5		—	-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52,615		—	2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206,853		—	2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22,609		—	-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575		—	1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583		—	-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598,996		—	7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47,332		—	1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08,226		—	2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5,486		—	-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69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2,616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USD 28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2,288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費用	USD 149		—	-

註：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計算。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106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說明。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三之說明。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從屬公司皆經會計師查核，經查詢及覆核相關資料並未發現會計政策重大不同及須調整事項皆已經適當調節。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八之說明。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不適用。

九、分別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一)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六
(二)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三)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
(四)	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五)	重大期後事項。	無
(六)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四及五
(七)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附件八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

電話：(03)57700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2~44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5		二九
(十三) 部門資訊	46~47		三十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三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前 言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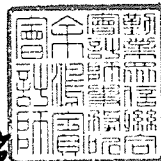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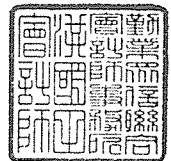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32,428		25	\$ 1,417,029		23	\$ 1,550,901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710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999,929		15	743,264		12	897,11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七)	67,049		1	51,114		1	69,48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七)	283,898		4	376,245		6	248,249		4
1310	存貨 (附註十)	1,683,023		26	1,634,318		26	1,536,667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	202,729		3	225,732		4	215,25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69,056		74	4,449,412		72	4,517,674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580,284		9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		-	289,789		5	239,546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		-	301,493		5	305,49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658,073		10	642,663		10	626,966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五)	54,259		1	56,278		1	57,614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168,937		3	203,612		3	223,83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13,513		2	95,318		2	109,77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六)	81,817		1	71,571		1	71,7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	37,436		-	38,696		1	40,0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94,319		26	1,699,420		28	1,674,976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63,375		100	\$ 6,148,832		100	\$ 6,192,6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6,045		-	\$ -		-	\$ 3,150		-
2170	應付帳款	1,127,278		17	934,901		15	898,716		1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824,378		13	874,942		14	821,864		13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十九)	518,886		8	-		-	498,13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64,245		1	88,934		2	59,47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060		1	88,549		1	88,4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17,892		40	1,987,326		32	2,369,825		38
	非流動負債									
2557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	101,891		2	101,891		2	101,89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	263,601		4	306,107		5	320,410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454		1	90,547		1	109,56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0,946		7	498,545		8	531,863		9
2XXX	負債總計	3,068,838		47	2,485,871		40	2,901,688		47
	歸屬於新唐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2,075,544		32	2,075,544		34	2,075,544		33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485		1	63,485		1	63,485		1
3271	員工認股權	13		-	13		-	1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0,659		7	401,846		6	401,84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70,008		10	896,014		15	565,794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		-	(165)		-	8,29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十九)	214,733		3	-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十九)	-		-	226,224		4	175,981		3
3XXX	權益總計	3,494,537		53	3,662,961		60	3,290,962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63,375		100	\$ 6,148,832		100	\$ 6,192,6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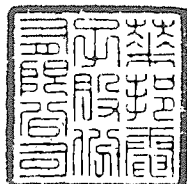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獨立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2,684,359	100	\$2,406,303	100	\$4,926,934	100	\$4,529,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646,022</u>	<u>61</u>	<u>1,414,062</u>	<u>59</u>	<u>3,029,862</u>	<u>61</u>	<u>2,730,544</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038,337</u>	<u>39</u>	<u>992,241</u>	<u>41</u>	<u>1,897,072</u>	<u>39</u>	<u>1,798,718</u>	<u>4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7,242	2	59,865	3	116,722	2	113,460	2
6200	管理費用	101,872	4	99,072	4	195,815	4	190,5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7,746</u>	<u>24</u>	<u>606,563</u>	<u>25</u>	<u>1,249,951</u>	<u>26</u>	<u>1,159,396</u>	<u>2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6,860</u>	<u>30</u>	<u>765,500</u>	<u>32</u>	<u>1,562,488</u>	<u>32</u>	<u>1,463,409</u>	<u>32</u>
6900	營業利益	<u>231,477</u>	<u>9</u>	<u>226,741</u>	<u>9</u>	<u>334,584</u>	<u>7</u>	<u>335,30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45	-	3,725	-	5,617	-	7,129	-
7130	股利收入	73,270	3	51,744	2	73,270	1	51,744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1	-	1,541	-	3,390	-	3,04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85	-	20	-	1,902	-	27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558	1	7,726	1	17,288	-	(1,776)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25,229)	(1)	(5,094)	-	(21,609)	-	1,6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460</u>	<u>3</u>	<u>59,662</u>	<u>3</u>	<u>79,858</u>	<u>1</u>	<u>62,063</u>	<u>1</u>
7900	稅前利益	307,937	12	286,403	12	414,442	8	397,37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6,467)	(2)	(38,560)	(2)	(53,242)	(1)	(58,405)	(2)
8200	本期淨利	<u>261,470</u>	<u>10</u>	<u>247,843</u>	<u>10</u>	<u>361,200</u>	<u>7</u>	<u>338,967</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340)	(2)	-	-	(164,509)	(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00	-	18,680	1	260	-	(20,98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7,867	2	-	-	92,63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440)	(2)	<u>76,547</u>	<u>3</u>	(164,249)	(3)	<u>71,652</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3,030</u>	<u>8</u>	<u>\$ 324,390</u>	<u>13</u>	<u>\$ 196,951</u>	<u>4</u>	<u>\$ 410,619</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6</u>		<u>\$ 1.19</u>		<u>\$ 1.74</u>		<u>\$ 1.63</u>	
9810	稀 釋	<u>\$ 1.26</u>		<u>\$ 1.19</u>		<u>\$ 1.74</u>		<u>\$ 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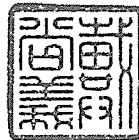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 5 -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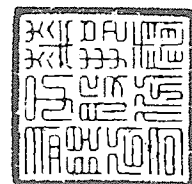
歸屬於新唐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	權益	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786,274	\$ 29,280	\$ -	\$ 83,348	\$ 3,378,474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338,967	-	-	-	338,967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981)	-	92,633	71,652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338,967	(20,981)	-	92,633	410,619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61,31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98,131)	-	-	-	(498,13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075,544	\$ 63,485	\$ 565,794	\$ 8,299	\$ -	\$ 175,981	\$ 3,290,962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896,014	\$ 165	\$ -	\$ 226,224	\$ 3,662,961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493	-	379,242	(226,224)	153,511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075,544	63,485	896,507	(165)	379,242	-	3,816,472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361,200	-	-	-	361,200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60	(164,509)	-	(164,249)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361,200	260	(164,509)	-	196,951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68,813)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18,886)	-	-	-	(518,88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075,544	\$ 63,485	\$ 670,008	\$ 95	\$ 214,733	\$ -	\$ 3,494,5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量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4,442	\$ 397,372
收益費損項目		
折 舊	81,298	74,806
攤銷費用	41,898	46,9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79	-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3,174
利息收入	(5,617)	(7,129)
股利收入	(73,270)	(51,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 之淨(利益)損失	7,755	2,4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1,902)	(27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64,179)	(130,47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5,935)	(12,4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0,815	6,780
存貨(增加)減少	(48,705)	(358,2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003	7,6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60	1,44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2,377	(7,8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200)	(83,5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489)	(20,02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2,505)	(31,62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58	5,5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1,783	(157,147)
支付之所得稅	(94,027)	(16,097)
收取之利息	2,794	4,161
收取之股利	57,569	51,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8,119	(117,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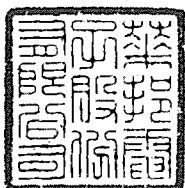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 17,079)	(\$ 25,4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494)	(183,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9	2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46)	(1,0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910)	(209,4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90	(21,1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5,399	(347,9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7,029	1,898,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2,428	\$ 1,550,9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唐公司」)設立於 97 年 4 月，並於同年 7 月起正式營運，主要係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新唐公司之母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 97 年 7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華邦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邏輯 IC 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新唐公司，並自 97 年 7 月起正式營運。華邦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均持有新唐公司普通股 61%。

新唐公司股票於 99 年 9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於董事會報告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新唐公司及由新唐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17,029	\$1,417,029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91,282	744,79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42,023	1,142,02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1,571	71,57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權益工具投資	\$ -	\$ 591,282	\$ 153,511	\$ 744,793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591,282	(591,282)	-	493
合 計	\$ 591,282	\$ -	\$ 153,511	\$ 744,793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6,224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153,018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493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493 元。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之園區宿舍轉租他人，該轉租依 IAS 17 判斷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根據主租及轉租之剩餘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該轉租之分類。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新唐公司及由新唐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沖銷。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新唐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芯唐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00	100	100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 PCH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註)	100	100
新唐公司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MML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 NIH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新唐印度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00	100	100
PCH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以下簡稱 NTCA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100
MML 公司	Goldbond LLC (以下簡稱 GLLC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GLLC 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	100	100	100
NIH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以下簡稱 NTI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100	100	100

註：PCH 公司目前進行法定清算程序。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視為減損之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後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

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五)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與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納入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於期中期間逐期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90,928	\$ 1,372,679	\$ 1,478,001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u>41,500</u>	<u>44,350</u>	<u>72,900</u>
	<u>\$ 1,632,428</u>	<u>\$ 1,417,029</u>	<u>\$ 1,550,901</u>

(一)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土地租賃及海關關稅局等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	<u>\$ 71,724</u>	<u>\$ 62,213</u>	<u>\$ 61,866</u>

(二) 合併公司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科目如下（請參閱附註九）：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	<u>\$ 232,496</u>	<u>\$ 339,541</u>	<u>\$ 204,24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710</u>	<u>\$ -</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6,045</u>	<u>\$ -</u>	<u>\$ 3,150</u>

(一) 在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7年6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新台幣	107.07.05-107.08.02	USD 15,000 /NTD 450,643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新台幣	107.01.05-107.01.25	USD 11,000 /NTD 329,070
<u>106年6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新台幣	106.07.06-106.08.03	USD 14,000 /NTD 422,730

(二)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 -	\$ -	\$ -
<u>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088,835	810,766	986,190
減：備抵損失	(<u>21,857</u>)	(<u>16,388</u>)	(<u>19,591</u>)
	<u>\$ 1,066,978</u>	<u>\$ 794,378</u>	<u>\$ 966,599</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0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	2%	10%	20%	50%	-
總帳面金額	\$ 1,074,295	\$ 12,030	\$ 2,510	\$ -	\$ -	\$ 1,088,8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420)	(196)	(241)	-	-	(21,857)
攤銷後成本	<u>\$ 1,052,875</u>	<u>\$ 11,834</u>	<u>\$ 2,269</u>	<u>\$ -</u>	<u>\$ -</u>	<u>\$ 1,066,97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IAS 39）	\$ 16,38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16,388
本期提列逾期信用減損損失	5,279
外幣換算差額	190
期末餘額	<u>\$ 21,857</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款項之帳齡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 723,029	\$ 914,107
逾期 30 天內	36,623	2,598
逾期 31 至 90 天	-	-
逾期 91 天以上	-	-
	<u>\$ 759,652</u>	<u>\$ 916,705</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6,743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3,174
匯率影響數	(326)
期末餘額	<u>\$ 19,591</u>

合併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皆產生於群組判定，未有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

九、其他應收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附註六）	\$ 232,496	\$ 339,541	\$ 204,244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3,814	26,325	22,339
應收股利	15,701	-	-
其 他	<u>11,887</u>	<u>10,379</u>	<u>21,666</u>
	<u>\$ 283,898</u>	<u>\$ 376,245</u>	<u>\$ 248,249</u>

十、存 貨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原 物 料	\$ 119,665	\$ 86,115	\$ 85,792
在 製 品	1,211,219	1,128,123	1,152,725
製 成 品	335,531	338,558	297,393
在途存貨	<u>16,608</u>	<u>81,522</u>	<u>757</u>
	<u>\$ 1,683,023</u>	<u>\$ 1,634,318</u>	<u>\$ 1,536,667</u>

(一) 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分別為319,438仟元、297,684仟元及338,304仟元。

(二) 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646,022仟元、1,414,062仟元、3,029,862仟元及2,730,544仟元；其中有關存貨跌價呆滯損益、報廢損失及下腳收入等相關調整分別為損失12,554仟元、利益32,948仟元、損失21,290仟元及損失36,343仟元。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存貨跌價呆滯回升利益原因為存貨呆滯情況改善。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權益工具投資

	<u>107年6月30日</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37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26
未上市（櫃）股票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600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5,788</u>
	<u>\$ 580,28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附註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上市（櫃）投資（附註十一）</u>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89,789</u>	<u>\$ 239,546</u>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非上市（櫃）投資（附註十一）</u>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0	\$ 280,0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3	493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1,000</u>	<u>25,000</u>
	<u>\$ 301,493</u>	<u>\$ 305,49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186,074	\$ 182,637	\$ 183,234
機器設備	359,986	354,819	357,728
其他設備	78,626	85,040	84,88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3,387</u>	<u>20,167</u>	<u>1,120</u>
	<u>\$ 658,073</u>	<u>\$ 642,663</u>	<u>\$ 626,966</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3,608,264	\$ 11,443,998	\$ 394,138	\$ 20,167	\$ 15,466,567
增 添	15,456	58,952	6,286	14,590	95,284
處 分	-	(71,064)	(8,890)	-	(79,954)
重 分 類	23	797	(23)	(797)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210)	(1,832)	(573)	(3,615)
107年6月30日餘額	<u>3,623,743</u>	<u>11,431,473</u>	<u>389,679</u>	<u>33,387</u>	<u>15,478,28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3,425,627	11,089,179	309,098	-	14,823,904
處 分	-	(71,064)	(8,883)	-	(79,947)
折舊費用	12,019	54,259	12,631	-	78,909
重 分 類	23	-	(23)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887)	(1,770)	-	(2,657)
107年6月30日餘額	<u>3,437,669</u>	<u>11,071,487</u>	<u>311,053</u>	<u>-</u>	<u>14,820,209</u>
淨 額	<u>\$ 186,074</u>	<u>\$ 359,986</u>	<u>\$ 78,626</u>	<u>\$ 33,387</u>	<u>\$ 658,073</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71,902	\$ 11,543,130	\$ 358,143	\$ 35,795	\$ 15,408,970
增 添	89,344	57,567	24,564	1,120	172,595
處 分	(76)	(61,946)	(374)	-	(62,396)
重 分 類	35,734	-	61	(35,795)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577	714	-	2,291
106年6月30日餘額	<u>3,596,904</u>	<u>11,540,328</u>	<u>383,108</u>	<u>1,120</u>	<u>15,521,4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3,404,613	11,192,725	285,465	-	14,882,803
處 分	(76)	(61,940)	(356)	-	(62,372)
折舊費用	9,133	50,842	12,529	-	72,50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973	586	-	1,559
106年6月30日餘額	<u>3,413,670</u>	<u>11,182,600</u>	<u>298,224</u>	<u>-</u>	<u>14,894,494</u>
淨 額	<u>\$ 183,234</u>	<u>\$ 357,728</u>	<u>\$ 84,884</u>	<u>\$ 1,120</u>	<u>\$ 626,966</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54,259</u>	<u>\$ 56,278</u>	<u>\$ 57,614</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深圳，該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參考附近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公允價值均約為 200,000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資訊於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並無重大變動。

	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46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642</u>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05,10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8,182
折舊費用	2,38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272</u>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50,843</u>
淨 額	<u>\$ 54,259</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65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2,997</u>)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02,65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977
折舊費用	2,30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240</u>)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45,039</u>
淨 額	<u>\$ 57,614</u>

十六、無形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遞延技術權利資產	\$ 168,142	\$ 202,634	\$ 222,673
其他無形資產	<u>795</u>	<u>978</u>	<u>1,158</u>
	<u>\$ 168,937</u>	<u>\$ 203,612</u>	<u>\$ 223,831</u>

	遞延技術 權利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0,816	\$ 4,057	\$ 1,024,873
增 添	7,374	-	7,374
處 分	-	(536)	(53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972)	25	(2,947)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025,218</u>	<u>3,546</u>	<u>1,028,76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818,182	3,079	821,261
處 分	-	(536)	(536)
攤銷費用	41,707	191	41,89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813)	17	(2,796)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857,076</u>	<u>2,751</u>	<u>859,827</u>
淨 額	<u>\$ 168,142</u>	<u>\$ 795</u>	<u>\$ 168,937</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4,710	\$ 4,103	\$ 988,813
增 添	12,033	-	12,03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454	(116)	4,338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001,197</u>	<u>3,987</u>	<u>1,005,18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8,184	2,689	730,873
攤銷費用	46,774	215	46,98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566	(75)	3,49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778,524</u>	<u>2,829</u>	<u>781,353</u>
淨 額	<u>\$ 222,673</u>	<u>\$ 1,158</u>	<u>\$ 223,831</u>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 359,850	\$ 415,638	\$ 362,706
應付權利金	98,390	85,909	80,977
應付業務費	80,273	100,606	130,107
應付設備款	57,704	50,914	65,012
其 他	<u>228,161</u>	<u>221,875</u>	<u>183,062</u>
	<u>\$ 824,378</u>	<u>\$ 874,942</u>	<u>\$ 821,86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9,469 仟元、10,339 仟元、18,975 仟元及 20,495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07,554</u>	<u>207,554</u>	<u>207,554</u>
已發行股本	<u>\$ 2,075,544</u>	<u>\$ 2,075,544</u>	<u>\$ 2,075,544</u>
面額(元)	<u>\$ 10</u>	<u>\$ 10</u>	<u>\$ 10</u>

新唐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2,075,544 仟元，分為 207,5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63,485	\$ 63,485	\$ 63,48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3</u>	<u>13</u>	<u>13</u>
	<u>\$ 63,498</u>	<u>\$ 63,498</u>	<u>\$ 63,498</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新唐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新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唐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813	\$ 61,316		
現金股利	<u>518,886</u>	<u>498,131</u>	\$ 2.5	\$ 2.4
	<u>\$ 587,699</u>	<u>\$ 559,447</u>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14,900 仟元、利益 18,680 仟元、利益 260 仟元及損失 20,981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379,242</u>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IFRS 9)	379,242
當期產生	(<u>164,509</u>)
期末餘額	<u>\$ 214,73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為損益。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 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226,224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226,224</u>)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IFRS 9)	<u>\$ -</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348
當期產生	<u>92,633</u>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75,98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係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收 入

對各主要產品收入之分析，參閱附註三十。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45,981	\$ 36,826	\$ 64,756	\$ 54,571
以前年度所得稅	19	1,066	19	1,16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	467	668	467	2,669
稅率變動	-	-	(12,000)	-
當期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合計	<u>\$ 46,467</u>	<u>\$ 38,560</u>	<u>\$ 53,242</u>	<u>\$ 58,405</u>

合併公司 106 年度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103 年度～107 年度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唐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192,133	\$ 495,817	\$ -	\$ 687,950	\$ 194,727	\$ 473,800	\$ -	\$ 668,527
退職後福利	7,894	33,536	-	41,430	7,793	33,527	-	41,320
折舊費用	23,810	15,194	1,202	40,206	24,300	12,266	1,136	37,702
攤銷費用	8,323	12,667	-	20,990	8,323	15,174	-	23,497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367,514	\$ 947,869	\$ -	\$1,315,383	\$ 366,733	\$ 907,550	\$ -	\$1,274,283
退職後福利	15,638	70,449	-	86,087	15,979	71,785	-	87,764
折舊費用	48,654	30,255	2,389	81,298	48,255	24,249	2,302	74,806
攤銷費用	16,647	25,251	-	41,898	16,647	30,342	-	46,989

新唐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 1%（含）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 1%（含）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分別以前述稅前利益 6% 及 1% 估列，估列金額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19,518	\$ 18,119	\$ 26,081	\$ 24,966
董監事酬勞	3,253	3,020	4,347	4,16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 1 月 26 日及 106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員工現金酬勞	\$ 49,360	6%	\$ 44,584	6%
董監事酬勞	8,227	1%	7,431	1%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新唐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 （ 元 ）
<u>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本期淨利	\$ 261,470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261,470	207,554	\$ 1.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4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261,470	207,968	1.26
<u>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本期淨利	\$ 247,843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247,843	207,554	\$ 1.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66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247,843	208,120	1.19
<u>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本期淨利	\$ 361,200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361,200	207,554	\$ 1.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4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361,200	207,968	1.74
<u>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本期淨利	\$ 338,967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338,967	207,554	\$ 1.6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66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338,967	208,120	1.6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新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將於 116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合併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租期自 103 年 10 月至 123 年 9 月止，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此租賃協議係以新唐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於美國、中國、以色列、印度及部分台灣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租約將陸續於 107 年到 111 年間到期，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6,201 仟元、36,221 仟元及 37,313 仟元。

2. 預付租賃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736	\$ 3,445	\$ 2,958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19	37,510	38,701
	<u>\$ 39,055</u>	<u>\$ 40,955</u>	<u>\$ 41,659</u>

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台南台糖之土地使用權。

3.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支出	<u>\$ 26,831</u>	<u>\$ 27,324</u>	<u>\$ 54,417</u>	<u>\$ 54,55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3~5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括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2,195仟元、2,181仟元及1,857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2,428	\$1,632,428	\$ -	\$ -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9,929	999,929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049	67,049	-	-	-	-
其他應收款	257,661	257,661	-	-	-	-
存出保證金	81,817	81,817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417,029	1,417,029	1,550,901	1,550,90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743,264	743,264	897,114	897,1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51,114	51,114	69,485	69,485
其他應收款	-	-	347,645	347,645	221,167	221,167
存出保證金	-	-	71,571	71,571	71,700	71,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	-	1,710	1,71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投資	580,284	580,28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89,789	289,789	239,546	239,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1,493	301,347	305,493	305,32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1,127,278	\$1,127,278	\$ 934,901	\$ 934,901	\$ 898,716	\$ 898,716
其他應付款	819,859	819,859	871,525	871,525	817,848	817,848
應付股利	518,886	518,886	-	-	498,131	498,13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5,420	45,420	44,482	44,482	58,087	58,087
應付長期合約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551	10,551	10,785	10,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6,045	6,045	-	-	3,150	3,150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皆按第 2 等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銀行之外匯換匯匯率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 3 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4.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權益投資	\$ 184,896	\$ -	\$ -	\$ 184,896
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 -	\$ -	\$ 395,388	\$ 395,38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6,045	\$ -	\$ 6,045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710	\$ -	\$ 1,71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289,789	\$ -	\$ -	\$ 289,789
106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239,546	\$ -	\$ -	\$ 239,54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150	\$ -	\$ 3,150

5. 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權益投資		\$ 493	\$ -	\$ 347	\$ -	\$ 347

		106年6月30日				
		公	允	價	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權益投資		\$ 493	\$ -	\$ 326	\$ -	\$ 326

合併公司持有之興櫃股票投資，判定為屬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故將於本年度由第 2 等級轉入第 1 等級。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係基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下，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九。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外幣對新台幣貶值變動達百分之一，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737 仟元及

3,076 仟元，上述數字尚未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定期存款。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受利率暴險之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58,219 仟元、8,319 仟元及 8,372 仟元。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入分別增加 582 仟元及 8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7年6月30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u>\$2,466,023</u>	<u>\$ -</u>	<u>\$ -</u>	<u>\$2,466,023</u>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u>\$1,806,426</u>	<u>\$ 10,551</u>	<u>\$ -</u>	<u>\$1,816,977</u>

	106年6月30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u>\$2,214,695</u>	<u>\$ 10,785</u>	<u>\$ -</u>	<u>\$2,225,48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邦公司	母 公 司
華邦香港公司	關聯企業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WECA 公司”)	關聯企業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WECJ 公司”)	關聯企業
妙網連新公司	關聯企業
九齊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澄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74,085	\$ 73,867	\$ 127,415	\$ 125,962
關聯企業	<u>17,742</u>	<u>26,226</u>	<u>38,148</u>	<u>49,212</u>
	<u>\$ 91,827</u>	<u>\$100,093</u>	<u>\$165,563</u>	<u>\$175,174</u>

(三) 進 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u>\$ 31,339</u>	<u>\$ 33,697</u>	<u>\$ 57,563</u>	<u>\$ 75,704</u>

(四) 推銷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u>\$ 164</u>	<u>\$ 167</u>	<u>\$ 325</u>	<u>\$ 338</u>

(五) 管理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2,634	\$ 2,634	\$ 5,269	\$ 5,269
母 公 司	1,726	46	3,452	91
關聯企業	<u>164</u>	<u>167</u>	<u>325</u>	<u>338</u>
	<u>\$ 4,524</u>	<u>\$ 2,847</u>	<u>\$ 9,046</u>	<u>\$ 5,698</u>

(六) 研發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1,682	\$ 1,709	\$ 3,337	\$ 3,465
母 公 司	<u>93</u>	<u>185</u>	<u>236</u>	<u>274</u>
	<u>\$ 1,775</u>	<u>\$ 1,894</u>	<u>\$ 3,573</u>	<u>\$ 3,739</u>

(七) 股利收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九齊科技公司	<u>\$ 15,701</u>	<u>\$ -</u>	<u>\$ 15,701</u>	<u>\$ -</u>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54,457	\$ 33,546	\$ 51,258
關聯企業	<u>12,592</u>	<u>17,568</u>	<u>18,227</u>
	<u>\$ 67,049</u>	<u>\$ 51,114</u>	<u>\$ 69,485</u>

(九)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5,701	\$ -	\$ -
關聯企業	354	307	386
母 公 司	<u>355</u>	<u>745</u>	<u>591</u>
	<u>\$ 16,410</u>	<u>\$ 1,052</u>	<u>\$ 977</u>

(十)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1,722</u>	<u>\$ 1,722</u>	<u>\$ 1,722</u>

(十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u>\$ 21,023</u>	<u>\$ 24,174</u>	<u>\$ 18,506</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u>\$ 1,215</u>	<u>\$ 3,006</u>	<u>\$ 223</u>

(十三)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 545	\$ 545	\$ 545
關聯企業	<u>151</u>	<u>151</u>	<u>151</u>
	<u>\$ 696</u>	<u>\$ 696</u>	<u>\$ 69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十四) 背書保證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係以新唐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6,265	\$ 20,269	\$ 44,816	\$ 47,487
退職後福利	<u>663</u>	<u>1,017</u>	<u>1,414</u>	<u>1,929</u>
	<u>\$ 16,928</u>	<u>\$ 21,286</u>	<u>\$ 46,230</u>	<u>\$ 49,4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624	30.46	\$ 993,726	\$ 27,775	29.76	\$ 826,589
以色列幣	13,014	8.3431	108,581	11,707	8.5791	100,433
日圓	19,697	0.2754	5,425	19,241	0.2642	5,08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835	30.46	817,384	18,753	29.76	558,087
以色列幣	12,877	8.3431	107,436	13,725	8.5791	117,745
日圓	41,906	0.2754	11,541	31,945	0.2642	8,440

	106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728	30.42	\$ 995,589
以色列幣	12,233	8.7039	106,475
日圓	21,363	0.2716	5,802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921	30.42	697,251
以色列幣	12,120	8.7039	105,494
日圓	31,229	0.2716	8,482

註：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22,558仟元、利益7,726仟元、利益17,288仟元及損失1,77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規定，報導以下營運部門資料：

(1) 一般 IC 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 IC 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晶圓代工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晶圓代工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來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經理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一般 IC 產品	\$ 3,909,008	\$ 3,580,562	\$ 366,624	\$ 350,950
晶圓代工	1,004,696	941,639	344,652	343,594
營運部門合計	4,913,704	4,522,201	711,276	694,544
其他收入	13,230	7,061	9,772	5,08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926,934</u>	<u>\$ 4,529,262</u>	721,048	699,626
未分配金額				
管理後勤支出			(195,815)	(190,553)
銷售及其他共同支出			(190,649)	(173,764)
營業利益			334,584	335,309
利息收入			5,617	7,129
股利收入			73,270	51,7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90	3,049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1,902	\$ 27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288	(1,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21,609)	1,644
稅前利益			<u>\$ 414,442</u>	<u>\$ 397,372</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
除。

(一) 新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 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五

附表一 新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類別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	註
新唐公司	股票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00	\$ 25,788	5	\$ 25,788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4,680	526	-	526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8,800,000	369,600	4	369,600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公司之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2,835,892	116,555	11	116,555		
松勇公司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勇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1,650,000	67,815	6	67,815		

附表二 新唐公司與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予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	不適用	授信期	不適用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新唐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 1,850,803	38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77,938	20	
新唐公司	九齊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持股11%之被投資公司及綜合持股17%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27,362	3	月結45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429	6	
芯唐香港公司	新唐公司	新唐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USD 62,815	100	月結9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5,842	100	

附表三 新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予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列 項 之 公 司	應 收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應 收 款 收 回 金 額	關 係 人 後 額	提 呆 列 帳 金 額	抵 備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 持股 之子公司	\$ 177,938	22.7	\$ -	-	-	\$ 177,938		\$ -	-

附表四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予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 427,092	107,400,000	100	\$ 437,743	(\$ 1,389)	(\$ 1,389)	1,389	
新唐公司	PC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439,651	13,897,925	100	172,801	1,495	1,495	1,495	
新唐公司	MML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71,798	8,790,789	100	80,391	957	957	957	
新唐公司	NI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574,296	17,420,000	100	251,806	18,828	18,828	18,828	
新唐公司	松勇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8,500	3,850,000	100	82,233	5,686	5,686	5,686	
新唐公司	新唐印度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211	600,000	100	21,284	(1,597)	(1,597)	1,597	
PCH 公司	NT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0,862	60,500	100	185,619	1,590	1,590	1,590	
MML 公司	GLLC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1,472,124	-	100	80,450	1,116	1,116	1,116	
NIH 公司	NTI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46,905	1,000	100	251,053	11,750	11,750	11,750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投資 損益 (註一)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 產品方案及其應 用軟體之維修、測 試及相關諮詢服 務	\$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 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 投資	\$ 68,036 (USD 2,000)	\$ -	\$ 68,036 (USD 2,000)	100	\$ 1,302	\$ 1,302	\$ 82,149	\$ -
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設計除外)	16,429 (USD 5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 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 投資	16,429 (USD 500)	-	16,429 (USD 500)	100	-	-	(1,824) (註二)	-
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設計除 外)、電腦及其週 邊設備、軟體批發 業	182,76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香港 公司間接對 大陸投資	182,760 (USD 6,000)	-	182,760 (USD 6,000)	100	4,257	4,257	210,405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認列。

註二：因華邦南京公司期末淨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投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新唐公司	NTD 267,22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267,22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2,096,722 仟元

註三：以新唐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表六。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註）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850,803	—	38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938	—	3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9,444	—	1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28,819	—	3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子公司	管理費用	17,578	—	-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75	—	-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72,816	—	1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291,249	—	6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子公司	管理費用	24,348	—	-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07,436	—	2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8,534	—	-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	—	-
0	新唐公司	松勇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1,708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USD 53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1,180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	預付費用	USD 17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	情 況	形 式
	<u>106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697,685	—		37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703	—		1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5	—		-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69,222	—		2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28,727	—		3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19,517	—		-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54	—		-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84,283	—		1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294,966	—		7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23,821	—		1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05,494	—		2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4,533	—		-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7	—		-
0	新唐公司	松勇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1,194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費用	USD 113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948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費用	USD 145	—		-

註：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計算。

附件九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 4 號

電話：(03)57700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6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6~49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9		二七
	(十三) 部門資訊	50		二八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二九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472,446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0,676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八。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這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比較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並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季詳細複核情形等。

存貨之減損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 1,168,969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298,521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再依國際會計準則 (IAS) 2 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執行細項測試，藉由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製造費用，與期後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取得及驗證民國 105 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了解存貨期後沖轉狀況，藉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3.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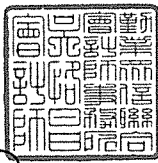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3 日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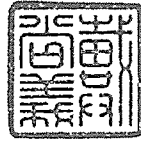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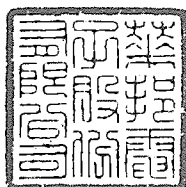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59,891	25	\$ 1,382,349	2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472,446	8	348,30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140,763	2	122,67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6,556	1	17,698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1,168,969	20	1,025,215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209,857	4	79,08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78,482	60	2,975,327	5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92,876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05,493	5	355,184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81,165	18	1,109,330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74,952	8	410,239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25,964	4	197,23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2,000	1	94,00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64,881	1	64,38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39,892	1	42,2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57,223	40	2,272,644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35,705	100	\$ 5,247,97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707	-	\$ 1,379	-
2170	應付帳款	904,486	16	664,834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962,603	16	857,597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6,109	-	52,88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6,900	2	32,07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80,805	34	1,608,770	31
	非流動負債				
2557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附註四）	101,891	2	101,89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349,817	6	378,733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718	-	36,7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6,426	8	517,400	10
2XXX	負債總計	2,457,231	42	2,126,170	41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2,075,544	36	2,075,544	39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485	1	63,485	1
3271	員工認股權	13	-	1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0,530	6	293,62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86,274	13	627,654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9,280	1	61,477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348	1	-	-
3XXX	權益合計	3,378,474	58	3,121,801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835,705	100	\$ 5,247,9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046,760	100	\$ 7,022,5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908,265</u>	<u>61</u>	<u>4,255,699</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3,138,495</u>	<u>39</u>	<u>2,766,818</u>	<u>3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9,723	1	132,652	2
6200	管理費用	324,258	4	312,1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87,744</u>	<u>26</u>	<u>1,845,137</u>	<u>2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41,725</u>	<u>31</u>	<u>2,289,932</u>	<u>33</u>
6900	營業利益	<u>596,770</u>	<u>8</u>	<u>476,88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7,332	-	5,986	-
7100	利息收入	7,404	-	9,144	-
7130	股利收入	54,384	1	48,654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19	-	36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445	-	89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874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760	-	19,89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損失）	(4,730)	-	(11,176)	-
7510	利息費用	<u>-</u>	<u>-</u>	<u>(1,34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4,288</u>	<u>1</u>	<u>72,423</u>	<u>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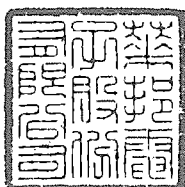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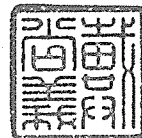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691,058	9	\$ 549,309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77,893)	(1)	(80,287)	(1)
8200	本期淨利	<u>613,165</u>	<u>8</u>	<u>469,022</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37,209)	(1)	(29,64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3,16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197)	-	17,41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52,691	1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u>30,657</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7,106</u>	<u>-</u>	<u>(12,22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0,271</u>	<u>8</u>	<u>\$ 456,79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95</u>		<u>\$ 2.26</u>	
9810	稀 釋	<u>\$ 2.94</u>		<u>\$ 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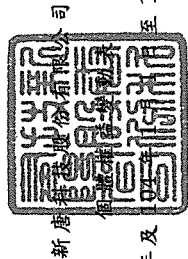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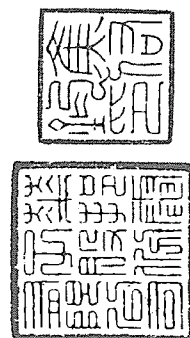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 損 益	總 額
普通 股 本	\$ 2,075,544	\$ 63,485	\$ 13	\$ 471,650	\$ 2,914,069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04 年度淨利	-	-	-	469,022	469,022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9,644)	(12,22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39,378	456,797
10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309)	-
現金股利	-	-	-	(249,065)	(249,06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75,544	63,485	13	627,654	3,121,801
105 年度淨利	-	-	-	613,165	613,16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4,045)	17,106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79,120	630,271
104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902)	-
現金股利	-	-	-	(373,598)	(373,59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13	\$ 786,274	\$ 3,378,4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利益	\$ 691,058	\$ 549,3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26,063	116,856
攤銷費用	72,705	64,629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316)	2,139
利息費用	-	1,344
利息收入	(7,404)	(9,144)
股利收入	(54,384)	(48,6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332)	(5,986)
未實現利益（損失）	6	7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 （利益）損失	(672)	(4,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45)	(89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8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2,821)	92,22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093)	(23,6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624)	21
存貨（增加）減少	(143,754)	(241,6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0,771)	(5,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81	2,38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9,652	127,0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0,325	102,2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825	(12,905)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增加（減少）	-	29,1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6,125)	(65,67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	1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85,388	669,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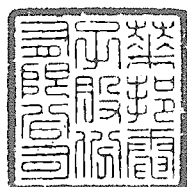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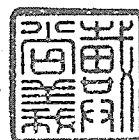
	105年度	104年度
支付之所得稅	(\$ 92,669)	(\$ 88,042)
支付之利息	-	(1,344)
收取之利息	8,170	9,296
收取之股利	57,584	51,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58,473</u>	<u>640,5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110,645)	(21,269)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2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000	1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8)	(83,718)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附註十二)	49,85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2,1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016)	(13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4	9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1)	(1,0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7,333)</u>	<u>(186,7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73,598)	(249,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73,598)</u>	<u>(249,06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542	204,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2,349</u>	<u>1,177,60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59,891</u>	<u>\$1,382,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7 年 4 月，並於同年 7 月起正式營運，主要係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 97 年 7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華邦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邏輯 IC 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本公司，並自 97 年 7 月起正式營運。華邦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61%。

本公司股票於 99 年 9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本公司將選擇以淨部位衡量該等合約之公允價值。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註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為了避免造成企業於短期內適用兩次 IAS 28 之修正規定，決定延後適用 2014 年 9 月發布之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前述修正將無期限延後至權益法之研究計畫達成結論為止，惟仍繼續允許企業提前適用。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

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

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列示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之資訊評估及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視為減損之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益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後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6.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原物料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差異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依據庫存及銷貨狀況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存貨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8 至 20 年；機器設備，3 至 5 年；其他設備，5 年，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進行攤銷：遞延技術權利資產，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其他無形資產，3至5年，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前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

本公司因銷售產生之保證義務，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適當比率估計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及(6)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四) 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依未來是否產生課稅所得，調整其帳面金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32,591	\$ 1,359,149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127,300	23,200
	<u>\$ 1,459,891</u>	<u>\$ 1,382,349</u>

本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土地租賃及海關關稅局等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61,854</u>	<u>\$ 61,39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707</u>	<u>\$ 1,379</u>

(一) 在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新台幣	106.01.12-106.01.26	USD 5,000 / NTD160,543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新台幣	105.01.05-105.02.04	USD 10,000 / NTD326,871

(二)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1	\$ 14
應收帳款	483,051	360,287
減：備抵呆帳	(10,676)	(11,992)
	<u>\$472,446</u>	<u>\$348,309</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479,459	\$357,619
逾期30天內	3,663	2,682
逾期31至90天	-	-
逾期91天以上	-	-
	<u>\$483,122</u>	<u>\$360,301</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1,992	\$ 9,853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u>1,316</u>)	<u>2,139</u>
期末餘額	<u>\$ 10,676</u>	<u>\$ 11,992</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79,157	\$ 74,558
在製品	843,337	750,865
製成品	241,997	198,709
在途存貨	<u>4,478</u>	<u>1,083</u>
	<u>\$ 1,168,969</u>	<u>\$ 1,025,215</u>

(一)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分別為298,521仟元及322,784仟元。

(二)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908,265仟元及4,255,699仟元；
其中有關存貨跌價呆滯損益、報廢損失及下腳收入等相關調整淨損失分別為29,014仟元及21,156仟元。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上市(櫃)投資</u>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十一)	<u>\$ 92,876</u>	<u>\$ -</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投資</u>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3	493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0,000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4,691
	<u>\$305,493</u>	<u>\$355,18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出售部份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面金額 4,506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3,737 仟元。該公司股票於 105 年 5 月 9 日起在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故以掛牌日之公允市價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項下，請參閱附註十。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1,081,165</u>	<u>\$1,109,330</u>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u>非上市櫃公司</u>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 （MML 公司）	\$ 77,702	100%	\$ 82,680	100%
Pigeon Creek Holding Co.,Ltd. （PCH 公司）	178,786	100%	177,861	10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NIH 公司）	297,902	100%	290,441	100%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441,890	100%	460,482	100%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松勇投 資公司）	57,829	100%	27,518	100%
妙網連新股份有限公司（妙網連 新公司）	-	-	40,967	100%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td.（新唐印度公司）	27,056	100%	29,381	100%
	<u>\$1,081,165</u>		<u>\$1,109,330</u>	

本公司分別於105及104年度增加投資MML公司798仟元及3,507仟元。另104年度NIH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收回股款共計42,198仟元。

本公司於104年3月成立妙網連新公司，登記資本額為50,000仟元。105年5月18日出售妙網連新公司100%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並對其喪失控制力，出售價款計49,850仟元，本公司已全數收到款項。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67,289	\$ 80,695
機器設備	324,347	267,509
其他設備	47,583	52,69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733	9,341
	<u>\$474,952</u>	<u>\$410,239</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64,808	\$ 11,427,554	\$ 168,278	\$ 9,341	\$ 15,069,981
增 添	7,094	142,485	10,495	30,791	190,865
處 分	-	(112,279)	(10,002)	-	(122,281)
重 分 類	-	4,385	14	(4,399)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471,902</u>	<u>11,462,145</u>	<u>168,785</u>	<u>35,733</u>	<u>15,138,5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3,384,113	11,160,045	115,584	-	14,659,742
處 分	-	(112,191)	(10,001)	-	(122,192)
折舊費用	20,500	89,944	15,619	-	126,06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404,613</u>	<u>11,137,798</u>	<u>121,202</u>	<u>-</u>	<u>14,663,613</u>
淨 額	<u>\$ 67,289</u>	<u>\$ 324,347</u>	<u>\$ 47,583</u>	<u>\$ 35,733</u>	<u>\$ 474,952</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55,473	\$ 11,483,572	\$ 158,215	\$ 1,466	\$ 15,098,726
增 添	12,434	104,408	12,621	9,341	138,804
處 分	(3,141)	(161,668)	(2,740)	-	(167,549)
重 分 類	42	1,242	182	(1,466)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464,808</u>	<u>11,427,554</u>	<u>168,278</u>	<u>9,341</u>	<u>15,069,98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3,369,222	11,237,993	103,191	-	14,710,406
處 分	(3,141)	(161,668)	(2,711)	-	(167,520)
折舊費用	18,032	83,720	15,104	-	116,856
重 分 類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384,113</u>	<u>11,160,045</u>	<u>115,584</u>	<u>-</u>	<u>14,659,742</u>
淨 額	<u>\$ 80,695</u>	<u>\$ 267,509</u>	<u>\$ 52,694</u>	<u>\$ 9,341</u>	<u>\$ 410,239</u>

十四、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技術權利資產	<u>\$225,964</u>	<u>\$197,238</u>
成 本		金 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764,924
增 添		<u>101,43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866,355</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567,686
攤銷費用		<u>72,70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640,391</u>
淨 額		<u>\$225,964</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755,331
增 添		<u>9,59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764,924</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503,057
攤銷費用		<u>64,62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567,686</u>
淨 額		<u>\$197,238</u>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370,827	\$335,748
應付業務費	155,062	142,104
應付子公司服務費（附註二四）	110,814	99,150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75,579	43,730
應付權利金	70,671	67,136
其 他	<u>179,650</u>	<u>169,729</u>
	<u>\$962,603</u>	<u>\$857,59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均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884,494	\$854,7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4,677)	(476,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49,817</u>	<u>\$378,7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830,433</u>	<u>(\$ 415,669)</u>	<u>\$ 414,76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02	-	9,802
利息費用（收入）	<u>18,324</u>	<u>(9,124)</u>	<u>9,200</u>
認列於損益	<u>28,126</u>	<u>(9,124)</u>	<u>19,002</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折現率大於（小於）實際報酬率	-	(2,624)	(2,62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2,084	-	32,084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184</u>	<u>-</u>	<u>18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268</u>	<u>(2,624)</u>	<u>29,64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至計劃資產之 金額	\$ -	(\$ 84,677)	(\$ 84,677)
計畫資產支付數	(36,094)	36,094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4,733	(476,000)	378,7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963	-	9,963
利息費用 (收入)	15,886	(9,495)	6,391
認列於損益	25,849	(9,495)	16,354
再衡量數			
精算 (利益) 損失— 折現率大於 (小 於) 實際報酬率	-	6,294	6,294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9,328	-	19,328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11,587	-	11,5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915	6,294	37,209
雇主提撥至計劃資產之 金額	-	(82,479)	(82,479)
計畫資產支付數	(27,003)	27,003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4,494	(\$ 534,677)	\$ 349,817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81	\$ 10,700
推銷費用	125	186
管理費用	1,420	1,626
研發費用	5,528	6,490
	<u>\$ 16,354</u>	<u>\$ 19,00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1.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	1%~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1,476)	(\$ 23,097)
減少 0.25%	\$ 22,277	\$ 24,03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2,242	\$ 24,027
減少 0.25%	(\$ 21,546)	(\$ 23,20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90,000	\$ 84,67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1.2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7,554</u>	<u>207,554</u>
已發行股本	<u>\$ 2,075,544</u>	<u>\$ 2,075,544</u>
面額 (元)	<u>\$ 10</u>	<u>\$ 10</u>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2,075,544 仟元，分為 207,5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63,485	\$ 63,48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3</u> <u>\$ 63,498</u>	<u>13</u> <u>\$ 63,498</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依修正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九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902	\$ 34,309		
現金股利	<u>373,598</u>	<u>249,065</u>	\$ 1.80	\$ 1.20
	<u>\$ 420,500</u>	<u>\$ 283,374</u>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316	
現金股利	498,131	\$ 2.4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05 及 104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 32,197 仟元及利益 17,419 仟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52,69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30,657</u>	<u>-</u>
期末餘額	<u>\$ 83,348</u>	<u>\$ -</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係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 89,000	\$ 67,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	(1,107)	(6,713)
遞延所得稅	(<u>10,000</u>)	<u>20,000</u>
當期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合計	<u>\$ 77,893</u>	<u>\$ 80,287</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17,000	\$ 93,0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0,000)	(15,000)
免稅所得	(8,000)	(11,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88	5,358
所得稅抵減	(<u>1,888</u>)	(<u>5,358</u>)
當期所得稅	89,000	67,000
遞延所得稅	(10,000)	20,0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107</u>)	(<u>6,7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893</u>	<u>\$ 80,28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應付所得稅	<u>\$ 16,109</u>	<u>\$ 52,88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 -	\$ 33,0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其他	<u>72,000</u>	<u>61,000</u>
	<u>\$ 72,000</u>	<u>\$ 94,000</u>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103 年度～107 年度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86,274</u>	<u>\$627,65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13,443</u>	<u>\$148,632</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43% (預計) 及 24.5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696,544	\$ 947,469	\$ 1,644,013	\$ 696,071	\$ 851,838	\$ 1,547,909
退職後福利	33,105	42,854	75,959	34,574	40,157	74,731
折舊費用	98,833	27,230	126,063	92,171	24,685	116,856
攤銷費用	33,293	39,412	72,705	33,290	31,339	64,629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 1%（含）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 1%（含）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

106 年 2 月 3 日及 10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員工現金酬勞	\$ 44,584	6%	\$ 35,439	6%
董監事酬勞	7,431	1%	5,906	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 37,36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981 仟元，該等金額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 （ 元 ）
<u>105 年度</u>			
本期淨利	\$ 613,165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613,165	207,554	\$ 2.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52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613,165	208,706	\$ 2.94
<u>104 年度</u>			
本期淨利	\$ 469,022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469,022	207,554	\$ 2.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分紅	-	1,748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469,022	209,302	\$ 2.2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分紅，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一) 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將於 106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本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租期自 103 年 10 月至 123 年 9 月止，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此租賃協議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租約將陸續於 104 年到 111 年間到期，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30,899 仟元及 30,803 仟元。

(二) 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112	\$ 3,140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39,892</u>	<u>42,273</u>
	<u>\$ 44,004</u>	<u>\$ 45,413</u>

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台南台糖之土地使用權。

(三)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u>\$ 37,078</u>	<u>\$ 37,256</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9,891	\$ 1,459,891	\$ 1,382,349	\$ 1,382,349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2,446	472,446	348,309	348,3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763	140,763	122,670	122,670
其他應收款	2,543	2,543	3,344	3,344
存出保證金	64,881	64,881	64,380	64,3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876	92,87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493	305,267	355,184	354,94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 904,486	\$ 904,486	\$ 664,834	\$ 664,834
其他應付款	960,162	960,162	855,420	855,42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0	1,850	1,862	1,862
應付長期合約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68	22,868	34,914	32,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707	707	1,379	1,379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皆按第 2 等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銀行之外匯換匯匯率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4.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92,876	\$ -	\$ -	\$ 92,87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707	\$ -	\$ 707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379	\$ -	\$ 1,379

5. 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值 合 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權益投資	\$ 493	\$ -	\$ 267	\$ -	\$ 267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值 合 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權益投資	\$ 493	\$ -	\$ 258	\$ -	\$ 258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等級間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係基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下，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七。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外幣對新台幣貶值變動達百分之一，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494 仟元及 1,673 仟元，上述數字尚未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定期存款。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暴險之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5,572 仟元及 5,521 仟元。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現金流入分別增加 56 仟元及 5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864,648</u>	<u>\$ 11,434</u>	<u>\$ 11,434</u>	<u>\$ 1,887,516</u>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520,254</u>	<u>\$ 11,127</u>	<u>\$ 21,663</u>	<u>\$ 1,553,044</u>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邦公司	母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芯唐深圳公司”)	子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NTCA 公司”)	子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NTIL 公司”)	子公司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妙網連新股份有限公司(註)	關聯企業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WECJ 公司”)	關聯企業
九齊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澄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3,283,976	\$ 3,005,168
其他關係人	243,022	214,017
關聯企業	<u>76,280</u>	<u>90,300</u>
	<u>\$ 3,603,278</u>	<u>\$ 3,309,485</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u>\$ 144,876</u>	<u>\$ 131,520</u>

(四) 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69,941	\$ 60,529
其他關係人	10,331	10,331
母 公 司	<u>110</u>	<u>1,715</u>
	<u>\$ 80,382</u>	<u>\$ 72,575</u>

(五) 研發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805,849	\$ 725,352
母 公 司	<u>69</u>	<u>74</u>
	<u>\$ 805,918</u>	<u>\$ 725,426</u>

(六) 其他利益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105</u>	<u>\$ 7,168</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83,700	\$ 66,278
其他關係人	42,340	42,476
關聯企業	<u>14,723</u>	<u>13,916</u>
	<u>\$ 140,763</u>	<u>\$ 122,670</u>

(八)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96	\$ -
子 公 司	<u>-</u>	<u>788</u>
	<u>\$ 96</u>	<u>\$ 788</u>

(九)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722</u>	<u>\$ 1,722</u>

(十)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27,149</u>	<u>\$ 19,882</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110,814	\$ 99,150
母 公 司	<u>11,006</u>	<u>-</u>
	<u>\$121,820</u>	<u>\$ 99,150</u>

(十二)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545	\$ 545
關聯企業	151	-
子 公 司	<u>-</u>	<u>151</u>
	<u>\$ 696</u>	<u>\$ 69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十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u>\$ 10,722</u>	<u>\$ -</u>

(十四) 背書保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子公司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出售價款 49,85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及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十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560	\$ 30,746
退職後福利	1,370	495
	<u>\$ 39,930</u>	<u>\$ 31,241</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總額約為美金 354 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836	32.25	\$ 736,447	\$ 21,393	32.825	\$ 702,232
人民幣	2,169	4.617	10,014	1,576	4.995	7,870
以色列幣	12,940	8.3882	108,542	11,950	8.4085	100,48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13,775	32.25	444,249	14,100	32.825	462,836
盧比	56,959	0.4750	27,056	59,236	0.496	29,3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505	32.25	693,535	16,504	32.825	541,738
以色列幣	12,902	8.3882	108,226	11,792	8.4085	99,150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2.26 (美金：新台幣)	\$ 7,868	31.74 (美金：新台幣)	\$ 19,988
人民幣	4.8457 (人民幣：新台幣)	(455)	5.0334 (人民幣：新台幣)	(154)
以色列幣	8.4015 (以色列幣：新台幣)	(694)	8.1679 (以色列幣：新台幣)	(334)
		<u>\$ 6,719</u>		<u>\$ 19,500</u>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三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四	

附表一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0	\$ 25,000	5	\$ 25,0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4,680	493	-	267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8,800,000	280,000	4	280,000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5,892	92,876	11	92,876	
松勇公司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勇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1,650,000	54,037	6	54,037	

附表二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利率	價授	授信期間	原因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本公司	慈唐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 3,105,875	39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42,456	7	
本公司	NTCA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152,615	2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575	5	
本公司	九齊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持股 11% 及綜合持股 17% 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42,653	3	月結 45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304	7	
本公司	華邦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44,876	5	月結 3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149	3	
慈唐香港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USD 96,527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316	100	
NTCA 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USD 4,586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979	100	

附表三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之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截至期末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 427,092	107,400,000	100	\$ 441,890	\$ 2,027	\$ 2,027	
本公司	PC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438,729	13,867,925	100	178,786	4,285	4,285	
本公司	MML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70,648	8,752,524	100	77,702	607	607	
本公司	NI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650,122	19,720,000	100	297,902	4,897	4,897	
本公司	松勇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8,500	3,850,000	100	57,829	2,854	2,854	
本公司	妙網達新公司	台灣	電子商務及產品行銷	-	-	-	-	(6,254)	(6,254)	註 1
本公司	新唐印度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211	600,000	100	27,056	(1,084)	(1,084)	
本公司	NT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0,862	60,500	100	192,223	4,432	4,432	
PCH 公司	GOLDBOND LL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1,471,433	1,470,986	100	77,762	943	943	
MML 公司	NTI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46,905	1,000	100	295,809	5,061	5,061	

註 1：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妙網達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諮詢服務	\$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 68,036 (USD 2,000)	\$ -	\$ -	100	\$ 1,276	\$ 1,276	\$ 79,602	\$ -
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設計除外)	16,429 (USD 5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16,429 (USD 500)	-	-	100	1	1 (註二)	1,833	-
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93,50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193,500 (USD 6,000)	-	-	100	569	569	202,085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認列。

註二：因華邦南京公司期末淨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截至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本公司	NTD 277,96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277,96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2,027,084 仟元

註三：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五。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件十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 4 號

電話：(03)57700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7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7~51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1		二七
(十三)	部門資訊	51		二八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542,941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2,285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八。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這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比較民國 106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並檢視民國 106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季詳細複核情形等。

存貨之減損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 1,625,931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294,728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再依國際會計準則 (IAS) 2 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及驗證民國 106 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檢視存貨期後沖轉狀況，藉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2.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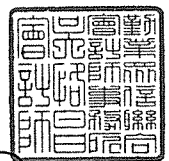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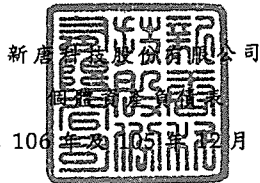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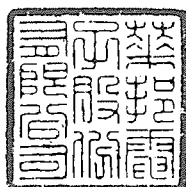
新唐利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7,505	10	\$	1,459,891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10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542,941	9		472,44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228,732	4		140,76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346,972	6		26,556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1,625,931	27		1,168,969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215,110	3		209,85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68,901</u>	<u>59</u>		<u>3,478,482</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83,199	3		92,87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01,493	5		305,49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37,627	19		1,081,165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69,765	9		474,952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3,499	3		225,96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67,000	1		72,00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65,737	1		64,8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37,510	-		39,8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25,830</u>	<u>41</u>		<u>2,357,223</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94,731</u>	<u>100</u>		<u>\$ 5,835,70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707	-
2170	應付帳款		934,066	16		904,486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923,354	15		962,603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3,283	1		16,1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446	1		96,90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08,149</u>	<u>33</u>		<u>1,980,805</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57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附註四）		101,891	2		101,89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302,086	5		349,817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644	-		24,7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3,621</u>	<u>7</u>		<u>476,426</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431,770</u>	<u>40</u>		<u>2,457,231</u>	<u>42</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2,075,544	34		2,075,544	36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485	1		63,485	1
3271	員工認股權		13	-		1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1,846	6		340,53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96,014	15		786,274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165)	-		29,28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6,224	4		83,348	1
3XXX	權益總計		<u>3,662,961</u>	<u>60</u>		<u>3,378,474</u>	<u>5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094,731</u>	<u>100</u>		<u>\$ 5,835,7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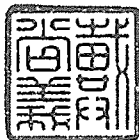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 8 -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000,394	100	\$ 8,046,7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490,445</u>	<u>61</u>	<u>4,908,265</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3,509,949</u>	<u>39</u>	<u>3,138,495</u>	<u>3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6,536	1	129,723	1
6200	管理費用	381,513	4	324,25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23,442</u>	<u>26</u>	<u>2,087,744</u>	<u>2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41,491</u>	<u>31</u>	<u>2,541,725</u>	<u>31</u>
6900	營業利益	<u>668,458</u>	<u>8</u>	<u>596,77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7,940	-	7,332	-
7100	利息收入	6,057	-	7,404	-
7130	股利收入	60,266	1	54,384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	-	3,81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05	-	44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	18,87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952)	-	6,76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u>5,331</u>	<u>-</u>	<u>(4,73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6,630</u>	<u>1</u>	<u>94,288</u>	<u>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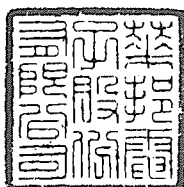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765,088	9	\$ 691,05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76,955)	(1)	(77,893)	(1)
8200	本期淨利	688,133	8	613,165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21,978)	-	(37,20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3,032	-	3,1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445)	-	(32,19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90,323	1	52,69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52,553	-	30,6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4,485	1	17,1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2,618	9	\$ 630,271	8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32		\$ 2.95	
9810	稀 釋	\$ 3.30		\$ 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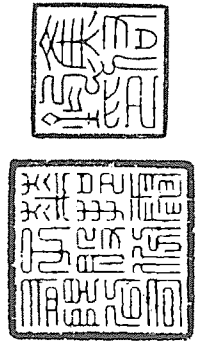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金 員工認股權	盈餘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本	員工認股	法定盈餘	未分配	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293,628	\$ 627,654	\$ 61,477	\$ -	\$ 3,121,801
105 年度淨利	-	-	-	613,165	-	-	613,16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4,045)	(32,197)	83,348	17,106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79,120	(32,197)	83,348	630,271
104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46,902	(46,90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3,598)	-	-	(373,598)
現金股利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75,544	63,485	340,530	786,274	29,280	83,348	3,378,474
106 年度淨利	-	-	-	688,133	-	-	688,13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8,946)	(29,445)	142,876	94,48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69,187	(29,445)	142,876	782,618
105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61,316	(61,31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8,131)	-	-	(498,131)
現金股利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401,846	\$ 896,014	(\$ 165)	\$ 226,224	\$ 3,662,9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利益	\$ 765,088	\$ 691,0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32,392	126,063
攤銷費用	72,988	72,705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609	(1,316)
利息收入	(6,057)	(7,404)
股利收入	(60,266)	(54,3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7,940)	(7,332)
未實現利益（損失）	(310)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利益）損失	(2,417)	(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05)	(44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8,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2,104)	(122,82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969)	(18,09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0,893)	(9,624)
存貨（增加）減少	(456,962)	(143,7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253)	(130,7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82	2,38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580	239,65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61)	70,3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454)	64,82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9,709)	(66,12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243	(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2,718)	685,388
支付之所得稅	(14,781)	(92,669)
收取之利息	6,534	8,170
收取之股利	60,266	57,5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699)	658,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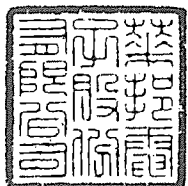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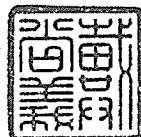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 22,025)	(\$ 110,645)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2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00	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72)	(798)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附註十二)	-	49,8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518)	(159,0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5	5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6)	(5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3,556)	(207,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98,131)	(373,5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8,131)	(373,5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2,386)	77,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9,891	1,382,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7,505	\$ 1,459,8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7 年 4 月，並於同年 7 月起正式營運，主要係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 97 年 7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華邦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邏輯 IC 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本公司，並自 97 年 7 月起正式營運。華邦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61%。

本公司股票於 99 年 9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本公司選擇以淨部位衡量該等合約之公允價值。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依 IFRS 9 分類為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屬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適用上述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638,203	\$ 638,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3,199	(183,19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01,493	(301,493)	-
資產影響	<u>\$ 484,692</u>	<u>\$ 153,511</u>	<u>\$ 638,203</u>
保留盈餘	\$ 1,297,860	\$ 493	\$ 1,298,353
其他權益	226,224	153,018	379,242
權益影響	<u>\$ 1,524,084</u>	<u>\$ 153,511</u>	<u>\$ 1,677,595</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註3)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IASB 為了避免造成企業於短期內適用兩次 IAS 28 之修正規定，決定延後適用 2014 年 9 月發布之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前述修正將無期限延後至權益法之研究計畫達成結論為止，惟仍繼續允許企業提前適用。

註 4：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

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列示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之資訊評估及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

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視為減損之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益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後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6.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原物料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差異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依據庫存及銷貨狀況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存貨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8 至 20 年；機器設備，3 至 5 年；其他設備，5 年，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進行攤銷：遞延技術權利資產，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其他無形資產，3 至 5 年，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前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

本公司因銷售產生之保證義務，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適當比率估計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及(6)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四) 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依未來是否產生課稅所得，調整其帳面金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63,155	\$ 1,332,591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44,350	127,300
	<u>\$ 607,505</u>	<u>\$ 1,459,891</u>

(一) 本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土地租賃及海關關稅局等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62,213</u>	<u>\$ 61,854</u>

(二) 本公司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科目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318,600</u>	<u>\$ -</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1,710</u>	<u>\$ -</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707</u>

(一) 在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新台幣		107.01.05-107.01.25				USD	11,000	/	NTD329,070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新台幣		106.01.12-106.01.26				USD	5,000	/	NTD160,543				

(二)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71
應收帳款	555,226	483,051
減：備抵呆帳	(<u>12,285</u>)	(<u>10,676</u>)
	<u>\$542,941</u>	<u>\$472,446</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528,110	\$479,459
逾期30天內	27,116	3,663
逾期31至90天	-	-
逾期91天以上	-	-
	<u>\$555,226</u>	<u>\$483,122</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0,676	\$ 11,992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1,609	(1,316)
期末餘額	<u>\$ 12,285</u>	<u>\$ 10,676</u>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86,115	\$ 79,157
在製品	1,124,060	843,337
製成品	334,234	241,997
在途存貨	81,522	4,478
	<u>\$1,625,931</u>	<u>\$1,168,969</u>

(一)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分別為294,728仟元及298,521仟元。

(二) 106及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490,445仟元及4,908,265仟元；其中有關存貨跌價呆滯損益、報廢損失及下腳收入等相關調整淨損失分別為32,066仟元及29,014仟元。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市(櫃)投資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83,199</u>	<u>\$ 92,876</u>

本公司於105年度出售部分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面金額4,506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3,737仟元。該公司股票於105年5月9日起在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故以掛牌日之公允市價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項下。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投資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3	493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25,000
	<u>\$301,493</u>	<u>\$305,49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1,137,627</u>	<u>\$1,081,165</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 （MML 公司）	\$ 78,963	100%	\$ 77,702	100%
Pigeon Creek Holding Co.,Ltd. （PCH 公司）	167,031	100%	178,786	10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NIH 公司）	317,953	100%	297,902	100%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434,414	100%	441,890	100%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松勇投 資公司）	115,322	100%	57,829	100%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td.（新唐印度公司）	23,944	100%	27,056	100%
妙網連新股份有限公司（妙網連 新公司）	-	-	-	-
	<u>\$1,137,627</u>		<u>\$1,081,165</u>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及 105 年度增加投資 MML 公司 1,150 仟元及 798 仟元，並於 106 年度增加投資 PCH 公司 922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成立妙網連新公司，登記資本額為 50,000 仟元。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並對其喪失控制力，出售價款計 49,850 仟元，本公司已全數收到款項。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82,637	\$ 67,289
機器設備	329,204	324,347
其他設備	57,127	47,58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97	35,733
	<u>\$569,765</u>	<u>\$474,952</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71,902	\$ 11,462,145	\$ 168,785	\$ 35,733	\$ 15,138,565
增 添	101,379	100,457	24,582	797	227,215
處 分	(750)	(205,887)	(733)	-	(207,370)
重 分 類	35,733	-	-	(35,733)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3,608,264</u>	<u>11,356,715</u>	<u>192,634</u>	<u>797</u>	<u>15,158,41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3,404,613	11,137,798	121,202	-	14,663,613
處 分	(750)	(205,881)	(729)	-	(207,360)
折舊費用	21,764	95,594	15,034	-	132,392
重 分 類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3,425,627</u>	<u>11,027,511</u>	<u>135,507</u>	<u>-</u>	<u>14,588,645</u>
淨 額	<u>\$ 182,637</u>	<u>\$ 329,204</u>	<u>\$ 57,127</u>	<u>\$ 797</u>	<u>\$ 569,765</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64,808	\$ 11,427,554	\$ 168,278	\$ 9,341	\$ 15,069,981
增 添	7,094	142,485	10,495	30,791	190,865
處 分	-	(112,279)	(10,002)	-	(122,281)
重 分 類	-	4,385	14	(4,399)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471,902</u>	<u>11,462,145</u>	<u>168,785</u>	<u>35,733</u>	<u>15,138,5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3,384,113	11,160,045	115,584	-	14,659,742
處 分	-	(112,191)	(10,001)	-	(122,192)
折舊費用	20,500	89,944	15,619	-	126,06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404,613</u>	<u>11,137,798</u>	<u>121,202</u>	<u>-</u>	<u>14,663,613</u>
淨 額	<u>\$ 67,289</u>	<u>\$ 324,347</u>	<u>\$ 47,583</u>	<u>\$ 35,733</u>	<u>\$ 474,952</u>

十四、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遞延技術權利資產	<u>\$163,499</u>	<u>\$225,964</u>

	金 額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866,355
增 添	<u>10,52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876,878</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640,391
攤銷費用	<u>72,98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713,379</u>
淨 額	<u>\$163,499</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764,924
增 添		<u>101,43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66,35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67,686
攤銷費用		<u>72,705</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40,391</u>
淨 額		<u>\$225,964</u>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380,779	\$370,827
應付子公司服務費（附註二四）	120,435	110,814
應付業務費	100,606	155,062
應付權利金	85,909	70,671
應付設備款	39,276	75,579
其 他	<u>196,349</u>	<u>179,650</u>
	<u>\$923,354</u>	<u>\$962,60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均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

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872,507	\$884,4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0,421)	(534,6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02,086</u>	<u>\$349,8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854,733</u>	<u>(\$ 476,000)</u>	<u>\$ 378,73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963	-	9,963
利息費用（收入）	<u>15,886</u>	<u>(9,495)</u>	<u>6,391</u>
認列於損益	<u>25,849</u>	<u>(9,495)</u>	<u>16,354</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折現率大於（小於）實際報酬率	-	6,294	6,29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348	-	6,34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980	-	12,98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11,587</u>	<u>-</u>	<u>11,5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915</u>	<u>6,294</u>	<u>37,209</u>
雇主提撥至計畫資產之金額	-	(82,479)	(82,479)
計畫資產支付數	<u>(27,003)</u>	<u>27,003</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884,494</u>	<u>(534,677)</u>	<u>349,81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022	-	10,022
利息費用（收入）	<u>15,100</u>	<u>(9,766)</u>	<u>5,334</u>
認列於損益	<u>25,122</u>	<u>(9,766)</u>	<u>15,356</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折現率大於（小於）實際報酬率	-	4,585	4,58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 20,840	\$ -	\$ 20,840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3,447)	-	(3,4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393</u>	<u>4,585</u>	<u>21,978</u>
雇主提撥至計畫資產之			
金額	-	(83,789)	(83,789)
計畫資產支付數	(53,226)	53,226	-
帳上支付數	(<u>1,276</u>)	<u>-</u>	(<u>1,276</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2,507</u>	<u>(\$ 570,421)</u>	<u>\$ 302,086</u>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33	\$ 9,281
推銷費用	96	125
管理費用	1,558	1,420
研發費用	<u>5,869</u>	<u>5,528</u>
	<u>\$ 15,356</u>	<u>\$ 16,35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	1%~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840)	(\$ 21,476)
減少 0.25%	\$ 21,597	\$ 22,27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1,505	\$ 22,242
減少 0.25%	(\$ 20,853)	(\$ 21,54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0,000	\$ 90,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8 年	10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 （仟股）	207,554	207,554
已發行股本	\$ 2,075,544	\$ 2,075,544
面額（元）	\$ 10	\$ 10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2,075,544 仟元，分為 207,5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63,485	\$ 63,48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3	13
	<u>\$ 63,498</u>	<u>\$ 63,498</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依修正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九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316	\$ 46,902		
現金股利	<u>498,131</u>	<u>373,598</u>	\$ 2.40	\$ 1.80
	<u>\$ 559,447</u>	<u>\$ 420,500</u>		

本公司 107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813	
現金股利	518,886	\$ 2.5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06 及 105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失分別為 29,445 仟元及 32,197 仟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83,34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90,323	52,6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52,553</u>	<u>30,657</u>
期末餘額	<u>\$226,224</u>	<u>\$ 83,34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係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 80,000	\$ 75,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	(1,045)	(1,107)
遞延所得稅	(2,000)	4,000
當期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合計	<u>\$ 76,955</u>	<u>\$ 77,893</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30,000	\$117,0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0,000)	(20,000)
免稅所得	(10,000)	(8,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67	1,888
所得稅抵減	(21,967)	(15,888)
當期所得稅	80,000	75,000
遞延所得稅	(2,000)	4,0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045)	(1,1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6,955</u>	<u>\$ 77,89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應付所得稅	<u>\$ 73,283</u>	<u>\$ 16,10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其他	<u>\$ 67,000</u>	<u>\$ 72,000</u>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103 年度~107 年度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96,014</u>	<u>\$786,2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9,049</u>	<u>\$113,443</u>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17%(預計) 及 15.9%。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八) 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本公司擇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於當年度申報符合相關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含當年度）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725,076	\$1,072,041	\$ 1,797,117	\$ 696,544	\$ 955,591	\$ 1,652,135
退職後福利	32,121	46,808	78,929	33,105	42,854	75,959
折舊費用	95,807	36,585	132,392	98,833	27,230	126,063
攤銷費用	33,294	39,694	72,988	33,293	39,412	72,705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 1%（含）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 1%（含）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

107 年 1 月 26 日及 106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員工現金酬勞	\$ 49,360	6%	\$ 44,584	6%
董監事酬勞	8,227	1%	7,431	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 （ 元 ）
<u>106 年度</u>			
本期淨利	<u>\$ 688,133</u>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688,133	207,554	\$ 3.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771</u>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688,133</u>	<u>208,325</u>	\$ 3.30
<u>105 年度</u>			
本期淨利	<u>\$ 613,165</u>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613,165	207,554	\$ 2.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152</u>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613,165</u>	<u>208,706</u>	\$ 2.9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一) 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將於 116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本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租期自 103 年 10 月至 123 年 9 月止，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此租賃協議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租約將陸續於 109 年到 111 年間到期，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30,783 仟元及 30,899 仟元。

(二) 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445	\$ 4,112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10	39,892
	<u>\$ 40,955</u>	<u>\$ 44,004</u>

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台南台糖之土地使用權。

(三)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u>\$ 38,380</u>	<u>\$ 37,078</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u>放款及應收款</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7,505	\$ 607,505	\$ 1,459,891	\$ 1,459,8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2,941	542,941	472,446	472,4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732	228,732	140,763	140,763
其他應收款	320,647	320,647	2,543	2,543
存出保證金	65,737	65,737	64,881	64,88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衍生工具	1,710	1,71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199	183,199	92,876	92,8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493	301,347	305,493	305,267
<u>金融負債</u>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付帳款	934,066	934,066	904,486	904,486
其他應付款	920,765	920,765	960,162	960,162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9,093	9,093	1,850	1,850
應付長期合約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51	10,551	22,868	22,86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衍生工具	-	-	707	707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皆按第 2 等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銀行之外匯換匯匯率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4.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183,199	\$ -	\$ -	\$ 183,19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710	\$ -	\$ 1,710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92,876	\$ -	\$ -	\$ 92,87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707	\$ -	\$ 707

5. 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權益投資	\$ 493	\$ -	\$ 347	\$ 347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權益投資	\$ 493	\$ -	\$ 267	\$ -	\$ 267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均無等級間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係基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下，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七。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外幣對新台幣貶值變動達百分之一，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2,449 仟元及 494 仟元，上述數字尚未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定期存款。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暴險之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5,619 仟元及 5,572 仟元。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現金流入均增加 5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計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854,831</u>	<u>\$ 10,551</u>	<u>\$ -</u>	<u>\$ 1,865,382</u>	

	105年12月31日				計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864,648</u>	<u>\$ 11,434</u>	<u>\$ 11,434</u>	<u>\$ 1,887,516</u>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邦公司	母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芯唐深圳公司”)	子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NTCA 公司”)	子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NTIL 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妙網連新股份有限公司 (註)	關聯企業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WECJ 公司")	關聯企業
九齊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澄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芯唐香港公司	\$ 3,388,590	\$ 3,105,875
其 他	143,812	178,101
其他關係人	232,397	243,022
關聯企業	100,912	76,280
	<u>\$ 3,865,711</u>	<u>\$ 3,603,278</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u>\$ 164,475</u>	<u>\$ 144,876</u>

(四) 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NTIL 公司	\$ 51,012	\$ 47,332
NTCA 公司	36,359	22,609
母 公 司	20,724	110
其他關係人	10,538	10,331
	<u>\$ 118,633</u>	<u>\$ 80,382</u>

(五) 研發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NTIL 公司	\$ 619,919	\$ 598,996
NTCA 公司	251,653	206,853
母 公 司	<u>9,106</u>	<u>69</u>
	<u>\$ 880,678</u>	<u>\$ 805,918</u>

(六) 其他利益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九齊科技公司	<u>\$ 8,508</u>	<u>\$ 5,105</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芯唐香港公司	\$ 148,165	\$ 42,456
其 他	29,453	41,244
其他關係人	33,546	42,340
關聯企業	<u>17,568</u>	<u>14,723</u>
	<u>\$ 228,732</u>	<u>\$ 140,763</u>

(八)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745	\$ -
關聯企業	<u>-</u>	<u>96</u>
	<u>\$ 745</u>	<u>\$ 96</u>

(九)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722</u>	<u>\$ 1,722</u>

(十)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24,174</u>	<u>\$ 27,149</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NTIL 公司	\$117,745	\$108,226
其 他	2,690	2,588
母 公 司	3,006	11,006
	<u>\$123,441</u>	<u>\$121,820</u>

(十二)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545	\$ 545
關聯企業	151	151
	<u>\$ 696</u>	<u>\$ 69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十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u>\$ -</u>	<u>\$ 10,722</u>

(十四) 背書保證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子公司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出售價款 49,85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及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十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065	\$ 41,480
退職後福利	1,683	1,370
	<u>\$ 56,748</u>	<u>\$ 42,8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總額約為美金 254 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701	29.76	\$	824,394	\$ 736,447
以色列幣		11,553	8.5791		99,111	108,542
人 民 幣		1,208	4.565		5,513	10,014
<u>採用權益法之</u>						
<u>投資</u>						
美 金		14,666	29.76		436,464	444,249
盧 比		51,361	0.4662		23,944	27,05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753	29.76		558,087	693,535
以色列幣		13,725	8.5791		117,745	108,226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6 年度		105 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金	30.43 (美金：新台幣)	(\$ 3,002)	32.26 (美金：新台幣)	\$ 7,868
人 民 幣	4.5059 (人民幣：新台幣)	(223)	4.8457 (人民幣：新台幣)	(455)
以色列幣	8.4539 (以色列幣：新台幣)	(1,019)	8.4015 (以色列幣：新台幣)	(694)
		(\$ 4,244)		\$ 6,719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五	

附表一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00	\$ 21,000	5	\$ 21,0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4,680	493	-	347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8,800,000	280,000	4	280,000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5,892	183,199	11	183,199
松勇公司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勇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1,650,000	106,590	6	106,590

附表二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	問	單	價	授信期	問		餘額
本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 3,388,590	38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48,165	19	
本公司	NTCA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121,769	1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966	3	
本公司	九齊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持股 11% 及綜合持股 17% 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32,253	3	月結 45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490	4	
本公司	WECJ 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00,912	1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568	2	
本公司	華邦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64,475	5	月結 3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174	3	
芯唐香港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USD111,584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4,979	100	
NTCA 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USD 3,984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839	100	

附表三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列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金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後 期 金	提 呆 帳	抵 備 金	抵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回 收				
本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持股 之子公司	\$ 148,165	35.55	\$ -	-	-	\$ 148,165	\$ -			

附表四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營業務	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本期	資去年	金年	額底	期股	末數	比	率	%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本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 427,092	439,651	\$ 427,092	438,729	107,4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 434,414	\$ 12,378	12,378	
本公司	PC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439,651	271,798	\$ 438,729	270,648	13,897,925	100	100	100	100	100	167,031	2,205	2,205	
本公司	MML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271,798	650,122	270,648	650,122	8,790,789	100	100	100	100	100	78,963	1,019	1,019	
本公司	NI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650,122	38,500	650,122	38,500	19,72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317,953	10,013	10,013	
本公司	松勇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38,500	30,211	38,500	30,211	3,85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15,322	4,940	4,940	
本公司	新唐印度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211	190,862	30,211	190,862	6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23,944	(2,615)	(2,615)	
PCH 公司	NT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190,862	1,472,124	190,862	1,472,124	60,500	100	100	100	100	100	179,755	2,415	2,415	
MML 公司	GOLDBOND LL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1,472,124	46,905	1,472,124	46,905	-	100	100	100	100	100	78,862	1,317	1,317	
NIH 公司	NTI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46,905		46,905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328,526	22,679	22,679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 68,036 (USD 2,000)	\$ -	\$ -	100	\$ 1,690	\$ 1,690	\$ 80,364	-
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	16,429 (USD 5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16,429 (USD 500)	-	-	100	-	-	(1,813) (註二)	-
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務	178,56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178,560 (USD 6,000)	-	-	100	6,162	6,162	205,950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認列。

註二：因華邦南京公司期末淨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額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本公司	NTD 263,02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263,02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2,197,777 仟元

註三：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六。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鈞

